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清大

東 方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六 期



東方雜誌售例

- 一 本雜誌零售每冊大洋銀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五分
 - 二 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陸角外國加郵費洋一元五角香港澳門青島三處與外國同日本與外埠同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 三 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報資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冊以大洋銀二角伍分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
 - 四 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 五 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十份者八折
 - 六 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冊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 七 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 八 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其不用洋銀之處每圓合算制錢一千文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釐賬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再折扣悉依原定全年報資核算如一千份者六折即每份以大洋一圓五角核算是也惟郵費分文不扣
 - 一 代售處收到資費即寄總發行所如定購者不將資費照章寄足照第三條辦理至代售處遣人送報不得另索酒資
-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北京 公慎書局
- 有正書局 保定府官書局 湖南長沙集益書社 常德啓智書局 湖北武昌文明書局 中東書社 新政書局 總派報處 漢口 商務印書館 江左漢記 廣東開新書報公司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江西南昌廣報書莊 南京明達書莊 中西書局 杭州崇實齋 採辦書報處 史學齋 蘇州開智書室 日本東京金港堂書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國文教科書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

全部十册
陸續發行

童蒙入學茫無知識而我國文字多半艱深往往有讀書數年不能寫一信記一帳者欲教育普及不可不於國文加之意矣近歲廣設學堂稍稍有編蒙學讀本者然施諸實用都未盡合或程度過高難於領會或零星字義不能貫串或貌襲西法不合華文性質或演為俗語不能彼此通用有志教育者時以為憾本館特請通人精心編纂兼聘日本文部省圖書審查官兼視學官小谷重君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長尾根太郎君及曾從事中國學堂之福建高君鳳謙浙江張君元濟詳加校訂一字不苟經營數月始成數册陸續出版每册附圖數十幅至百餘幅另加五彩精圖以動學生之興趣書中筆畫生字均有限制按照時令選舉徵詞淺而不俗雅而不與自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稱許銷流至數萬以上再板數次全書計十册備初等小學堂五年間教科之用尚有高等小學堂應用國文教科書亦次第編印本館尤當精益求精以不負海內士大夫之屬望焉

- | | | | |
|----------|---------|-----|-----|
| 第一册 (六板) | 定價洋一角五分 | 第六册 | 定價洋 |
| 第二册 (四板) | 定價洋二角 | 第七册 | 定價洋 |
| 第三册 | 定價洋二角 | 第八册 | 定價洋 |
| 第四册 | 定價洋二角 | 第九册 | 定價洋 |
| 第五册 | 定價洋 | 第十册 | 定價洋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新 編 國 文 教 科 書

初等小學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陸 續 發 行

此書與教科書相輔而行教科書為學生所用此書為教師所用進教授學之階段按課分列豫備教授運用之法附以參考及習問以便教師有所依據內地塾師苟應用此書兼參考教育學管理法則於小學師範思過半矣

- 第一册 價洋四角
- 第二册 價洋三角
- 第三册 價洋三角
- 第四册 價洋三角

初等小學習字帖

陸 續 發 行

此帖與本館所編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所無者亦不闕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凡十冊亦備初等小學堂五年之用

- 第一册 價洋一角
- 第二册 價洋八分
- 第三册 價洋
- 第四册 價洋

東方雜誌第六期目錄

日本第九師團司令官 大久保中將

日本第七師團司令官 大迫中將

義大利風景

加拿大之雪遊

社說 撰論附

論中國前途與醫學之關係上 本社撰稿

論中國前途與醫學之關係下 本社撰稿

論日勝為憲政之兆 錄乙巳四月十八中外日報

論中國史乘之多誣 錄乙巳四月二十三日時報

論辦事貴有條理 錄乙巳四月二十五日中外日報

論民氣與國家之關係 錄乙巳四月二十六日時報

論中國僑人之不能自治 錄乙巳四月二十七日同文滬報

論自強圖存 錄乙巳四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目錄

諭旨 四月初六日至三十日

諭君與官官與民其利害必相反 錄乙巳四月三十日中外日報

內務

二十一日 上諭書後 錄乙巳三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政務處奏會議蘇淮分省摺

政務處奏會議興修貢院摺

吏部奏擬籌公費摺附清單

吏部奏整頓部務摺

兵部奏遵 旨酌籌辦公經費摺

戶部奏議覆札薩克圖王旗荒地放竣建設府縣事宜摺

修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酌擬變通刑法摺

修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核議恤刑獄各條摺

修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變通竊盜條款摺

乙巳

各省內務彙誌
各國內務彙誌

軍事

論波羅的海艦隊至東有益於中國 錄乙巳第八號外交報

論自強不專重練兵 錄乙巳四月初八日同文通報

論波羅的海艦隊之大敗 錄乙巳四月二十九日時報

論急宜防備蒙古 錄乙巳四月三十日時報

署兩江總督周奏上海船塢改辦商塢另派大員管理摺

四川總督錫奏健為縣拳匪倡亂派軍剿平摺

護理江西巡撫布政使周奏遵 旨按照練兵處章程

續省常備中前兩軍改練步隊一協釐定營制餉章摺

廣西邊防大臣鄭奏桂省邊防應行分年籌辦各事宜摺

浙西巡撫聶奏仿照蘇省製辦飛划片

總理南洋海軍廣東水師提督葉會商署兩江總督

周籌議上海船塢辦法八章

中國陸軍軍職表

各省軍事紀要

日俄戰事紀要

對馬海峽戰

中立彙誌

日船被燬

波羅艦來

各國軍事紀要

外交

中國外交家請注意 錄乙巳二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奏請速訂東西通行律例以保

主權而開商埠片

江海關道袁稟陳兩江總督周增改上海會審章程文

中外交涉彙誌

中外交涉年表 錄大公報

各國交涉彙誌

十年間日俄交惡大事表 錄大公報

教育

語言文字宜合為一說 錄乙巳三月十一日漢口日報

論除刑罰必先開化愚民 節錄乙巳四月初二日中外日報

直隸總督袁奏陣大員捐建學堂懇 恩賞給匾額摺

伊犁將軍馬奏出洋學生考選撥學并養正學堂改添
教習限定學額片

兩江總督周札飭江海關道袁改廣方言館為工業學
堂文

兩湖總督張札飭改辦武師範學堂文

兩門總督張札飭各學堂補習學科文

戶部計學館擬添漢文功課章程

練兵處奏定陸軍小學堂章程

日本東亞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速成師範學
堂章程

日本實踐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 師範 速成科
規則

各省教育彙誌

各省遊學彙誌

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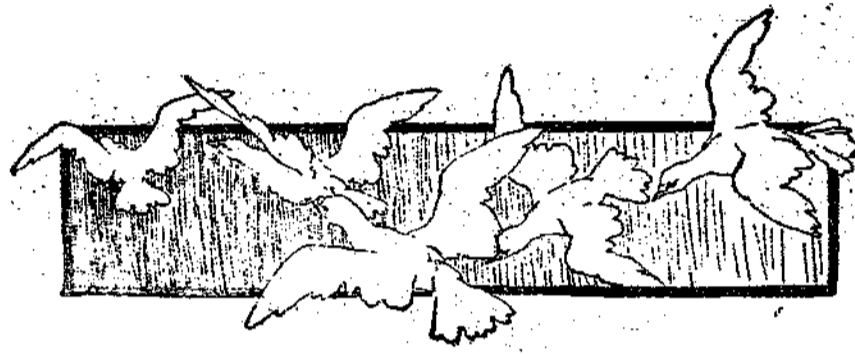
目 錄



三

三

期 六 第 誌 雜 方 東



目 錄



四

六 月

商務印書館新編
初等小學教科書

最新

修身教科書

第一冊
大洋一角

我國經傳多言修身祇以理境精深非幼童所能領會雖曰蒙養而實未嘗有所養也是書爲初等小學堂第一年前半年之用多取古人嘉言懿行之易於奉行者繪爲圖畫不著一字務令兒童見之不生厭倦教員就圖解釋涵養德性自能收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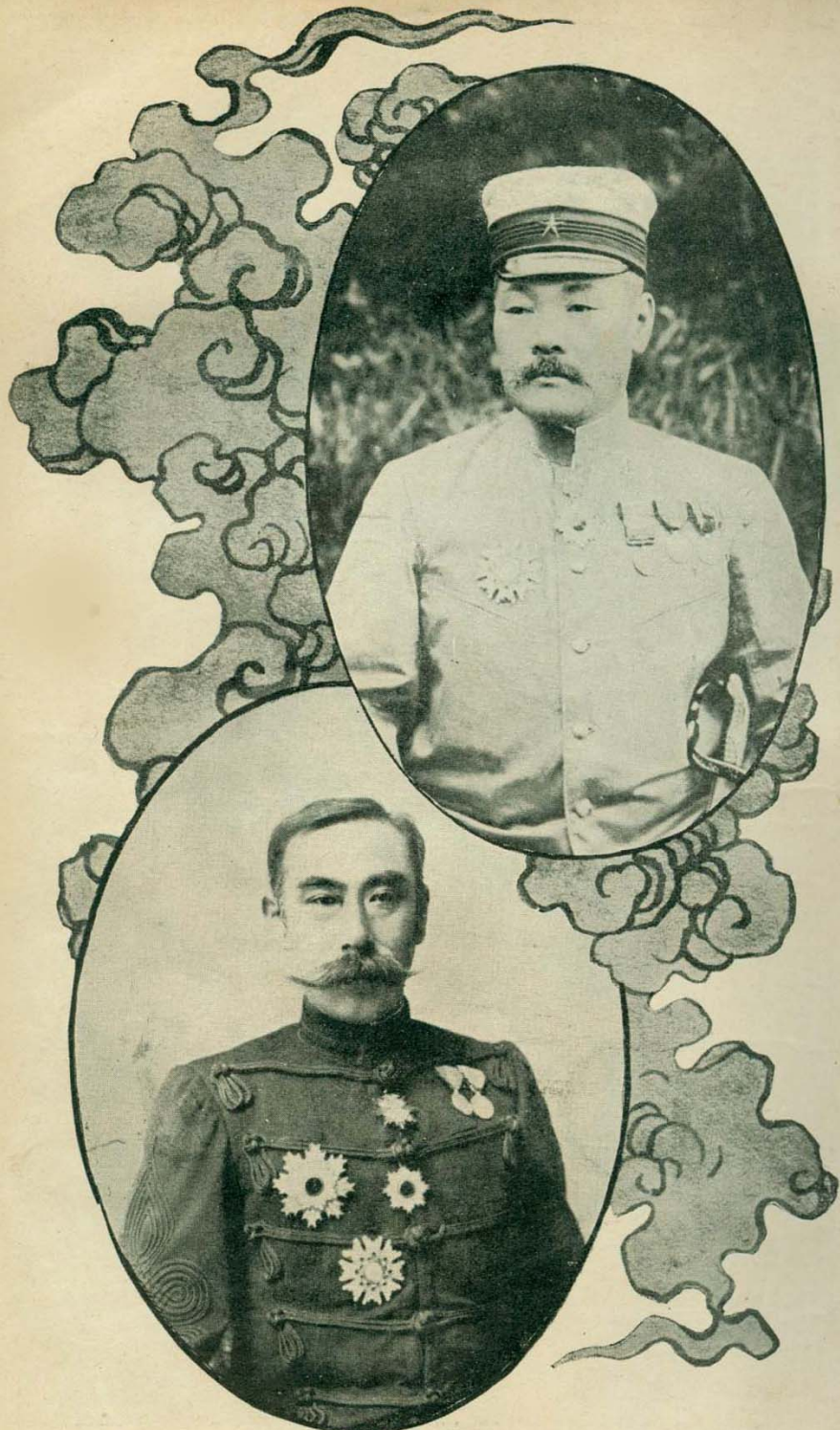
形

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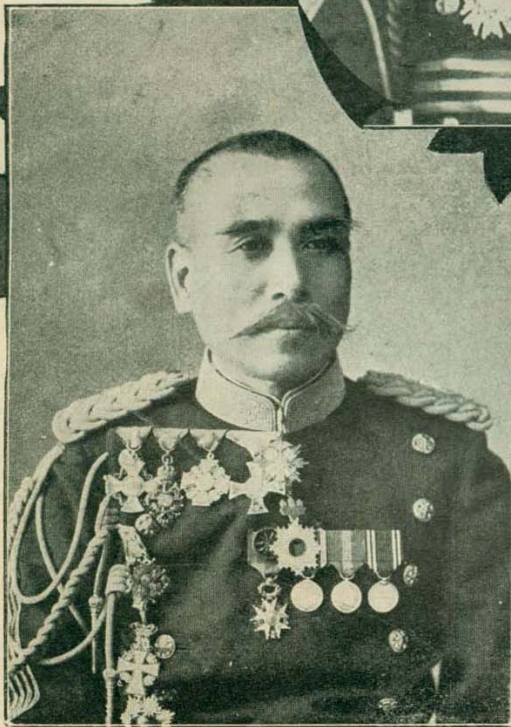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冊
大洋一角

依教科書編纂每課均註明出處詳列教法教員得此固便指示即家庭教育亦可採用較彼廿四孝陰隲文有益多矣



將中保久大官令司團師六第本日
將中島大官令司團師九第本日



將中迫大官令司團師七第本日
將中見立官令司團師八第本日

義 大 利 風 景



自起佩爾河遙望國會事堂之圖



裴 尼 司 名 橋

遊雪之大拿加



商務印書館新編

高等小學教科書

最新

理科教科書

四册全
每部大洋八角

是書為山陰謝洪資先生所著並由日本前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新保馨次君山陰杜亞泉先生參訂材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精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誦習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教授法稍緩出書

最新

地理教科書

四册全
每部大洋五角

是為高等小學堂第一第二兩年之用共四册每册四十課每一星期教授兩課以半年畢一册前一卷論中國後二卷論外國如江淮省之新析中美洲巴拿馬之自主均已敘入無愧最新之目挿印銅版精圖一百餘幅幼童讀之尤有興味○附五彩地圖一册即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新編
初等小學教科書

習畫帖

是帖為初等小學堂第二年至第五年學生所用由
簡而繁所繪皆尋常易見之物用毛筆臨寫計共八
冊每冊十圖每兩星期臨
摹一圖約半年畢一冊

全部八冊
每冊大洋七分

教員用習畫帖

一冊全

此帖專備初
等小學堂所
用易學易精

共八十圖均標明用
筆先後最便教授
每冊大洋二角

商務印書館
日俄戰爭
圖

日俄戰爭寫真照相圖

第三號已出
定價每冊
大洋二元五角

日俄開戰以來其一切勝負情狀各報章無不記載詳盡然百聞猶慮終不如一見之為實本館有慨於此特倩東京美術學校能藝之士用最新之照相法就其實地圖其實事計一巨冊共圖一百數十幅凡兩軍臨陣戰爭現狀纖悉無遺俾披閱是圖者如身歷其境一目了然至裝訂之精妙猶其餘事

日本維新人物志

洋裝一冊定價壹元
洋裝二冊定價八角

日本維新人材輩出或主尊攘或主革新殊途同歸要無二致彼邦宿儒岡本監輔精通漢學兼擅史才今著是書以餉吾國時會所至豪傑必生取而讀之其先導乎

代理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啓

分售所

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公慎書局

廣東 新書報公司

隨處寄售

第九號最新刊

The Russo-Japanese War.
(fully illustrated)

(售價洋一元二角)

日俄之戰關係世界大局無論中外萬目注視其戰記日文華文俱有數種行世而未有歐文者本堂竊以為憾爰以英文別編戰紀然記事若不精確周到莫由傳其真相今特聘陸軍少佐寺家村君主任編輯更請朝野諸名士贊襄其事材料豐贍記事詳確凡事關戰局者洪纖無遺務期發揮盡致使世界各國詳悉交戰顛末且所載大小畫圖一百數十鮮美無比出版以來風行中外想留意時局者必先睹為快也

大日本東京市

發行所 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

清國上海棧盤街中市

總代理 中國商務印書館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前途與醫學之關係上 本社撰稿

谷 音

黃帝坐明堂。召雷岐俞附鬼臾區之流。而問以醫家大道。雷公盛稱醫之為術。通陰陽而息天地。其旨杳冥。不切近於人事。略而不論。夫強國蕃種。文明通辭。先我作者。多所稱引。疊牀架屋。知幾所羞。亦非吾道所樂稱道也。我聞之通人物。必有價值。而後有關係。醫之於中國。亦輕矣。墻巷之子。不能為官與紳與商。并不能為士。而又不屑為農與工與兵者。此三者皆吾國所輕者始去而之醫。目不御素靈之典。耳不聞運氣之論。不識張長沙生於何代。不知四大家別於何途。讀湯頭歌數首。藥性賦一篇。曰吾師李瀕湖。吾祖雷公。甚且岸然標其門曰儒醫。與馬張皇。聲價十倍。而國家亦聽其自生自滅。置之不問。嗚呼。醫之得存於中國也。亦僅矣。夫文明教育。醫學列為專門。標目數十。較他科尤繁。而學年亦較他科為獨晚。日本制度。醫科畢業。就學西歐。歸而著書。發明新理。為他人所未知。未言者。榮以博士之名。醫之關於國家。如此其重。語其歸宿。所謂強國蕃種者。雖老生常談。要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不得而非之。雖然。我欲張大其詞曰。醫學者人類生存之要素。社會進化之樞機也。此猶就其義言之。

社說

一百七

乙巳

耳。極。之。鳥。獸。蟲。魚。萌。蘖。草。芥。舉。凡。天。地。間。動。物。界。生。物。界。莫。不。賴。以。生。存。賴。以。進。化。賴。以。發。榮。滋。長。夫。既。挺。生。於。大。化。之。中。孰。不。有。五。氣。之。偏。八。淫。之。疾。微。醫。家。言。爲。之。消。息。盈。虛。星。球。之。毀。滅。也。久。矣。又。何。有。乎。人。羣。雖。然。言。之。杳。然。無。當。實。事。吾。恥。之。吾。恥。之。吾。亦。言。醫。之。關。於。人。羣。者。而。已。

夫。人。類。莫。苦。於。死。尤。莫。苦。於。殘。支。賊。體。創。痛。而。不。死。悍。夫。不。畏。死。國。民。亦。或。不。畏。死。然。至。斷。臂。削。耳。剗。目。則。必。呻。吟。慘。楚。求。死。不。可。得。夫。以。兩。軍。相。見。血。肉。橫。飛。死。者。無。知。其。亦。已。矣。而。求。死。不。可。得。之。徒。腦。息。猶。通。苦。毒。萬。狀。宛。轉。血。泊。中。與。僵。馬。同。支。拒。慘。矣。哉。慘。矣。哉。吾。人。持。尺。寸。刀。傷。指。流。血。呼。暑。聲。脫。口。而。出。痛。入。心。脾。面。色。灰。敗。以。視。斷。肩。折。臂。者。所。創。當。不。及。千。分。之。一。而。痛。苦。猶。若。此。吾。又。見。夫。刑。囚。矣。首。墮。地。出。數。武。外。嚼。草。根。碎。其。齒。不。能。釋。而。知。痛。苦。之。於。人。甚。矣。不。仁。哉。戰。爭。也。卽。以。此。痛。苦。爲。勝。負。賊。天。地。害。人。道。而。非。所。願。忌。死。者。無。知。其。亦。已。矣。彼。求。死。不。可。得。之。徒。迺。有。大。仁。大。勇。大。慈。悲。之。術。獨。其。至。苦。而。昇。其。生。此。何。術。與。夫。以。世。界。帝。王。名。公。鉅。卿。日。日。所。倡。道。平。和。維。持。人。道。者。不。過。付。之。空。言。轉。不。若。區。區。一。醫。士。得。以。滅。世。界。野。蠻。之。程。度。嗚。呼。醫。之。功。亦。偉。矣。哉。此。其。一。

教育家首重體育。日本講求三十年。奔逸絕塵。接踵歐美。不可謂不盛矣。然我讀歐美教育

家言。學校體操。多以軍人教練。大不適於支體。以醫師教授。雖北美猶或難能。此醫之通於教育者也。東西望國。醫學大明。配偶生育。賅諸醫家。固無論矣。卽其決獄治囚。亦必以醫師爲斷。醫師檢傷。官吏無或非難之。醫師報病。法律不得干預之。重視醫師。所以明醫之價值。此又其繫乎政治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是其二。

夫此二說。人人能言之。我獨謂醫之爲用。可以大破社會迷信之毒。而拔其根於中國。尤痛切。夫圖騰之族。拜火拜日拜牛拜蛇拜鱷魚。以心理學言之。敬生於畏。而其所畏者。必非如進化之民。求後來之幸福。奉一神爲教宗。第畏夫疾病死亡而已。疾病愈多。神道之說愈起。頂禮以說之時。或偶中。羣曰神之福我。而巫覡得以緣飾爲奸。拔醫家之幟。雖然。此固醫家之罪耳。設聚巫醫於此。同視一病。巫之言曰。此水爲災。木爲祟。非禳不除。禳之便。病家炫於其說。深信之不疑。而醫者乃能審其陰陽。察其脈候。內辨六臟。井相火統計之是謂六臟見靈樞經素問全書靈樞經外徵八風。調其方劑。適其輕重遠近。或以湯液。或以醪醴。覆杯而已。汗出而愈。則病家雖甚迷信。亦翻然知醫之可恃。而斥巫言爲不足據。抑巫之爲用。其初本出於醫家。內經有祝由之法。王冰注曰。祝由者。陳祝病由。使之自己。考其旨趣。大近於今之催眠術。以治神經病多效者。後人不察。以巫爲通神明之用。祝史奏詞。列於宗廟。醫學日衰。社會日趨於迷妄。而

巫覡之徒。乃以附庸。蔚成天國。旁流橫溢。源遠而未益分。佞佛媚神之徒。叩其所以崇信之故。誰能知宗教家之用心者。亦不過曰求壽求子。求免疾病。俚語有之。平安是福。如此而已。此數者。皆與醫學有直接之關係。又皆醫之力所能必改。醫失其真。無以應社會之求。而崇其信用。遂旁移而出於佞佛媚神之一途。又或倉猝致病。求之醫門。無所施療。寒熱雜投。轉以增劇。而病家無決斷力者。乃轉而乞命於神靈。緇衣黃冠。即假此為獵取衣食之計。雜書輕藥數十品。名之曰仙方。以應社會之求。或倖中之。則病家咸曰。命懸於天。醫者無能為力。非神靈吾幾殆。又或傳經之病。經盡自己。而所謂仙方者。迺適投於小腹噎氣之時。陽明熱淨。積矢交下。霍然以起。其疾若失。而病家又必額手向天。再拜致謝曰。非神靈吾幾殆。嗚呼。此非醫者之罪歟。又如長夏之交。溼淫司令。以吾民起居之不時。飲食居處之不潔。道塗之不除。溝渠之不洩。庖溷溷廁之不滌。網網羅羅。釀為厲疫。道橫其屍。人空其室。使醫家當此。施治於受病之先。補偏救弊。及其無形而除之。即不然。病在毫毛。藥而去之。即不然。候血脈調方劑。火已然而熄之。則社會又何至大蒙其毒。乃粗工謔語。以為可知。言想未已。寒病復始。倉皇切脈。哭聲已沸於後庭。是則求神。或緩其死。求醫。反促其年。又何怪社會之日趨於迷信也。然慷慨憂時之士。不察標本。悻悻然欲舉宗教家而仆之。以新物理易吾人之腦覺。

美則美矣。其如吾民之程度。猶不足語此何。即曰平居無事。既具有普通智識。於古來荒唐之說。棄之如遺。然猝遇疾病昏聩之時。家人呻吟之際。庸醫束手。計無復之。則其數千年求神之習。雖明知其無用。必爲衆說所牽。相沿而不改。語曰。病急亂投醫。斯又人情所必不能免矣。夫以習之所沿。情之所迫。勢不能以物理家言。辭而闕之。抑亦明矣。破除此習。非醫學吾誰與歸。

論中國前途與醫學之關係下

谷音

夫使今之醫家。急起直追。復古司命之天職。奪神權而代之。社會迷信之說。夫既不攻自破矣。而其間接之關係。尤要者。厥有二端。一曰事業。一曰經濟。今之志士。真能不避勞瘁。而以身擔當重任者。其體魄必遠遜於常人。稍稍動作。輒曰吾體憊。吾體憊。喜怒哀樂。搖其精神。重以燥溼寒暑。稍稍不怡。又竊自懼曰。中國無良醫。嗚呼。誠無良醫。一輩少年。熱心如狂。然以疾病所侵。中途摧折。不能竟其大志。言之可爲寒心。醫學大明。庶幾一人壽公司之先導。而人人心中。竊若有所依恃。鼓勇直前。無所顧忌。嗟乎。東方病夫。我之徽號。總計常年時。間消磨於疾病者。十之二三。此又最普通之計率也。今則病夫霍然。併心思才力於一途。則天下士所成就者。當不止如今之寥落。此其間接之關係一也。至於經濟界之關係。則吾又

有說在。夫病。夫既日見其少。則健者必日見其多。絀彼伸此。要為不磨之例。夫以疾病之時間。移於工作。則其所得。苟無以消蝕之。必較前者為稍裕。此不待會計而知者矣。然此第就生利一方面言之耳。中國迷信之毒。沿數千年。剝蝕經濟者。於滋為甚。而附庸之物。若香楮。若冥錢。皆間接以分國民之利。迷信既除。歲糜此數百千萬之巨款。或可因而稍節。此其間接之關係。又一也。

醫之所關。夫既如此。而我國醫家之自待何如。社會之視醫學也。其感情又何如。夫使我國。從古未聞斯學。榛榛狉狉。以至於今。斯亦已矣。吾何所憾。而曠觀五千年之典籍。自神農氏出。固已為斯學之濫觴。此記三皇紀黃帝神農黃帝而後。代有作者。推波助瀾。曲盡其妙。何以沿流至今。降而彌下。僅為此無業游民。作餬口計也。吾言至此。憂沈沈其襲心。幾不知涕泣之何從矣。雖然。我何暇為時賢責備。我特謂古醫學盡失其傳。遭時鄙棄。遂為無足重輕之物。此豈我古醫學之不足傳哉。我嘗考古醫家。大概亦分病藥二宗。雖簡編不著其綱。核而言之。要非厚誣。前哲病學治療分為四科。所謂望色聞聲問候切脈。難經括而言之。較素問尤賅。遂為後世不祧之宗。扁鵲兩兄。雖身名湮沒。然語其梗概。大都以望色為宗。見扁鵲見齊王而却走。蓋亦其兄之流亞也。仲景傷寒論。徵候之術。四者并稱。魏晉以降。始有所

謂脈經。以切脈獨著。而古法已失其強半。抑卽以切脈言之。素問有三部九候。上部在首。中部在腕。其下在足。部之中有三候。故曰九候。然自漢時已有握手不及足之語。是於三部之中。又亡其二。沿流變遷。以至於今。并手之三部而不知。其部位之相距幾何。所謂掌後高骨。是爲關上者。二附出經脈訣不知其高骨之居於何方。我嘗問一醫。劉完素所謂魚際大白肉。其後有穴。容一立。是之謂寸。六見河間其部位何如。有以小指下相示者。嗚呼。何論乎。遲速疾徐。識別病候。切脈之不傳也。

藥學一門。於古尤重。神農嘗百草。爲藥學鼻祖。漢書藝文志曰。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其論藥學。可謂博而能賅矣。張華博物志。稱神農經曰。上藥養命。謂五石鍊形。六芝延年。中藥養性。則合歡獨念。萱草忘憂。下藥治病。謂大黃除實。當歸止病。此亦藥學家之導言矣。唐制。命醫官特設藥園。太醫之徒。使往蒔刈。命曰藥圃師。藥有根葉華實。草石骨肉之異。及有毒無毒。陰乾曝乾。採造時日。皆分別焉。辨其所出州土。而貯納之。六見唐遠哉唐制。直欲駕百代而上之。夫古醫家之於藥品。非深知其性。不輕用。且古無藥肆。必醫者入山自採之。而其炮製之方。水火之異。亦必醫者親爲之。非可以假手他人也。我嘗謂今之醫者。如將不知兵。兵不知器。按名點籍。所知幾

術。變本加厲。百無一是。醫之得存於今也。亦幸矣。又何有乎關係為雖然。此亦非今醫家之罪也。蓋社會有以使之不觀。夫古之名醫。欲其道之大行。不得不揣摩風氣。乎扁鵲過邯鄲。聞趙人貴婦人。即為帶下醫。過洛陽。聞周人貴老人。即為耳目痹醫。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為小兒醫。隨俗為變。因利成功。非然固不足以揚聲聞於天下也。自專制大行。民愚無敵。迷信鬼神。以求非分。積此想於遺傳者。固已成爲天性矣。故歷古醫家。如扁鵲託言飲上池水。漸見短一方而世乃見重。孫真人千金方。必託言得之龍宮。而書始流傳。有此社會。始有此醫學。社會迷信。雖醫學亦不能不隨而迷信。此又我國前途與醫學之關係矣。不然。我古醫學。所闕而不完者。惟解剖一門耳。而我讀邵博聞見後錄。無爲軍醫張濟善用針。因歲饑疫人相食。凡視一百七十人。盡知其竅穴經絡。以行針無不愈者。近時王勳臣亦以痘疫流行。日往墟墓中觀小兒棄屍。而臟腑結構血絡循環。無微不至。此非解剖學之一端乎。後來無狀不能擴先人遺緒。反以失墜。遂使生民日用之學。無人過問。是則我徒之罪也。夫我徒之罪也。夫。

案醫者無狀。許膺宗其罪魁也。許之言曰。醫者意也。在人以意消息之。著書何爲。自有此言。而空疏不學之流。奉爲金科玉律。無往而不以意爲之矣。

論日勝爲憲政之兆 錄乙巳四月十八日中外日報

我國當閉關之世。不知國家之政體。有所謂專制立憲共和種種之分也。但以已國所行者。爲不二之理。非此卽不能合羣立國而已。晚近中外大通。乃知政體組織之法。其式不一。皆足以適合羣立國之用。迴視已國。乃知其爲專制政體。於是國中遂分保存專制者與不保存專制者二派之政。見以名位言。保守黨居要津。以學問言。非保守黨多。智士勢相持而未有所決也。而橫覽全球。凡稱爲富強之國。非立憲卽共和。無專制者。此實足以證非專制者之說。而使我國家早成憲政。然而不行者。因其中有一俄國焉。其國勢則稱爲盛強。其政體則稱爲專制。此事實與公例不合。而使人疑衆論之非。於是政府遂以俄爲口實。以拒絕民權。俄人亦乘機游說。謂俄與支那之政體同。故惟俄能任保全支那此等議論。蟻互朝廷。率不可拔。數十年來。所以絕不思改良內治。而惟以聯俄爲政策。致成種種之禍端者。皆此說爲之也。使無日俄之戰。俄之內容。永不揭示於天下。吾知專制立憲之問題。亦終不能決。然亦正惟俄人以專制之故。不能知己。彼遂不免有日俄之戰。既有此戰。而俄國之內容。遂不能不揭。夫內容之揭。其於俄本國之爲利。爲害。吾人不暇問也。而在中國之影響。吾人以爲必有利矣。何以言之。俄國國體。本合數種而成。一國之中。既以一種制伏多種。一種之

社說

一四十五

乙巳

中復以貴族制伏民族。上下既分。其情必閔。上之於下。恐其壓制之未到而已。無所謂教養也。下之於上。惟恐其蒙蔽之未工而已。無所謂忠義也。真韓非所謂上下一日百戰者哉。情既如此。則其人之精力。自然消耗於此。不能及乎其他。向來外交之所以得勝利者。實因其政界中。有一二高瞻遠矚之人。其材力適足以運用東亞。而我之當軸。或明知之而故犯之。或不及知而盲從之。遂得乘我之不備。所欲輒償。不可謂非天俸矣。其後終以羣貴別有用意之故。成爲日俄之戰。聞交戰年餘。海陸軍事。繪圖帖說。日騰佈全世界之耳目。幾於人盡能知。而俄都之人。則咸以爲俄人每戰皆勝。甚且有不知日俄之戰。以爲俄土之戰者。其他官吏侵蝕之情形。士卒怯戰之狀態。大約較之甲午之中國。有過之無不及。蓋戰事者。一發見國家內容之鎖鑰也。凡國家千百年隱伏之。或利。或害。平時無人能言者。無不可因一戰而獻其底蘊。非有此戰。則俄國之內容不顯。而專制立憲之問題不決。我國十餘年來。每言及專制立憲之問題。輒曰。專制既不足以立國。何以俄人富強如此。自有此戰。而此疑釋矣。雖然。吾之人。使以日俄之勝負。爲吾國政體之從違。則不爲俄國之專制。必爲日本之立憲。夫立憲善政也。然而吾若行之。則當師其意。而不必襲其名。若徒襲其名。而不通其意。有如此前日所謠傳。以政務處爲上議院。都察院爲下議院者。則於存亡。仍無當也。我國家以專制。

之。教。行。專。制。之。政。三。千。餘。年。教。政。相。持。極。爲。周。密。其。事。非。常。識。所。能。窺。若。不。統。計。其。全。體。如。何。而。漫。改。其。一。二。以。爲。文。明。之。形。像。則。惟。有。文。質。不。相。應。可。耳。如。欲。實。行。其。事。必。敗。此。如。一。大。機。器。廠。其。諸。機。彼。此。相。維。以。成。所。製。之。一。物。若。有。不。知。此。學。之。人。漫。然。改。其。一。二。而。又。強。迫。以。行。非。停。止。卽。炸。裂。而。已。豈。復。能。成。一。物。乎。吾。人。有。鑒。於。此。故。於。日。俄。之。戰。雖。知。政。體。之。必。改。而。深。望。我。之。當。軸。於。改。政。體。時。不。當。盡。求。之。於。法。學。家。而。必。求。之。於。哲。學。家。也。

論中國史乘之多誣 錄乙巳四月二十三日時報

處。今。之。世。而。尙。論。當。世。之。民。族。則。必。以。其。歷。史。之。有。無。爲。斷。中。國。孱。弱。至。是。而。論。者。猶。決。其。不。亡。則。以。有。四。千。年。來。相。傳。之。歷。史。故。也。然。而。中。國。之。史。職。則。何。如。向。之。持。論。以。爲。中。國。歷。史。詭。者。其。所。持。據。不。出。數。端。曰。詳。於。戰。爭。而。畧。於。制。度。猶。之。荀。卿。所。謂。相。斫。書。也。曰。載。筆。雖。慎。而。關。繫。則。微。如。斯。賓。塞。爾。所。譏。東。鄰。產。貓。之。事。實。也。曰。徒。紀。一。朝。之。廢。興。而。不。及。當。代。之。治。忽。二。十。一。史。乃。成。爲。二。十。一。姓。之。家。譜。也。是。既。然。矣。乃。以。記。者。暇。時。籍。誦。之。所。及。觀。之。則。猶。有。一。病。爲。前。人。之。所。未。言。者。其。病。惟。何。曰。不。實。蓋。專。制。之。國。家。不。獨。使。其。廷。無。諍。臣。野。無。直。民。亦。將。使。其。國。無。信。史。以。積。威。之。所。劫。則。其。臣。下。之。於。事。實。也。一。出。於。誣。罔。欺。飾。以。張。皇。於。一。時。而。當。時。之。士。夫。既。昧。於。世。情。後。世。之。作。者。又。不。聞。掌。故。則。其。秉。筆。之。時。有。相。率。以。遁。

於僞而已。往者已矣。固不必言。今即以本朝之遺聞證之。如康熙一朝。今世所豔稱以爲家給人足。而民物殷阜之時代。此固傳之於故老。徵之於官書。而無異辭者也。如是則豈惟豔稱而已。後有握簡而作一本朝之實錄者。其於康熙一朝。必書以爲昇平世無疑。乃以當日私家之記言考之。則其說有可異者。康熙時人也。其所著潛書之存言篇。有曰。今四海之內。日益困窮。中產之家。且旬月不覩一金。不見一縑錢。農民凍餓。雖豐年不免。買人籽於都市。焜燿華靡。而入其室。朝則竈無煙。遇寒則體不獲申。吳中之民。多鬻其男女於遠方。若此者。遍海內云云。此皆目驗之言。審如所云。則以其時爲家給人足。而民物殷阜者。爲不可恃矣。然此猶泛陳時俗也。則更求之實事。如乾隆朝之武功。其赫耀之迹。至今未泯也。當時用兵緬甸。雖始事失機。然其後分道進兵。緬人卒以懾服。上表乞和。此固彰彰見於典訓者。後有纂國史者。其於本紀所陳。則豈不如是。然自邇者徵外交通。而據彼中所傳述者。則其說又異。上高黃懸材。曾以探地周歷印緬之境。卽著有游歷芻言等書者也。其至緬甸之時。聞緬人言乾隆用兵一役。緬人始終未降。而傅文忠實致賄於緬酋以結之。然後息兵。其實際與其所報告者迥異。故其後緬使並未至中國。斯事也。東西南諸鄰藩。莫不知之。故其後英之東印度公司。實習聞此事。始有玩視中國之心。而爲通市廣州之請。又參以他說。

則今小說中有蟬史者。爲乾隆時常州人屠笏所爲。其書寓言荒怪。聞亦刺譏征緬諸將帥者爲多云云。此其言出之於緬人。而流傳之說。亦相脗合。諒非無據。審如其言。則不獨征緬之事爲可疑。而當日如大小金川回部準部等之武功。恐亦多非實錄矣。夫以康熙朝之殷。阜以乾隆朝之武功。爲後人之所稱道。官書之所殫述。而其不可信者。方且如是。則蒙蔽之習之深。而歷史可以廢舉一例。百由後觀前。可以概矣。且專制之蔽。其極也。至使社會無公是非。無眞毀譽。以本朝人物而論。李紱孫嘉淦。皆今所傳之名臣也。然使當日果蒙大辟。則後來將勿辨其冤誣。張廣泗年羹堯。皆今所指爲罪將也。然使當日免誅再用。則今日且盛稱其功畧。如此類者。病在膏肓。更莫可殫。卽有聖者。誰與正之。由前之說。相距二百年。而誠僞之莫辨。已如此。如後之例。則其乖謬之不一者。又加甚焉。是則民族之存亡。以歷史之有無爲斷。而中國之歷史。果尙得謂之有焉否也。及今不言。後將莫述。知其弊而矯之者。其在後來之責乎。

論辦事貴有條理 錄乙巳四月二十五日中外日報

置紙筆於此。善書者操之。而成良書。不善書者操之。而成惡札。置醃醃於此。良庖調之。而爲上腴。族庖調之。而蜚於口。慘於腹。夫豈其無靈之紙筆醃醃。能隨人意爲變化哉。良由於人。

之操縱之者。得其條理。與失其條理而已。故得其條理則治。失其條理則亂。徵之萬事。固莫不然矣。顧其理雖賦之於天。而人見之不易。於是乎學問尙焉。學問者。非能化本無之理。而使之有也。就此本有之理。排比之。組織之。使有條理可循耳。故其爲理。無學問者。亦時能見之。但徒能見之。而不能致之於用。試觸手焉。則棼如亂絲。此無他。不得其紋也。不得其紋。則不成物。故不學者。如電已學者。如燈。不學者。如麻。已學者。如布。不學者。如叢。已學者。如屋。而此學問之由來。則不由於冥想。而由於實驗。必有鑒於往者之若何而成。若何而敗。一一見其當然。窮其所以然。比類而通之。觸物而長之。而得其不可踰之秩敘。則事之公理出矣。然此等公例。易求之於物理。難求之於人事。寬狹隱現之界不同也。而在救焚拯溺。迫不及待之時。則更難。至若其所謂救焚拯溺之舉。乃出於曠古之所未有。無成例。無師說。而但憑臨幾之獨見。以決之。則其事之不亂而局之不僨者。鮮矣。竊觀我國今日之局。真所謂救焚拯溺。而又曠古所無之事也。政府如是。民情如是。外侮如是。無日不有亡國滅種之理。其猶未亡未滅者。殆諺所謂老健春寒耳。以日暮之時間。而求去數千年之積弊。如是者。則節奏難。東西洋之文化。自古不相見。從無人能知其優劣。今一旦以相遇而角力。其一滅一存耶。其兩存而並立耶。其相合而化。如兩元質相遇而化成新物耶。此皆曠古以來所未見之事。而

於今日始見之。人萬不能懸往事以相比例。如是者則預算難。積此諸端。故爲之者之相繼而仆。其宜也。迴觀我國。自甲午以來。朝野咸知國家將無以自立於天下。而羣謀有以救之。戊戌夏秋。百廢俱舉。踔厲風發。固轉弱爲強之機也。然而其事不甚有條理。八月以後。新政悉罷。天下以爲舊黨有以致之。然竊恐世無舊黨。而新政亦未必卽能平步以致太平。其中必有傾跌之失。惟究輕於舊黨所致之禍耳。戊戌冬至庚子春。當軸之意。在乎保國粹。絕外患。其宗旨非不粹美也。然而其爲之之法。則尤與辦事之秩序相反。故一舉而墮乎深淵。自此之後。幾於不可復振矣。吾人推原戊戌庚子兩案。爲新爲舊之諸公。如略其隱微而觀其塗轍。庸詎非救時之要道。而顧使天下之人受其荼毒。如此則前無經驗。無所取法。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之念。爲之也。今往事已矣。固無所庸其悔恨者。而來日方難。其局勢更艱於昔日。垂死之夫。藥不可以屢試。吾願天下之醫國者慎之。

論民氣與國家之關係 錄乙巳四月二十六日時報

凡有血氣者。莫不知愛其同類。種與種相遇。則助同種。族與族相遇。則助同族。國與國相遇。則助同國。此固天性之自然。而不能強者。然而其有不然者。何也。其一。則因不知同類非同類之故也。夫野蠻之民。只知有一己。一己之外。皆與非己者等。地

不明歐亞。色不辨黃白。人不辨英法與德日。異於己者。皆謂之人。離於己所處者。皆謂之異地。不有分別。安有感觸。然則其不愛之者。非本性使然也。

其一。則因不知同類與非同類之有關係也。夫半開化之民。只知有一己之利害。而不知有同種同族同國之利害。地知有歐亞矣。色知有黃白矣。國知有英法德日矣。而其心以爲我之所利。惟我能利之。我之所害。惟我獨害之。而於種何與也。於族何與也。於國何與也。其分別之也。未明則其感觸之也不大。然則其不愛之者。亦非本性使然也。

其一。則因知有同類之關係。而其關係不能因己以左右之也。夫無民權之國。民知國家之利而不知所以助民知國家之害。而不知所以去民知國家之利害。與己有關係而不知所以爲國家者。並不知所以爲己助之去之。不但於國爲無益。且或於己有損焉。本以赤誠而報以禁壓。久而久之。其氣漸削。而漸抑極。而至於無有。然則其不愛之者。更非其本性使然也。

是故愚民之國。其民之於愛國心也。滅弱民之國。其民之於愛國心也。薄善治國者。知開民智而授民權。使民發其自然之天性。以愛國而國亦可以受其益。是故善治國者。知民智開。民權立。政府一二人之耳目。有未逮也。而民之耳目。多於政府者。

無。數。不。逮。者。可。因。之。而。逮。政。府。一。二。人。之。精。力。有。不。足。也。而。民。之。精。力。充。於。政。府。者。無。數。不。足。者。可。因。之。而。足。是。故。政。府。者。人。民。之。先。導。而。人。民。者。乃。政。府。之。後。援。是。故。善。治。國。者。知。政。府。與。人。民。之。有。相。依。賴。也。故。勿。欺。人。民。勿。負。人。民。勿。祕。人。民。勿。抑。人。民。勿。強。人。民。勿。妬。人。民。人。民。有。所。過。則。校。正。之。人。民。無。所。過。則。順。從。之。人。民。所。未。知。者。則。引。導。之。人。民。所。已。知。者。則。擴。張。之。若。是。者。謂。之。養。民。氣。民。氣。強。者。國。家。強。也。是。故。國。家。之。不。可。侮。非。國。家。之。不。可。侮。也。民。氣。不。可。侮。國。家。之。不。可。滅。非。國。家。之。不。可。滅。也。民。氣。不。可。滅。以。兵。立。國。者。兵。窮。而。國。盡。以。財。立。國。者。財。窮。而。國。盡。以。土。地。立。國。者。土。地。窮。而。國。盡。若。以。民。氣。立。國。則。民。有。一。日。未。盡。殲。而。國。固。一。日。不。能。盡。也。是。以。君。子。貴。民。氣。

論中國箇人之不能自治 錄乙巳四月二十七日同文滬報

有。箇。人。之。自。治。有。一。羣。之。自。治。有。一。國。之。自。治。有。箇。人。之。自。治。而。後。一。羣。可。以。自。治。有。一。羣。之。自。治。而。後。一。國。可。以。自。治。國。家。者。國。民。之。結。合。體。也。國。家。之。存。亡。視。箇。人。自。治。能。力。之。強。弱。爲。存。亡。而。自。治。能。力。之。強。弱。視。箇。人。智。識。之。文。野。爲。強。弱。披。十。周。新。歷。史。英。之。立。憲。法。之。復。振。美。之。獨。立。德。之。中。興。匈。牙。利。之。掘。起。意。大。利。之。光。復。何。一。非。其。民。族。之。堅。強。有。以。致。之。

哉。是故對於世界而求一國之自治。必先對於一國而求一羣之自治。對於一國而求一羣之自治。必先對於一羣而求箇人之自治。箇人能自治。則國家不患其不强矣。嗚呼。中國處此時勢。其可不自治矣乎。言乎國土。則瓜分之禍。近在眉睫。言乎利源。則商戰政策。括我脂膏。異族眈眈。無不窺伺。神州大陸。內部不競。外界激刺。中國之前途。爲印度乎。爲波蘭乎。爲埃及乎。爲猶太平。恐在不可知之數矣。故論中國於今日。誠不可以不亟圖自治。雖然。欲自治。必自箇人始。中國之國民。其遂可以自治矣乎。恐仍在黑闇時代。而尙未至幼稚時代也。試舉中國箇人不能自治之現狀。表明於左。一、愛國心之薄弱。國家由人民團結而成。凡爲國民。均有一分子之義務。東西列強。國力擴張。皆由其人民愛力膨脹。思想發達之所致也。中國國民。昧於國家之原理。不知存亡之關係。其存也聽之。其亡也亦聽之。故外患紛乘。而不思抵禦。甚有爲虎作倀。甘爲外人之奴隸。而不顧祖國之急難者。此不能自治之第一因也。二、公共心之缺乏。社會之得以成立者。皆由一羣之人。明公理。泯欺詐。各盡天能以組織之。故合羣而不致害羣。中國國民。公德私德之腐潰。已達極點。知有箇人之自由。而不知有公共之自由。互相傾軋。互相陷害。箇人不能自治。而社會亦因以敗壞矣。此不能自治之第二因也。三、無尙武之精神。立國於生存競爭之世。必人民有尙武之精神。而後可以爭存於

世界。斯巴達之軍國民。日本之武士道。東西洋尙武之精神。不其盛哉。中國自古以來。重文輕武。民族精神。以漸以滅。知保守而不知進取。能守成而不能創闢。故人民無勇敢之精神。對外之氣魄。以如此民族而欲獨立於世界。難矣。此不能自治之第三因也。一無實業之知識。文明國之人。皆能自謀生業。以角逐於天演之場。西國計學家有言曰。生利者多。分利者少。其國必強。生利者少。分利者多。其國必弱。以一人而能養衆人。宇宙間必無之理。遊民日衆。生計日艱。日復一日。社會亦因以困頓。中國遊民之多。甲於地球。合四萬萬民族。能生利者。居其最少數。其餘皆分利者也。生於天地之間。一身一家。不能自養。而必待他人之挹注。箇人如此。焉能持久也。此不能自治之第四因也。以上四因。皆中國國民之實在情狀。於自治有重大窒礙者也。夫積箇人而成一羣。積多羣而成一國。箇人如此。一羣可知。一國可知。噫。以如此時局。如此國民。中國之前途。真無望矣。吾人所以每一念及。輒爲之憂心。慙慙也。日本教育家嘉納氏之言曰。欲強國強種。須從教育下手。以中國之現狀。中國之程度。欲轉旋而振興之。舍教育一端。其別無良策乎。夫自庚子以來。中國政府。亦廣設學校。而教育國民矣。然以數千年積習相沿之政府。機心未除。教法未備。其能造就國民與否。非所敢知也。爲今之計。惟冀更新宗旨。普及教育。廣設良好學校。以良好教育灌輸社會。發達其愛國。

社說

一百二十五

乙巳

心。使。知。種。族。存。亡。之。關。係。策。勵。其。公。共。心。使。知。一。羣。分。合。之。利。害。振。起。國。民。之。精。神。使。有。對。外。之。氣。魄。開。發。科。學。之。智。識。使。有。自。治。之。實。力。夫。而。後。一。羣。可。以。自。治。一。羣。能。自。治。斯。一。國。亦。不。患。不。能。自。治。矣。嗚。呼。中。國。時。勢。之。岌。如。彼。中。國。自。治。之。難。又。如。此。因。其。難。而。不。思。振。作。任。其。國。之。沉。淪。而。不。一。援。手。中。國。之。前。途。尙。可。問。乎。故。從。教。育。下。手。實。爲。振。興。中。國。扶。持。自。治。切。近。之。第一。義。由。難。而。易。由。弱。而。強。吾。於。中。國。前。途。有。厚。望。焉。

論自強圖存 錄乙巳四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立。國。世。界。能。自。強。則。存。不。能。強。則。滅。固。不。必。忌。人。之。強。而。生。妒。亦。不。必。畏。人。之。強。而。先。殺。林。文。忠。曰。俄。羅。斯。終。爲。中。國。之。患。是。畏。人。之。強。而。先。殺。也。左。文。襄。曰。東。洋。思。逞。請。先。伐。之。是。忌。人。之。強。而。生。妒。也。二。公。識。微。見。隱。能。知。數。十。年。以。後。之。事。不。可。謂。非。智。士。惜。乎。僅。能。畏。人。之。強。僅。知。忌。人。之。強。而。不。能。泣。血。苦。口。以。身。相。爭。使。中。國。人。人。知。蹈。危。居。險。咸。猛。然。警。醒。起。而。自。強。其。國。延。至。今。日。遂。成。一。筋。弛。肉。木。之。症。可。勝。痛。哉。今。日。人。戰。勝。日。人。之。強。也。同。洲。感。情。不。能。不。動。然。而。日。人。榮。中。國。辱。日。人。賀。中。國。慘。日。人。喜。中。國。懼。日。人。無。戰。不。利。其。榮。也。可。知。而。中。國。則。屢。次。失。敗。疲。敝。不。能。自。振。與。日。本。相。比。則。辱。甚。日。人。得。償。夙。願。其。賀。也。可。知。而。中。國。則。受。人。約。束。舉。動。不。能。自。由。與。日。本。相。比。則。慘。甚。日。人。大。功。告。成。其。喜。也。可。知。而。中。國。與。

強國爲鄰。勢成偏重。一或不慎。事不可量。以國家大計論。中國其能不懼也乎。大凡國與國。鄰權勢相侔。氣力相等。地位相等。則彼此以互相抵制之故而兩無損害。若有一國權勢稍遜。氣力稍減。地位稍落。則彼此以少有軒輊之處。而兩相衝突。衝突則爭。爭則強者勝。而不強者負。以中國今日之權勢。氣力。地位。而論。其價值實與日本不相侔。不相平。不相等。中國人若有保全國粹之心。能勿懼乎。語曰。國有強鄰。國之福也。自古立國。懼鄰之強。而能謀自立之策者。則國不爲鄰所併。懼鄰之強。而專存倚賴之性者。則國必爲鄰所吞。徵之中外。歷史。却魏姻秦。齊以恃愛而滅。親俄拒土。波因有恃而亡。故弱國與強國爲鄰。能強則強。鄰不爲國之害。轉爲國之利。不能自強而專以倚賴強國爲苟全之祕策。今日保護之恩。主安知異日不爲傾覆之讎敵乎。昔姬周之強也。殷臣奔告。恐後。我朝之強也。明臣疏防。隱憂。消息甚微。關係頗巨。法皇寢強。歐洲咸罹其患。秦人坐大。六國悉爲所圖。有國者不可不深思也。日本崛起東方。中國亦可倚之自重。未始不可稍壯聲勢。雖然。強在人。而不在我。強在我者。可恃。強在人者。不可恃。日本之強。乃日本之強也。與中國國際。何涉。中國不能因日本強而遂不思自強。中國愈不能因日本強而遂思借日本以自欺。總之。日本與我爲鄰。日本既強矣。我不能不自強。以並駕我更不能不自強。以圖存。見日本之強。能事事恥其不如日本。

則能強見日本之強。至事事欲乞庇於日本。則不能強。不惟不能強。竊恐鄰厚君薄。中國誤於倚賴。終無自強之一日。此則大可畏者也。然則中國今日當謀自強。不必忌日本之強。亦不必畏日本之強。朝夕發憤以期與日本並立於亞洲。力保亞洲平和之局。可也。當此優勝劣敗之世界。中國之國民。其甘列於亞洲域內。入天演淘汰之數耶。嗚呼。可以興矣。

論君與官官與民其利害必相反 錄乙巳四月三十日中外日報

歷觀西方各報。近來所紀俄京之亂事。其人民之冤苦。政府之野蠻。哥薩克兵之暴橫。幾使聞者疑爲非人情所應有之事。而政俄府竟行之不疑。俄皇其無人心哉。非俄皇之無人心也。俄民之所求者立憲也。非革命也。立憲之主有富貴而無患難。較諸專制君主之衡石程書。常御燈火至明。不得息起居飲食無不有可死之機者。相去奚啻千萬。俄國與西歐諸立憲國。相去密邇。俄皇少嘗學問。且又曾至各國游歷。豈其苦樂而不之辨。而竟至辭此天堂之樂。以就此地獄之苦也。然而竟至如此者。則在俄皇與俄民之間之貴族爲之也。夫此貴族者。其生平所盡之義務。所營之生計。惟在上則蒙蔽俄皇。下則摧抑俄民。而從中以取利。其爲計也。必使君與民之間。相去日益遠。其情日益不通而已。之權利亦日益固。其名位亦日益卑。一旦俄皇與俄民相見。彼此輸其情愫。俄皇予俄民以自由。俾得享生人之樂。俄民

戴。俄。皇。爲。共。主。不。復。爲。閻。殺。之。謀。則。俄。民。大。利。俄。皇。亦。大。利。而。惟。此。爲。皇。與。民。間。之。障。蔽。日。以。簸。弄。上。下。之。讎。殺。爲。業。者。至。此。則。失。其。所。以。爲。生。之。理。非。惟。威。福。權。力。一。旦。掃。地。且。上。下。之。情。既。通。則。平。素。之。罪。狀。斯。著。其。禍。患。亦。不。可。測。彼。惟。熟。計。之。而。見。其。如。此。見。已。之。地。位。實。與。專。制。政。體。相。依。爲。性。命。則。惟。有。排。百。難。以。拒。之。流。血。伏。屍。諡。爲。民。賊。不。暇。辭。也。用。此。之。故。俄。皇。雖。欲。變。更。舊。法。而。常。爲。若。輩。之。所。劫。不。得。行。其。志。俄。皇。尙。爲。所。劫。則。下。僚。之。與。齊。民。其。爲。所。把。持。更。無。論。也。俄。民。他。日。其。終。不。能。立。憲。耶。未。可。知。也。其。終。能。立。憲。耶。則。必。先。有。立。憲。於。若。輩。而。後。立。憲。乃。成。此。必。然。之。事。矣。至。於。俄。國。之。果。能。立。憲。與。否。此。則。係。乎。俄。國。之。福。命。非。吾。人。所。可。預。知。吾。人。所。可。知。者。惟。以。俄。人。今。日。之。情。證。之。吾。國。今。日。之。事。其。情。實。有。相。肖。至。極。者。我。國。幅。員。之。廣。與。俄。國。同。一。也。合。數。種。人。而。成。國。與。俄。國。同。二。也。其。政。權。倚。教。權。爲。後。盾。與。俄。國。同。三。也。政。與。教。之。腐。敗。與。俄。國。同。四。也。官。吏。之。樂。與。俄。國。同。五。也。民。生。之。苦。與。俄。國。同。六。也。吾。皇。屢。欲。變。法。與。俄。皇。同。七。也。吾。皇。屢。欲。變。法。而。皆。牽。涉。於。上。下。四。旁。之。人。與。俄。皇。同。八。也。吾。國。以。孟。浪。主。戰。之。故。大。敗。於。日。本。與。俄。國。同。九。也。既。敗。之。後。國。人。羣。言。變。法。變。法。與。俄。國。同。十。也。有。前。三。者。之。因。自。有。後。七。者。之。果。遂。不。論。其。爲。黃。種。爲。白。種。爲。孔。教。爲。耶。教。爲。亞。洲。爲。歐。洲。而。其。情。狀。遂。大。同。焉。所。微。異。者。俄。國。一。敗。而。工。農。卽。知。要。求。國。家。

社 說

一 百 三 十

六 月

變。法。我。國。甲。午。敗。後。而。舉。國。晏。然。及。膠。旅。之。變。迭。興。令。人。不。能。不。動。乃。激。而。爲。義。和。之。舉。則。令。人。不。能。不。致。歎。於。白。種。之。究。勝。於。黃。種。耶。教。之。究。勝。於。孔。教。歐。人。之。究。勝。於。亞。人。也。故。夫。俄。之。居。君。民。之。間。者。今。已。旰。食。而。吾。國。之。居。君。民。之。間。者。正。日。高。而。未。起。耳。然。則。官。場。之。難。爲。其。卽。國。民。進。步。之。表。乎。

諭旨

四月初六日至三十日

旨刑部員外郎著鄭興長補授翰林院孔目著姚武林補授直隸正定府同知著張鴻謨補授河南扶溝縣知縣著林仲
輔補授甘肅古浪縣知縣著李元波補授山西臨縣知縣著光熙補授安徽貴池縣知縣著鈕福安補授山東堂邑縣知
縣著蕭漢儒補授直隸昌黎縣知縣著馬丙炎補授截取舉人任樹槐著以教職用陳常著以知縣用李瀛桂著以教職
用劉濟川施登瀛林宗堅胡德辰俱著以知縣用理藩院筆帖式著文徵補授廕生豫震著以文員用榮瀚著以文職用
夏瑞申著外用顧彥聰楊景燾俱著內用截取兵科給事中左紹佐光祿寺署正勞啓祝內閣中書孫書城吏部司務顧
禹權俱著照例用保送外發知府戶部員外郎薛尙義著以知府分發省外補用保舉四川補用道卓異知州張鏗著照
例用准其於知州任內卓異加一級保舉直隸候補知縣譚慶振奉天候補知縣韓寶濂俱著照例用服滿前山東蒲台
縣知縣汪張敷著不必坐補原缺卓異貴州普安直隸應同知李大椿著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陞捐復前江
蘇銅山縣知縣陶在銘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擬補吏部筆帖式清樸著准其補授吏部學習筆帖式錫年著准
其留部欽此 諭旨本日引見之明保福建補用道徐紹楨廣東補用道李準四川補用道張鐸著於十四十五十六日
挨次預備召見欽此 四月初六日

上諭孫家鼎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孫家鼎當差多年諳練老成朝廷正資倚畀著再賞假一箇月安心
調理一俟假滿即行銷假欽此 初十日

上諭商部奏遵旨會辦路礦款項大概情形開單呈覽一摺蘆漢鐵路關係緊要著商部袁世凱督飭儘宜慎認具整頓

安定章程剔除弊竇力祛浮濫嗣後出入款項事宜均著責成商部嚴切稽查務求核實以重路政而裕國源欽此 十二
旨翰林院侍講學士著延壽補授欽此 上諭前任兩廣總督譚鍾麟老成練達學問優長由翰林改官御史簡放外任
游陟驟折服官四十餘年所在整飭吏治勤恤民依於地方要政尤能力持大體前因患病奏請開缺回籍茲聞溘逝軫
惜殊深譚鍾麟著加恩予諡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安徵試用道譚
寶箴著俟服滿後以道員仍留原省儘先補用伊孫譚輔宸著賞給員外郎用示篤念蓋臣至意欽此 上諭廣西左江
鎮總兵員缺著黃忠立補授欽此 上諭岑春煊奏特參文武不職各員一摺廣東補用知府黎兆榕利令智昏營差弊
混東莞縣知縣李滋然內政外交均多貽誤清遠縣知縣李光襄貌似有才心術巧詐合浦縣知縣鄒蘭生辦事乖方操
守難信候補知縣鄭憲典昏庸嗜利物議沸騰卹用實辦事糊塗玩視輿學開缺另補知縣劉盛芳譚聞才庸績營取巧
試用通判歐陽衡聲名平常辦事輕率降補府經歷縣丞張經年貪鄙恣肆不知檢束候補縣丞黃悅華舞弊營私侵漁
公款清遠縣週岐司巡檢華承榮藉名清鄉勒詐有據試用巡檢何劫英怠於奉公疏脫要犯廣西宣化縣知縣李景廉
信任劣紳怠理民事開缺寶州知州曾紀壽行同市僧惟利是圖上林縣知縣鄒銘恩辦案勒罰縱子營私柳州府通判
賈春澤罔知廉恥官場敗類候補知縣騰代選辦理清鄉按名勒詐候補知縣林鶴年聲名甚劣行為可鄙廣東督糧候
補都司黃如山狡滑陰險貪婪有據管駕北江西海巡船補用都司雍為桂行為驕妄嗜好頗深管帶欽州團營補用守
備梁善新取巧畏事庸劣無能水師中營提標補用守備張超元得規此賭巧於該卸水師提標補用守備林登縱賭抗
捕行為荒謬統帶東江水師巡船補用守備宋定臣精力衰頹營務日壞儘先千總黃元洲遇事索擾聲名甚劣督標中

營右哨千總何陞高巧於續營卑鄙無恥香山協左營右哨千總黃兆麟藉案詐贓膽大妄為廣西儘先補用守備羅秋

華罔知大體惟利是視著一併革職故去翎枝會祀壽買春澤黃如山雍為桂梁善新張超元林登黃元洲何陞高黃兆

麟並著永不敘用不准投効軍營騰代選華承榮情節尤重並著永不敘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廣西天河縣知縣王錫

侯辦事迂執不洽士論著開缺以府經歷歸部銓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三日

上諭本日召見之三品銜福建補用道徐紹楨著以道員發往江蘇補用仍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十四日

上諭本日召見之廣東補用道李準著以總兵記名簡放署理水師提督欽此 十五日

上諭本日召見之四川補用道張鐸著留原省以道員即補仍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十六日

上諭江蘇揚州府知府員缺著榮普補授欽此 十七日

旨分發直隸道張文瀚江蘇道虞和德何啟章李鴻猷陝西道徐培浙江道陳翼棟湖南道傅毓河廣西道段藩江蘇知

府楊毓嵩山東知府照臣浙江知府劉慶齡山西同知孫卿裕直隸直隸州知州程文浚河南直隸州知州梁旭培直隸

知州張勛仲山東知州梁秉厚四川知州黃秉衡浙江鹽運副羅永祺吉林通判李樹恩江蘇通判張兆桂河南通判趙

之基王承三浙江通判陳鴻銓福建通判萬選青山東直隸州同魏應驥直隸知縣劉宗泰傅維屏周翼雲江西知縣

桂森安徽知縣李文斛山東知縣吳垣董堪廣西知縣馮鈺四川知縣謝汝銀直隸知縣孫家瑜江蘇知縣胡雲程趙家

璧魏慶熙安徽知縣熊恩霖山東知縣福臻白璞白河南知縣王潤廷郭寶清劉大升謝璩羅鑑陝西知縣曾光祥譚祖

璣浙江知縣王慶芝李澤臣王勛開汪志方李宗義江西知縣王念祖湖北知縣周維翰湖南知縣董勛四川知縣趙芝

年蔣守恕廣東知縣宋席珍浙江鹽運大使蘇錫圭蕭昌基俱照例發往山西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張學華補授擬補吏部

諭旨

三十七

乙巳

驗封司員外郎關家驥內閣中書戴君義劉慶篤謝銓雷夏將軍衙門筆帖式崇文英魁西安將軍衙門筆帖式蘇勒芳阿山西太原城守尉衙門筆帖式斌兆俱准其補授卓異湖南寶慶府知府前靖州直隸州知州潘清著准其於直隸州知州任內卓異加一級分發江蘇道卓異前江西南昌縣知縣鄭恭著照例發往准其於知縣任內卓異加一級升補四川合州知州卓異梓潼縣知縣桂梁材著准其升補於知縣任內卓異加一級升補雲南永北直隸廳同知黃毓崧著准其升補盛京禮部本處員外郎著哈達補授擬補永陵總管衙門筆帖式依尙阿著准其補授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梁志文著准其留部欽此 十八日

上諭江西按察使陳慶滋著開缺另候簡用四川北鎮總兵祁發祥著開缺奉天驛巡道王頤勳廣西左江道嚴震浙江温州府知府王琛河南南府知府端謹廣東雷州府知府陳繩武廣西梧州府知府馮應龍廣西南甯府知府潘江均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二十日

上諭江西按察使著余肇康調補山東按察使著連甲補授欽此 上諭廣西左江道員缺著龍濟光補授欽此 上諭廣西南甯府知府員缺著王人文補授欽此 上諭四川北鎮總兵員缺著馬進祥補授欽此 上諭奉天驛巡道員缺著增韜補授欽此 上諭山西翼甯道員缺著丁寶銓補授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商部奏請整頓商務一摺據稱路礦農工等項均爲近今要政各省往往視爲具文至奸商倒欠之案經該部行查各件地方官遲延不覆華商回籍仍復任意需索等語現當振興商務亟宜加以整頓著各該督撫等嚴飭地方官遇有奸商倒欠訟案尅期訊結各項商政一律實力興辦出洋華商回籍運送次諭旨切實保護不准刁難需索如有前項等弊著該部照例參處以挽頹風而肅商政欽此 二十二日

上諭廣西鹽法道員缺著王芝祥補授欽此 二十四日

上諭長蘆鹽運使員缺著陸嘉穀補授欽此 二十六日

上諭崇禮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崇禮著再賞假一個月安心調理毋庸開缺欽此 二十七日

上諭陳慶龍奏考查辦理學堂各州縣分別舉劾一摺河南永城縣知縣周雲舞陽縣知縣李文烈均著傳旨嘉獎前署延津縣知縣韓厚瀛前署鎮平縣知縣郎益原在任逾年於學堂要務延不舉辦實屬因循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八日

上諭丁振鐸奏甄別庸劣不職各員一摺雲南開缺另補知州署麗江縣知縣張家璧年力衰邁丁役弄權著勒令休致劍州知州饒侍弼性情暴躁人地不宜著開缺留省查看署修遠同知試用鹽提舉彭國楨氣質粗疏諸欠妥協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縣知縣尹調元乖僻自是心術難知大挑知縣黃嘉祐言行不符操守難信試用知縣周海清性迂讒間易受人愚惟該三員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請補順甯縣知縣石膏并大使魏正鴻阿陋并大使王環章急爭相言不守官常著一併開缺勒令回籍補用鹽大使駱樹蒸不修行檢試用鹽大使蒙泉舉止輕佻試用府經歷張學海素不安分補用巡檢洪彝不堪造就試用典史程繼桐頹惰自甘均著勒令回籍統帶達字副右營補用參將周維屏營伍廢弛補用都司岳錫貴恣意荒嬉試用布經歷方炳性嗜博蒲署昭通府經歷布庫大使盧廷琛荒誕任性浪蕩縣典史李輝擅受索賚署陸涼州訓導李朝相查係訟棍署文山縣試用典史馮均皆庸碌妄補用縣丞范天謨侵公利已試用州吏目鄭今烈遇事欺蒙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林紹年奏舉劾屬員一摺貴州署仁懷同知涂步衢署獨山州知州張鏡龍里縣知縣陳价署興義縣知縣馬楨均著傳旨嘉獎署大定府知府史燾書

雜 誌

三 十

六 月

聲名素劣意玩異常候補直隸州知州余鵬才具平庸操守難信貴定縣知縣王會同玩視重案謬誤離奇平越州訓導康煦道與不報見利忘親施秉縣教諭祝先施婪索不堪士民怨恨訓導鄧鼎光狼狽爲奸不堪司鐸均著即行革職與義縣知縣劉增泰嗜好過多年力衰弱試用知州口開泰約束不嚴頗滋民怨惟文理尙優均著以教職選用候補遊前知縣任景震才欠開展兩耳重聽著原品休致以肅官方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九日

上諭錫良奏特參玩視賑務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四川南充縣知縣葉桂牟道殮相望漠不關心著即行革職署營山縣知縣廖鳳章邑有流亡紛滋怨讟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大竹縣知縣曹鍾彝衰病侵尋辦理瀰罔著勒令休致雲陽縣知縣周吉雲奉發賑銀辦法草率著開缺另補試用知縣趙光儼隨聲附和迹近欺矇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三十日

內務

二十一日 上諭書後 錄乙巳三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二十日恭奉 上諭。改省重刑。本報已於昨日報端詳論之矣。昨日又奉到二十一日 上諭云。昨據伍廷芳沈家本奏。議覆恤庶獄十條。請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並清查監獄羈所等條。業經降旨依議云云。謹按。此次恤庶獄十條之辦法。意在汰除尋常訟案之積弊也。如問官擅用非刑。及官署胥差。嚇詐索賂。必皆已禁止。並使罪人得免虧辱凌虐之苦。此其用意立法。不可不謂爲仁恕文明矣。惟是考諸中律之舊制。揆諸社會之程度。揣其實行之辦法。記者尙有不能釋然者。爰再伸其愚見。陳論其得失如下。

一中國問獄之法。其弊不在法律之不備。處斷之有失。而在每遇一案。其審訊之法。不求案證。不推犯人之意思。行爲。而惟求合於律文之科旨。斷以問官一己意見之是非。考東西各國刑案之裁判。必須法文行爲案證。三者交具。然後方爲確實之判決。且判決以後。尙許犯者上控。以期枉直之悉當。其爲裁判官者。不過奉法文明定之名義制度。依例宣告。及推求犯罪者之行爲意思證狀之真僞。以行其法。固不容妄下己意而專斷也。惟中國則不然。其

立法者與裁判者。皆得以擅斷主義。行其一己之意見。以故所定之法。不必詳悉賅備。適合乎社會之情變。且又不許增損一二。以期切合乎案情之實際。是所立之法。明為擅斷主義之法律也。至於裁判之官吏。既用此擅斷主義之法律。以斷罪案。其人即為立法者之代表。亦得有行其擅斷主義之權。故每逢問案。不顧罪情之輕重。輒據己意之是非。以為曲直。祇期犯供合乎己意。己意合乎擅斷之法律。即以為能事已畢矣。設或不然。則以刑威恫喝。迫使相合而後已。是為問案刑訊之積弊也。然推本以論刑訊之事。雖為問官得行擅斷主義之本。然使立法之人。能用法定主義之法律。而不用擅斷主義之法律。則問官亦不能藉刑求以逞威。是故欲得獄訟之平。在廢擅斷主義之法律。而不僅在乎廢止刑訊。如不能廢擅斷主義之舊法。而但停刑訊。即不啻奪裁判官之裁判權。而使其無力問罪也。豈為得哉。矧夫政教者。乃社會之起原也。人心習俗者。乃社會之所陶成也。中國以專制政教立國者。四千餘年。雖屢經易代。而政體法制。未嘗或改。出禮入刑。實為上下社會之關鍵。以故大清律例。凡職官命婦。笞杖之罪。皆許納贖。訊供之時。非曾請旨定奪。不得擅行拷問。推原律意。詎非謂職官命婦。本係名教中人。雖入於罪。仍當以禮意矜全之乎。若夫小民庶姓。則除老幼廢疾孤丁以外。固不得援此例以邀恩免也。夫以中國社會制度。如是之懸絕。政教漸

商務印書館新編

歷史科教科書

中國歷史教科書

全 兩 冊

是為初等小學第四
 第五兩年之用共兩
 冊每兩卷每卷四十
 課每星期授兩課以
 一年畢一冊起自上
 古訖於今日專取歷
 代大事及名人事蹟
 之足資觀感者以充
 材料簡要不繁文筆
 亦雅潔可誦每冊大
 洋三角○附歷代沿
 革圖一冊即日出版

西洋歷史地圖

(壹冊全)

讀史不可無圖歐美諸國疆
 域時有變遷故讀西洋史需
 圖尤急本館搜集各種外國
 讀史地圖擇其要者繪為是
 冊共計三十八圖足敷中學
 之用鏤版明晰著色鮮美○
 洋裝精緻定價大洋八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史類教科書

錢塘夏穗卿先生撰

中學
堂用
中國歷史教科書

全書凡五册陸續出版

第一册	通上古	每册定價洋七角
第二册	起三秦	每册定價洋五角
第三册	起五代	每册定價洋
第四册	起明	每册定價洋
第五册	起國朝	每册定價洋

中國二十四史卷帙浩繁非史學家不能盡讀即通鑑板通鑑紀事本末九通之類其浩繁亦不下於正史欲撮其綱要成一簡本者代有其人然化極繁為極簡其事大不易易是以成書甚多而善本甚少本館特聘錢塘夏穗卿先生編為此書敘述古今以十三經二十四史為主而綜以羣籍其體裁則兼用編年紀事二體其宗旨則在發明今日社會之本原故於宗教政治學術風俗古今嬗變之所以然誌之獨詳此為從前編中國歷史教科書所未有而本篇之特色也至於篇中博採異說悉註原書於下學者可以按書翻檢隨時觸發其益無方尤便於學堂講習之用焉

染如是之深久。今者忽以名教中人特享之利益加諸不知禮義爲何之輩。安知奸黠之徒不乘此肆惡以冀玩法而試罪耶。故愚謂中國今日如不將舊法之主義痛加改革則欲施仁意不如即舊律之有明禁者申明法令切實施行如擅受詞訟擅用非刑之官吏遇案發時加以嚴懲使貪酷之吏知所懲儆尙爲可以實惠及民而遠勝於使不通法意之輩任意壞法萬萬也。故欲停刑訊非改法律主義不可若不改法律之主義而祇停刑訊則其弊恐將有更甚於前者是記者所欲指陳得失者之一也。

二獄訟之拖累。雖由問官不將犯案速行訊結所致然此特弊之末流焉耳若推原以論則實由司法之權兼攝於行政官之所致也。考東西各文明國之制度凡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皆係分離而獨立而中國則立法行政司法悉萃於一官之手其在古昔地域褊小職掌簡少故地方之官吏自東漢以來祇設郡守縣令得以直接於中央政府其責任權力兩者相等故尙能力舉其職也迨及唐宋兵革屢經拓地益廣區區之守令其權力不足以及遠朝廷乃另簡代表君主政府之長官出而行軍後即改爲地方行政之長官由是府上增道上增司司上增督撫自明及今未嘗稍改然官職雖增而地方行政之職權仍無增加故每設一監督行政之長吏必割取下官之權利歸之於上而其責任則仍委諸下僚之官

吏。遂致爲牧守者。稟報差使。交錯於一身。不得不棄其應司之職。掌而徇事外。切己之交。接且上官監督。層累過煩。遇一案出。稟詳解勸。動需時日。稽留淹滯。在所不免。鄉閭小民。素未與官長交親。而無賴之保正。無俸在公之胥役。皆得乘機舞弊。而肆行其敲詐矣。是故拖累無辜。雖由於官吏之舞弊。抑或由於失察所致。然推求其生弊之本。則仍由職權不分而起也。以故欲清訟累。不當仍責成於行政官吏。而當另設司法裁判。所以司之。且須將刑事與民商訟事。分成數裁判。所以司之。然後方能任專而責重。可使在上者之美意。一一見諸實行也。不然。則禁止拖累。朝廷雖明降諭旨。嚴行申誡。然地方官吏。必仍奉行故事。藉詞搪塞遷延。而在於民間。仍不能實獲其益。是記者所欲陳其得失者之二也。

若夫變通笞杖制度。以及稽查監獄羈所諸節。在立法者之用意。雖屬甚美。然以愚意論之。亦非俟法制政體大爲改變以後。不能實行。以法制政體不加改變。則官吏之職制權限。決不能更改。以今日之職制權力。而欲責其實行新法。是不啻娛瞽以美色。悅聾以雅樂。驅跛以疾馳。豈可得哉。豈可得哉。抑且政教不變。則人心不變。人心不變。則社會國家。亦必無所進步。使蠻野之徒。坐享文錦華屋之奉。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此豈僅刪改一二律文。卽可以坐而致其效者哉。是故我之立法者。若真欲變通制度。改良監獄法。必先曠觀古今。參酌中

外。審時度勢。盡廢舊制。另定新律。則改法之實益。庶得普及於國民矣。是故合觀二十二一兩日之上諭。其用意屬詞。不可謂非至美且善。然至推究其原始。窮研其結果。則弊法之本。既未盡絕。而實施之效。亦不可期。是皆坐於我之立法者。僅知改律。而不知變法。乃有以致此也。所以觀其改變之手段。不過如一胥吏幕僚。改正口供。反比例案之類。如以法學家之眼光觀之。必能見其無當於國計人心。是爲記者所深爲歎惜者也。爰再不揣愚陋。伸論其得失。以期有道之士。是正之焉。

政務處奏會議蘇淮分省摺

本年二月初九日准軍機處鈔交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等奏蘇淮分省略舉數端以備採擇一摺奉 旨著併陸潤庠前摺交政務處按照奏定章程會議再由政務處具奏欽此臣等當即遵照章程咨行各衙門會議旋據咨送說帖前來臣等詳加檢覈說帖內主蘇淮不必分省另設大員者計四十二件主專裁准撫者計三十二件主蘇淮仍議分省暨復設漕督者共七件正在覈議間復准軍機處鈔交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蘇淮分立行省詳陳利弊一摺奉 硃批政務處歸併會議案內議奏欽此查臣等前於議覆署兩江總督端方奏據修撰張謇條陳呈請設徐州行省暨御史周樹模請裁漕督摺內擬裁漕督改設江淮巡

撫原因淮徐一帶民情强悍伏莽滋繁當南北之衝地方關係重要既裁漕督必須改設大員鎮攝其間方昭周妥現據各衙門說帖內謂改設巡撫諸多不便擬改設提督駐紮者居多復經查覈周馥所奏亦以分設行省不如改設提督爲合宜該署督身任兩江更屬確有所見擬請卽照該署督所請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文武並用節制徐州鎮及江北防練各營仍以淮揚海道兼按察使銜凡江北梟盜重案應卽時正法及軍流以下人犯歸其審勘毋庸解蘇以免遲滯似此則江北文武均有綱領江淮巡撫一缺自可無庸設立舊有漕標官兵卽作爲提標以重兵力而資鎮攝惟淮徐各屬向爲盜賊出沒之區現既裁撤巡撫改設提督應請令該署督將營伍從新整頓認真訓練以重地方其餘未盡事宜應由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悉心酌議分別奏咨辦理謹 奏

政務處奏會議興修貢院摺

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軍機處鈔交禮部奏停考限滿丙午鄉試丁未會試是否在京舉行抑仍借闈河南一摺奉 旨著政務處查照奏定章程會議再由政務處具奏欽此當經查照章程咨行各衙門一體遵照茲據各衙門先後各具說帖咨送前來臣等詳加檢核說帖主修京闈者共七十二件主修京闈仍暫借汴闈者共一十九件主借汴闈不修京闈者共

二十九件所議均不爲無見正在核議間復准軍機處鈔交河南巡撫陳夔龍奏京師貢院亟宜籌款估修一摺奉 硃批政務處歸併會議案內議奏欽此查京城貢院爲各省士子集試之地且奏定學堂考試章程亦有在貢院會集 欽派大臣考試畢業學生之條卽科舉停罷而各省畢業生送京彙試人數亦復不少必須在貢院葺葺考試自應仍就貢院舊基變通修建惟規制尙待改定工費亦極繁鉅目前庫款支絀應飭各省籌集款項方能興此大工明年丙午科鄉試恐趕不及仍請借闈河南以免貽誤其丁未會試則視貢院能否修竣再行酌定至京城貢院應如何改修俾學堂科舉均可適用之處應請 飭下學務大臣會同禮部順天府詳細查勘妥議辦法奏明請 旨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擬籌公費摺附清單

竊臣部奏陳整頓部務擬籌經費一摺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伏惟臣部事繁費重所有司員筆帖式逐日進署辦事酌籌津貼仰承 諭旨允准跪聆之下欽感莫名查臣部除例解各項飯銀例支養廉外並無各省奏銷之款可以化私爲官再四思維謹將承辦各事約舉數端量定數目其餘瑣屑之件概從刪免以省煩苛就此計算果能如數解到尙可敷用至臣部滿檔房四司司務廳等處應需紙筆飯食薪炭差役工食等

丙 務

七十三

乙巳

內 務

七十四

六 月

項經費向於各省例解飯銀及每年例支養廉項下支用尙有不敷嗣後責成司員躬自任
事支發各費均須出自公款爲數較鉅自應於新籌項下提撥再司員等津貼應由臣等按
月考察各員之勤惰分別等第秉公發給取之既不敢從苛用之亦何容稍濫以上開銷各
款每屆年終由該管司員開具四柱清單奏 聞一次以昭覈實自定章後如查有營私婪
索等弊卽應照例從嚴叅處以儆官邪而昭懲勸如蒙 俞允除知照政務處外並咨行各
省督撫遵照辦理再所籌各條係屬初擬章程嗣後如有未盡事宜並有無窒礙之處應隨
時查明具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臣部四司擬籌辦公經費各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文選司辦公經費五
條 一補缺由督撫具奏月分隨案咨送如有應駁改者繳回至奏准後應行文知照註冊
等項概免收費 道員四字繁缺五百兩三字繁缺四百兩兩字中缺以下三百五十兩
知府比照道員 鹽運使司運同比照四字繁缺道員 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三字繁缺
以上四百兩兩字中缺以下三百兩 同知通判無論何項缺分一百五十兩 知縣四字
要缺及省首邑無論何項缺分四百兩三字要缺三百五十兩兩字中缺三百兩一字簡缺
一百五十兩無字簡缺一百兩 查外官缺分優劣臣部難以懸揣其本省各項內有可以

互相更定者不必拘定繁簡字數可由該督撫酌量咨部更定但通省計算不得於本部原定數目過於減少 鹽運副運判及六品丞倅首領八十兩 七品丞倅四十兩 鹽大使各項大使均二百兩 八品佐貳雜職三十兩 九品以下雜職二十兩 一引 見無論分發明保大挑月選推升之員一律辦理由本員自行呈繳至行文註冊及分發後應領執照等項概免收費 道員一百四十兩 知府一百二十兩 運同比照知府 同知八十兩 直隸州知州一百兩 府屬知州一百兩 知縣八十兩 通判鹽運副運判鹽大使各項大使均六十兩 六品首領丞倅三十兩內有僅須驗看者同 七品佐貳雜職二十兩內有僅須驗看者同 八品以下佐貳雜職驗看者均六十兩 京官分發驗看到署六品以上二十四兩 七品以下十二兩 一勞績由原保大臣隨案咨送如有駁改者按所駁員數繳回凡奏准後本員各項聲敘註冊等事概免收費 道員免補本班一百兩 知府免補本班八十兩 運同比照知府 同知直隸州知州免補本班六十兩 知州知縣免補本班四十兩 運副比照州縣 六七品首領丞倅及鹽大使各項大使免補本班三十兩凡保免補缺後者減半 八品以下佐貳雜職無論免補缺後均十五兩已有官階僅保候補班比照補缺後數目 一加銜二品銜五十兩自三品銜以下每品遞減十兩凡加

內務

七十五

乙巳

銜不拘是否指項及保舉頂戴者同 免歷俸試俸二十兩 翎枝花翎四十兩 藍翎十兩
加級四品以上各官每級三十兩 每一階遞減五兩 未入流比照從九品 惟知縣比照五
品官紀錄不計 一議敘由覈准奏覆後本員請領執照時隨呈交納至議敘各員呈驗底
官執照概免收費 同知二十兩 通判知縣均十六兩 鹽大使及六品丞俸十兩 七
品佐貳八兩 八品佐貳雜職六兩 九品以下佐貳雜職四兩 教職四兩 加級加銜
比照勞績 一赴選註冊比照議敘註冊後應領執照概免收費 考功司辦公經費四條
一覈辦卓異由督撫具奏時按員名隨案咨送如例應核駁者仍繳還 道員二百兩
知府運同一百六十兩 直隸州知州一百四十兩 同知知州運副鹽提舉一百二十兩
通判運判知縣一百兩 鹽大使六十兩 六品以下首領佐貳四十兩 教職雜職均
二十兩 一覈辦捐復無論在吏戶具呈核定後由本員呈繳凡捐復各官不論品級均按
捐復例銀每百兩照三兩核收 一卓異引 見由本員自行呈繳 道員二百八十兩
知府運同一百六十兩 直隸州知州二百四十兩 同知知州運副鹽提舉二百二十兩
通判知縣二百兩 鹽大使一百四十兩 開復照上各項減二成 獲盜經徵照上減
三成 解餉尋常照上減三成 開缺送引病痊照上減四成 一保獎議敘與文選司同

稽勳司辦公經費五條 一就近起復 道員實缺一百二十兩 知府實缺一百兩
同知直隸州知州實缺六十兩 通判實缺四十兩 知州知縣鹽庫大使實缺六十兩
六七八品佐雜實缺二十四兩 巡檢典史從九品未入流實缺二十兩 教職實缺八兩
凡候補者減半 京官司員實缺六兩 候補者減半 一呈請迎養 道員四十兩
知府三十兩 同知知州知縣二十兩 首領佐貳十兩 一更名 道員三十二兩 知
府二十四兩 同知知州知縣十六兩 首領佐貳八兩 京官四兩不論品級如保外官
陞階仍按外官更名 一出繼歸宗 京外官不論品級二十兩 一改籍入籍 京外官
不論品級二十兩 驗封司辦公經費十條 一滿世爵領 誥敕公爵十兩自侯爵至恩
騎尉 以次遞減一兩 一漢世爵領 誥敕公爵二十兩自侯爵至恩騎尉以次遞減二
兩 一京官承廕領照 一品二十四兩 二品二十兩 三品十六兩 四品十兩 一
外官承廕領照 一品五十兩 二品四十兩 三品三十兩 一難廕領照 知州二十
四兩 知縣十八兩 州判十二兩 縣丞十兩 縣主簿八兩 州吏目八兩 監生四
兩 一京官請 封 一品至三品八兩 四品以下四兩 保封者同 一外官請 封
一品十兩 自二品至九品以次遞減一兩 保封者同 一捐封驗照 一品十兩

內務

七十七

乙巳

二品九兩 三品八兩 四品七兩 五品六兩 六品以下四兩 一供事取結八兩
一吏員領照十兩

吏部奏整頓部務摺

竊臣部擬籌公費開單請旨一摺於本年三月初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跪聆之下
欽感莫名近日督飭司員詳細考求必確知向來致弊之由熟籌此後除弊之法庶幾若網
在綱漸臻清理謹擬辦法六條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 一書吏宜裁汰
也書吏之盤剝把持皆從來司員不能任事漸至權柄下移弊端百出不可窮詰若不直揭
病源部務何從整頓今擬將臣部書吏裁去一切事宜均由臣等督飭司員親手經理竭力
經營以副 朝廷整頓部務正本清源之至意 一書吏宜給予出路也竊光緒二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現在整頓部務所有各部裁退之書吏朝廷格外加恩予以出路著
吏部按照向來年滿書吏應得議敘章程妥議辦法以示體恤等因欽此臣等查定章凡役
滿書吏以從九品未入流掣簽候選多因缺分遲滯改就他業今既永遠裁撤似可略予從
優以示體恤擬請擇其恂謹無過當差最久者以鹽庫各項大使註冊其年分稍淺者以府
經歷縣丞州吏目等項註冊與各項應選人員相間輪用以仰副 朝廷政存寬大之至意

一公罪宜寬免也臣部書吏約以數百計臣部司員計百數十人其確能任事者不過數十人以此數十人辦數百人之事已屬竭蹶而又甫經交替端緒紛繁恐有無心錯誤偶爾疎漏之處今擬請寬免公罪處分六箇月文法既寬臨事自不致畏難却步該司員等倘有私索舞文等弊一經查出立即嚴參 一賞罰宜明定也賞爲鼓勵人才之妙用務使賢者思奮不肖知畏然後一人可得一人之力臣部事既分任即責有專歸辦理數月後優絀不難立見擬擇司員之勤能者每月酌給津貼銀兩始終不怠確有理繁治劇之才者由臣等專摺保奏優給臣部班次陞階其庸惰不堪造就者卽遵照上年奏定章程分別以原官休致或以他官降補均由臣等臨時斟酌奏明辦理 一繕寫宜用士人也所有奏咨稿件卽飭各司員親手擬辦查例查案註冊管卷亦飭各司員自行經理惟繕寫摺奏文移登記號簿等事尙須有人臣部已於今歲正月十七八兩日自將臣部筆帖式傳齊面考擇其字畫端整者派司學習仍不敷用擬再招考膳錄專用滿漢舉貢生員出身者每月酌給薪食三年擇尤保獎一次大抵士人尙知廉恥顧身名而又有出路可望宜不致有書吏等招搖朦混等弊如有不能得力當分別開除究辦以期懲勸兼施 一辦事無須引案也臣部成案浩繁最易爲上下舞文之具今擬一切事宜均照臣部則例及奏定章程辦理以前成案盡

內務

七十九

乙巳

行封儲無須援引遇有例章未備之件由臣等詳細奏 聞請 旨遵辦以上所陳就臣等所慮及者畧舉數端準此以往較有端緒之可循自此次定章以後各當滌慮洗心勤慎將事以仰副 朝廷殷殷訓飭之至意如蒙 俞允卽應遵奉施行至一切未盡事宜仍當隨時請 旨謹 奏

兵部奏遵 旨酌籌辦公經費摺

竊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欽奉 諭旨裁汰書吏令各部堂官督飭司員躬親部務等因欽此嗣於二十八年十月陝西巡撫臣升允奏各部辦公本需經費與其暗中婪索居間中飽莫若化私爲公一摺奉 上諭著政務處會同各部將辦公及奏銷經費安定章程奏明請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以杜弊端欽此當經政務處恭錄 諭旨黏抄原奏行知各部將此經費名目澈底清查和盤託出通咨在案臣等公同商酌決然將書吏裁盡上年七月初八日業將裁吏辦法恭摺奏 聞奉 旨後各司員深感 天恩逾格暫免公罪三月現在奏咨稿件均各司員親自擬辦查例查案註冊管卷亦係各司員自行經理繕錄摺奏文移登記號簿等事悉由筆帖式自行書寫爭相奮勉自朝至昃不以爲勞然責其役形案牘復使之慮及身家似亦非 朝廷勸士重祿之意近來外務部商部因有津貼事無積壓弊竇亦少

臣部辦公經費向僅恃驛站奏銷朋馬兵馬奏銷飯銀劄付飯銀數項各省皆多帶欠辦公已屬不敷而紙張筆墨等件庚子後久未承領既須自行備辦闔署飯食僅戶幫千餘金尙不逮十分之一惟有欽遵前奉 諭旨酌擬辦法以期辦公有資不致竭蹶臣等查考各部情形凡經費有定名有定數者流弊自少吏部之照費工部之水利俱隨文報解定數外不聞多索是其明證書吏私受之款皆因無定名無定數乃得據以爲奸此時若將其私受名目盡行刪去恐亦不免有從旁影射之弊擬卽仍因其名核定其數免蹈巧立名目之習似於公家有裨且於政務處澈底清查和盤託出原咨亦相符合除將舊有各項飯銀逐款開列外並令各司員將向來彰明較著各項名目量爲酌核擬一適中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各將軍督撫遵照辦理各項經費或隨案咨解或本員呈繳均隨到隨給回照所籌各款卽爲臣部辦公及津貼各員之用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臣部酌籌辦公經費各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驛站飯銀二十六年七月奏定每萬兩按四分核收其朋馬飯銀兵馬奏銷飯銀各省有按二分報解者有按三分四分者今擬仍照各省舊章核收軍需善後報銷費每萬兩銷費十兩查書吏向收規費

每萬兩六釐八釐不等並有逾一分以上者今擬酌中均按六釐核收至軍火器械採買外洋軍器核銷費每萬兩亦一律按六釐核收 一武職劄付按品級官階核收提督六十兩總兵五十兩副將四十兩參將三十兩遊擊二十兩都司十兩守備八兩千總四兩把總二兩 以上係舊有經費名目 一馬票費每匹按六錢烙馬費每匹按二錢火牌勘合口票門票路引費每張按五錢解餉勘合兵牌回照每萬兩按五錢核收 一辦理各省武職赴引公費實缺副將一百六十兩參將一百二十兩遊擊一百兩都司八十兩守備五十兩六品廕生十六兩千總八兩其有例不赴引僅予註冊費一項按照赴引各費減半揀選補缺武職帶引各員公費照以上官階數目按三成之一核收 一襲職公費恩騎尉八兩雲騎尉十六兩騎都尉三十二兩輕車都尉六十四兩凡係陣亡立爵者其子孫承襲接襲兼襲概不收費至武職歸班註冊按品級官階劄付核收捐照亦照劄付核收 一滿漢武職恩廕生執照京內一品二品均八兩外省一品二十兩二品十八兩滿漢世職請廕每員八兩 以上係新擬經費數目 統計以上六條係暫擬開辦章程此後如有未盡事宜並有無窒礙難行之處隨時體查情形奏明請 旨 酌收經費章程 一原單驛站飯銀朋馬飯銀兵馬奏銷飯銀及軍需善後報銷向由各該省備文兌解此後仍照向章辦理至軍

火器械採買外洋軍器核銷費應由本部核准行文後各該省按照本部銷數籌出奏定銷費附入軍需善後報銷費一併解部核收 一武職劄付公費或由各該員在部呈繳或附飯銀彙解仍照向章辦理 一馬票費烙馬費火牌勘合口票門票路引解餉勘合兵牌回照均照向章在本部呈繳 一辦理各省武職赴引公費由赴引各員於赴部堂考時自行呈繳不得託人代交其例不赴引僅予註冊各員註冊費一項應於各該省接到本部劄付令各該員承領時呈繳該衙門於咨報領劄文內聲明隨即彙數滙解由本部核收再行辦理註冊 一襲職公費除陣亡立爵不收其餘各項世職有應行赴部者即令襲職各員自行呈繳其暫不赴部人員均於接到部文後統由咨請各衙門按數收訖彙數滙解本部即予註冊其凡經奏准咨准後一切註冊各費亦照此辦理 一恩廕執照在京呈領人員於投結時併費呈繳給予執照其外省咨請予廕各員如無安人在京呈領者經本部奏准行知後由出咨之將軍督撫提鎮飭令各該員按數呈繳措交商號備文滙解核收給與執照 以上各項經費除向由各該省委員報解仍照向章辦理外此次新定各費概由各該省備文交商號滙解本部給與印收其滙費即在奏定各項數目內劃撥不得於定數外稍有浮收至收款日期在京以奉 旨後人文到部之日爲始在外以接到部文之日爲始在

內務

八十三

乙巳

京呈繳各款按京平足色在外滙解各款按各該省庫平足色此後應收之款均於往來文件載明以昭核實

戶部奏議覆扎薩克圖王旗荒地放竣建設府縣事宜摺

據盛京將軍增祺等奏扎薩克圖王旗荒地放竣建設府縣委員試辦謹將酌擬事宜繕單具奏一摺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據原奏內稱本年五月臣增祺與臣廷杰以扎薩克圖旗荒地將次完竣非建設府縣各官不足以資分治而安民生當經查照歷次設治添官成案因地制宜酌擬於雙流鎮建設府治名曰洮南府就該鎮東北之白城子設立一縣名曰靖安縣又在該鎮東南之哈拉烏蘇設立一縣名曰開通縣所有添設府縣教佐各官缺仍隸奉天省管轄等因具奏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二日奉到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遵即會同遴員分往先行妥爲試辦并飭將該府縣疆界詳晰劃清各專責成除開通縣設治之哈拉烏蘇現改移附近之七井子較爲扼要其餘悉照原擬辦理茲將設治添官應辦一切事宜參考舊章悉心酌擬分款繕單具奏等語臣等伏查本年五月盛京將軍增祺以扎薩克圖王旗荒地將次放竣請添設府縣各官以資分治而維墾政一摺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遵在案今該將軍增祺等奏扎薩克圖蒙荒放竣建設府縣酌擬事宜繕單具奏除單開定缺分立學校問訟詞建衙署鑄印信應由吏部禮部刑部工部分別辦理覆奏外至單開洮南新設府縣教佐各官廉俸書役人等工食擬照昌圖府章程支給除廉俸辦公銀兩按年支領毋庸計閏外其工食銀兩照例按月給發遇閏照加今據洮南府知府養廉銀二千兩俸銀一百五十兩門子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皂隸十二名七十二兩遇閏加六兩民壯二十名一百二十兩遇閏加十兩馬快八名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十一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四十二兩遇閏加三兩五錢禁卒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作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更夫五名三十兩遇閏加二兩五錢鋪司十四名八十四兩遇閏加七兩共銀二千六百七十九兩六錢無閏除銀四十四兩二錢洮南府教授俸銀四十五兩齋夫六名三十六兩遇閏加三兩門子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馬夫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膳夫一名六兩六錢六分七釐遇閏加五錢五分共銀一百一十兩七錢一分七釐無閏除銀五兩零五分洮南府府經歷兼司獄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皂隸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馬夫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民壯十六名九十六兩遇閏加八兩馬快二名三十三兩六錢遇閏加二兩八錢共銀三百三十九兩四錢無閏除

銀十三兩八錢靖安開通兩縣知縣養廉銀各八百兩俸銀各四十五兩辦公銀各二百兩
門子各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皂隸各十二名七十二兩遇閏加六兩馬快各八名一百
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十一兩二錢禁卒各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轎傘扇夫各七名
四十二兩遇閏加三兩五錢件作各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鋪司各十四名八十四兩遇
閏加七兩更夫各五名三十兩遇閏加二兩五錢民壯各二十名一百二十兩遇閏加十兩
計兩縣各共支銀一千六百十九兩六錢無閏各除銀四十四兩二錢靖安開通兩縣新設
巡檢兼典史事各一員養廉銀各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俸銀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各
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皂隸各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民壯各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
二兩馬夫各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各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零四分無閏各除銀五兩以
上府縣教佐無閏之年統共應支廉俸辦公工食等銀六千五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七釐
遇閏共應加銀一百六十一兩四錢五分均在應得地租項下動撥應請卽由該府縣照數
按季支用實銀以資辦公升科未齊之先如有不敷另行籌撥其餘祭祀銀兩及囚糧柴薪
均准照例報銷以昭核實等語臣等查奉天原設各官養廉俸工向按折減章程支給其東
邊昌圖各官養廉俸工發給實銀係欽奉 諭旨允准他處不得援引爲例所有此次添設

各官養廉俸工請照昌圖章程一律支給實銀之處臣部碍難照准應令仍按該省折減章程分別支給造入奏銷案內報部查核并將昌圖各官養廉俸工部覆原案迅速抄錄送部以備稽考至所稱府縣佐建造衙署監獄工料估需實銀二萬六千四百兩查奉天省各項工程向按折減章程給發其東邊道府州縣建造衙署等項支發實銀者係奏奉 諭旨允准不在臣部循案應給之例今新設府縣佐建造衙署監獄各工自未便准支實銀仍令按照奉省折減章程給發以符定章而昭核實謹 奏

修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酌擬變通刑法摺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宏遠欽佩莫名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繙譯請撥專款以資辦公刊刻關防以昭信守各等因先後奏明在案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日刑法日裁判法俄羅斯日刑法日本日現行刑法日改正刑法日陸軍刑法日海軍刑法日刑事訴訟法日監獄法日裁判所構

成法曰刑法義解校正者曰法蘭西刑法至英美各國刑法臣廷芳從前游學英國夙所研
究該二國刑法雖無專書然散見他籍者不少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復令該員等
比較異同分門列表展卷瞭然各國之法律已可得其大略臣等以中國法律與各國參互
考證各國法律之精意固不能出中律之範圍第刑制不盡相同罪名之等差亦異綜而論
之中重而西輕者爲多蓋西國從前刑法較中國尤爲慘酷近百數十年來經律學家幾經
討論逐漸改而從輕政治日臻美善故中國之重法西人每訾爲不仁其旅居中國者皆藉
口於此不受中國之約束夫西國首重法權隨一國之疆域爲界限甲國之人僑寓乙國卽
受乙國之裁判乃獨於中國不受裁判轉予我以不仁之名此亟當幡然變計者也方今改
訂商約英美日葡四國均允中國修訂法律首先收回治外法權實變法自強之樞紐臣等
奉 命考訂法律恭繹 諭旨原以墨守舊章授外人以口實不如酌加甄採可默收長駕
遠馭之效現在各國法律旣已得其大凡卽應分類編纂以期尅日成書而該館員等僉謂
宗旨不定則編纂無從措手臣等竊維治國之道以仁政爲先自來議刑法者亦莫不謂裁
之以義而推之以仁然則刑法之當改重爲輕固今日 仁政之要務而卽修訂之宗旨也
現行律例款目極繁而最重之法亟應先議刪除者約有三事一曰凌遲梟首戮屍查凌遲

之刑唐以前無此名目始見於遼史刑法志遼時刑多慘毒其重刑有車轆炮擲諸名而凌遲列於正刑之內宋自熙寧以後漸亦沿用元明至今相仍未改梟首在秦漢時惟用諸夷族之誅六朝梁陳齊周諸律始於斬之外別立梟名至隋而刪除其法自唐迄元皆無此名今之斬梟仍明制也戮屍一事惟秦時成蟜軍反其軍吏皆斬戮屍見於始皇本紀此外無聞歷代刑志並無此法明律亦無戮屍之文至萬曆十六年始定此例亦專指謀殺祖父母父母者而言 國朝因之後更推及於強盜案件凡斬梟之犯監故者無不戮屍矣凡此酷重之刑固所以懲戒凶惡第刑至於斬身首分離已爲至慘若命在頃忽菹醢必令備嘗氣久消亡刀鋸猶難倖免接諸仁人之心當必慘然不樂謂將以懲本犯而被刑者魂魄何知謂將以警戒衆人而習見習聞轉感召其殘忍之性故宋真宗時御史台請鬻剛殺人賊帝曰五刑有常刑何爲慘毒也陸游嘗請除凌遲之刑亦謂肌肉已盡而氣息未絕肝心聯絡而視聽猶存感傷至和虧損仁政實非聖世所宜遵隋時頒律詔云梟首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洵皆仁人之言也且刑律以唐爲得中而唐律並無凌遲梟首戮屍諸法 國初律令重刑惟有斬刑準以爲式尤非無徵擬請將凌遲梟首戮屍三項一概刪除死罪至斬決而止凡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斬決斬決俱改絞決絞決俱改絞候入於

秋審情實斬候俱改絞候與絞候人犯仍入於秋審分別實緩將來應否酌量變通再由臣等妥議核定或謂此等重法所以處窮凶極惡之徒一旦裁除恐無以昭炯戒顧有唐三百年不用此法未聞當日之凶惡者獨多且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方五十八其刑簡如此乃自用此法以來凶惡仍接踵於世未見其少則其效可睹矣化民之道固在政教不在刑威也一日緣坐緣坐之制起於秦之參夷及收司連坐法漢高后除三族令文帝除收孥相坐律當時以爲盛德惜夷族之誅猶間用之故魏晉以下仍有家屬從坐之法唐律惟反叛惡逆不道律有緣坐他無有也今律則姦黨交結近侍諸項俱緣坐矣反獄邪教諸項亦緣坐矣一案株連動數十人夫以一人之故而波及全家以無罪之人而科以重罪漢文帝以爲不正之法反害於民北魏崔挺嘗曰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膺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其言皆篤論也罰弗及嗣虞書所美罪人以族周誓所譏今世各國臧主持刑罰止及一身之義與罪人不孥之古訓實相符合洵仁政之所當先也擬請將律例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悉予寬免餘條有科及家屬者准此一日刺字刺字乃古墨刑漢之黥也文帝廢肉刑而黥亦廢魏晉六朝雖有逃奴劫盜刺之施行旋廢隋唐皆無此法至右晉天福間始創刺配之制相沿至今其初不過竊盜

逃人其後日加繁密刺事由刺地名刺改發有例文不著而相承刺字者有例文已改而刺
 字未改者其事極爲紛糅在立法之意原欲使莠民知恥庶幾悔過遷善詎知習於爲非者
 適予以標識助其凶橫而偶罹法網者則黥刺一膺終身僇辱誠如宋志所謂面目一壞誰
 復顧惜強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也夫肉刑久廢而此法獨存漢文所謂刻肌膚痛而
 不德者正謂此也未能收弼教之益而徒留此不德之名豈仁政所宜出此擬請將刺字款
 目概行刪除凡竊盜皆令收所習藝按罪名輕重定以年限俾一技能爛得以餬口自少再
 犯三犯之人一切遞解人犯嚴令地方官認真僉差押送果能實力奉行逃亡者自少也以
 上三事皆中法之重者參諸前人之論說既多議其殘苛而考諸今日環球各國又皆廢而
 不用且外人嘗議中法之不仁者亦惟此數端爲最甚此而不思變通則欲彼之就我範圍
 不猶南轅而北轍乎查各國修訂法律大率於新法未布設單行法或淘汰舊法之太甚者
 或參考外國之可行者先布告國中以新耳目是以略採其意請將重法數端先行刪除以
 明示天下宗旨之所在此外或因或革端緒繁多俟臣等隨時釐訂陸續奏聞惟更張之始
 度必有議其後者竊思法律之爲用宜隨世運爲轉移未可膠柱而鼓瑟昔宋咸平時刪太
 宗詔令十存一二史志稱之我 朝雍正乾隆年間修改律例於康熙時現行條例刪汰不

知凡幾卽臣等承 詔之初亦以 祖 宗成憲未敢輕議更張第環顧時局默驗將來實不敢依違模稜致令事機坐失近日日本明治維新亦以改律爲基礎新律未頒卽將磔罪梟首籍沒墨刑先後廢止卒至民風丕變國勢駸駸日盛今且爲亞東之強國矣中日兩國政教同文字同風俗習尙同借鑑而觀正可無庸疑慮也伏惟我 皇太后 皇上深念時艱 勤求上理 特詔考訂法律期於通行中外法權漸可挽回用敢擇其至要者披瀝上陳倘蒙 俞允並請 明降諭旨宣示中外俾天下曉然於 朝廷宗旨之所在而咸欽 仁政之施行一洗從來武健嚴酷之習卽宇外之環伺而觀聽者亦莫不悅服而景從變法自強實基於此謹 奏

修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核議恤刑獄各條摺

據刑部咨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准政務處咨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變法第二摺恤刑獄一條現在修改刑律足資考證摘錄原奏咨行刑部查照相應轉咨修訂法律大臣酌核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該督等原奏內稱獄爲生民之大命結民心禦強敵其端皆基於此我 朝大清律例較之漢隋唐明之律其仁慈寬平相去霄壤徒以州縣有司實心愛民者不多於是濫刑株累之酷囹圄凌虐之弊往往而有外國人來華

者親入州縣之監獄旁觀州縣之間案疾首蹙額譏爲賤視人類驅民入教職此之由等語
係屬實在情形是欲固民心非恤刑獄不可恤刑獄共分九條除禁訟累一條重在裁革書
吏業經欽奉 諭旨通飭遵行教工藝改罰鍰二條前經刑部另行奏准通行各省恤相驗
一條應由刑部奏明辦理省文法一條寬減處分事隸吏部應俟會同吏部酌核辦理外其
省刑責重衆證修監羈派專官四條臣等謹就該督等所奏悉心核議查原奏省刑責條內
據稱敲扑呼號血肉橫飛最爲傷和害理有悖民牧之義夫民雖犯法當存哀矜供情未定
有罪與否尙不可知理宜詳慎况輕罪一眚日後仍望其勉爲良民更宜存其廉恥擬請以
後除盜案命案證據已確而不肯認供者准其刑嚇外凡初次訊供時及牽連人證斷不准
輕加刑責其笞杖等罪酌量改爲羈禁或數日或數旬不得凌虐久繫等語臣等查笞杖仿
於虞書鞭扑不過以示薄懲故律內杖罪至一百而止其刑本輕厥後變本加厲問案率用
刑訊動輒盈千累百血肉濺飛誠如原奏所云最爲傷和害理居今日而欲救其弊若僅宣
言禁用刑訊而笞杖之名因循不去必至日久仍復弊生斷無實效然遽如原奏改爲羈禁
數日數旬立法過輕又不足以示懲警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而
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

等罪仿照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至此項罰金折爲作工之犯嗣後卽應按照新章收所習藝惟查刑部前經奏准通行各省設立罪犯習藝所迄今時逾兩年除直隸河南山東雲南業經奏明辦理外其餘各省皆未據奏報實屬不成事體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迅將罪犯習藝所一律辦齊毋任再延致誤要政並請 飭下順天府五城一體設立習藝所收拘輕罪人犯以歸畫一其開辦詳細章程應由該衙門自行奏明辦理又查原奏重衆證條內據稱外國問案專憑證人衆證既確卽無須本犯之供然外國問案有專官刑律少死罪監獄不苦故有確證者卽不肯狡供且警察之法最密平日之良莠蹤跡一一周知故證據多問案皆係列坐證人亦從不管押故證人易中國州縣事煩素無警察而刑罰較嚴出入甚鉅旁人多不肯作證本犯自必圖倖免此刑求拖累之所由來也今惟有申明定例一法可以稍救此弊查律載衆證明確卽同獄成不須對問然照此斷擬者往往翻控非誣問官受賄卽証證人得贓以故非有確供不敢詳辦於是反覆刑求則有拷掠之慘多人拖累則有

瘦斃之寃請以後斷案除死罪必須有輸服供詞外其軍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拖延至半年以外者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提覆訊皆無疑義者即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等語臣等查外國案以證定中國案以供定中外情形不同近來各州縣遇有狡供之犯輒非刑拷掠慘不忍聞其或犯供忽認忽翻案懸莫結必至妨廢多家之生業牽連無數之旁人迨犯供輸服而拖斃者已纍纍矣况乎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且恐有畏刑誣服者供以刑求流弊滋多例內本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如犯該杖罪以上取具衆證明文原奏所稱惟有申明定例可以補救其弊等語實爲確切之論夫既非死罪又有衆證兼有覆勘案情斷不至全行顛倒倘再翻控希圖拖累實爲刁健之尤誠不可不杜其漸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督等所奏嗣後斷案除死罪必須取具輸服供詞外其徒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不認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提覆訊皆無疑義者即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似此則聽訟不用刑訊無辜免受拖累抑臣等更有請者欲清訟源非切實舉行警察不可警察行之如善不特除奸禁暴可以消患未萌抑且平日之良莠若何行蹤若何莫不周知原奏謂外國警察之法最密故證據多誠非虛語然必須實力奉行方不至外貌徒襲相應請 旨飭下各

省督撫嚴飭所屬認真辦理警察漸次推廣庶於地方大有裨益而訟獄亦可日見稀少矣又查原奏修監羈條內據稱州縣監獄之外又有羈所狹隘污穢凌虐多端時疫傳染多致瘵斃仁人不忍親聞等之於地獄外人尤爲痛詆叱之以番蠻夫監獄不能無而酷虐不可有宜令各省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大加修改地面務要寬敞房屋務須整潔優加口食及冬夏調理各費禁卒凌虐隨時嚴懲至羈所一項所以管押竊賊地痞及案情干涉甚重而供情未確罪名未定保人未到者定例雖無明文而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蓋此等案犯若取保則什九潛逃交差則勒虐更甚其勢不能不設羈所蓋卽本雍正三年刑部尙書勵廷儀所奏外監以居見羈輕罪之意擬請明定章程各處羈所務須寬整潔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至待質者歸入候審所各省多已設立其餘差帶官店等事務須禁絕此事之實辦與否有房屋可驗不能掩飾等語臣等查例內載明牢獄禁繫囚徒鎖鑄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床夏備涼漿日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定制之初實屬矜恤周至無如府廳州縣舉行不力任令典守者恣情尅扣肆意凌虐以致百弊叢生莫可究詰至監內房屋類皆偪窄湫隘夏則人多穢積疫癘頻生冬則嚴寒裂膚凍餒交迫瘵斃相繼冤苦莫伸又復私設班館等項拘押干連人證及輕罪人犯其酷虐與

牢獄如出一轍該督等洞悉情形故原奏於監獄之弊抉摘無遺自非改弦更張切實整頓不足以收實效應如所奏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一律大加修改地面務須寬敞房屋務宜整潔一洗從前積弊並優加口食及冬夏調理各費以示體恤禁卒人等倘有凌虐情弊即行從嚴懲治至羈所一項既據該督等奏稱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與其空懸厲禁致各直省陽奉陰違何如明定章程尙可以隨時考察亦應如所奏嗣後各處羈所務須寬整潔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違者比照凌虐罪囚及淹禁律分別加等治罪其臬司提案候審者歸入待質公所此外如差帶官店食舖班館等名一律嚴行禁絕再各該省監羈修改完竣之後應由各該督撫派委委員分投查驗確實如有空言塞責或敷衍了事即一面罰令該府廳州縣改修一面參處並令將修改查驗情形詳細奏明咨報刑部以備稽考庶此後監羈頓改舊觀而民命無虞淹斃矣又查原奏派專官條內據稱監羈一事固須屋宇廣潔尤須隨時體恤禁絕凌虐必有專官司之方有實濟吏目典史卑於州縣不能考察各府皆有同知通判所司清軍鹽捕水利等事久成具文一無實事按今之通判宋亦名通判或名簽判明名曰推官皆兼管獄囚訟擬請著爲定章每府卽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羈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

內務

九十八

六月

判每兩箇月內徧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兩員分往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日稽察一次如監獄未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據實稟明督撫臬司比照濫刑例叅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等語臣等查例載府廳州縣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獄人犯填註案由監禁年月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查核如有淹禁濫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參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點驗如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管獄官一併參處並令該道每季將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等語定例本極周密無如府廳州縣奉行不力日久視爲具文其有無濫禁淹禁及凌虐情弊該管巡道亦習而忘之而大吏更無從知覺無怪監獄之弊日積日深至該道因公巡歷親提點驗更屬事不恆有例成虛設亟應酌量變通特派專官以司考察另設專條以資遵守應如該督等所奏嗣後每府即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羈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兩個月內徧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兩員分往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日稽察一次如有監羈未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據實稟明督撫臬司比照

濫刑例參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惟立法期於詳備務須力求實際方能日起有功全在各該督撫臬司認真經理嚴飭所屬各府同知通判切實考察以專責成並令該同通將每月每次稽察各縣監羈有無淹禁濫押及凌虐情弊逐一詳細註明按半年申報該督撫臬司查核倘該同通稽察不實及循隱不舉者即據實一併參處上司各官不即奏參照循庇例議處仍令年終彙報刑部以備稽察似此則獄囚咸沾實惠而積弊可期廓清矣以上四條臣等按照原奏悉心核議如蒙 俞允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再此次修訂法律頭緒紛繁所有訴訟裁判監獄諸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參酌奏明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修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變通竊盜條款摺

竊臣等議覆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恤刑獄各條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復於二十一日恭讀 嚴諭責令各督撫認真清理實力奉行仰見 朝廷矜恤庶獄之至意悚佩莫名竊維立政之本綱紀不容或寬而化民之方教養尤難刻緩是以周官圖土職事施及里民漢代律章輪作獨詳城旦於罪隸之中猶加以陶育冀其困悔法至美意至良也查近來直省各案以竊盜為最多定律竊盜贓四十兩以下科罰僅止杖笞折責發落

次等其文犯者以身嘗試習知 國法不足畏釋放之後再犯三犯者有之積案迭竊者有之結夥持械行劫者又有之推原其故半由於地方官不知教養半由於定律過輕難昭懲創現在答杖改折罰金自係曲予矜全啓發其羞惡之心第此等刑制宜於輕罪人犯及無知犯罪者獨竊盜以攘取爲事犯罪之念蓄於平日論賊雖有多寡之殊誅其心實無重輕之別而此項人犯大率游蕩無業本難期罰金之可以照納况竭彼盜泉充茲賊罰揆之於理尤未適也罰金無力免繳代以習藝泰西各國名爲換刑換刑之習藝與徒流之習藝性質雖一究有久暫之分歷時未久既難望其舊染之祓除且恐倉遽之間技藝亦未嫻熟刑期滿後難保不復蹈故轍考今世各國刑法竊盜之罪法蘭西處懲役德意志處禁錮或十年以下之懲役比利時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英吉利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年以下之禁錮附加苦役及黑牢日本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其餘各國大致相同間有並科罰金者非通例也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凡竊盜應擬答杖者改擬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擬工作兩月杖七十至一百每等遞加兩月徒罪以上仍照向章辦理此外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各項因盜問擬答杖並搶奪強盜案內擬杖者俱准此至各省習藝所如有尙未設立者即將現犯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監禁仍令通飭各屬一律從速舉辦並

將已立各所奏報分咨刑部備查似此量爲變通藉刑罰代教養頑冥可收率化之功以教養清盜源草野可享乂安之樂似於公安私益兩有裨也再各國刑法竊盜從無間擬死刑者卽唐律不過加役流明律亦罪止滿流賊重人犯應否酌減之處容臣等於新律內酌量核定合併聲明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蒙古教罕郡王勒恩札勒諾爾贊於甲辰冬間輪應年班來京被隨帶三等侍衛福林哩即王甫亭砍傷身死經理藩院奏 聞當飭刑部審訊由該部備派幹練司員嚴鞠數次始據犯供因與其主妬姦臨時起意謀殺別無他項事故亦無同謀之人等情屬實隨即會同理藩院都察院大理寺覆訊無異遂按照律載奴婢謀殺家長罪應凌遲處死定擬 奏准行刑以警凶惡而昭法典

直隸 直督袁慰帥以順天府尹一缺治臨首善兼古時三輔之職表率二十四屬政繁責重而每歲僅支養廉銀四百兩較之所屬宛平大興等縣轉不及半揆諸情理似未爲平且府尹係正三品京堂與外官按察使品級雖等體制較崇特 奏請准照直隸布政使例每年支給養廉銀九千兩以資辦公已奉 硃批戶部知道 肄業京師大學堂靳君瀛旭等具稟督署以嗎啡藥緘貽害甚鉅請飭嚴禁售賣以全民命當奉袁慰帥批飭津海關道嗣後嗎啡進口除係各國醫士備用方准納稅放行外其餘一律嚴禁並通飭各府廳直隸州轉飭所屬各州縣一律認真稽禁售賣以杜隱患

江蘇 江督周玉帥以綱足積習亟宜痛除爰會同蘇皖贛各撫聯銜出示畧舉四害曰傷恩喪恥致弱致貧懇勸告誠冀醒羣夢並責成各地紳董到處勸諭果能移風易俗者應准由各原籍州縣詳請獎敘其舉貢分發教職等准予奏署

內務

一百一

乙巳

凡官中胥役以及地甲人等均不得稍有擾累云

安徽 鳳陽府城警察近已開辦計巡兵三十六名分爲六段每段六名分爲日夜兩班均以十二點鐘爲上班時刻輪流站街巡緝總局設在大街昭忠祠四門各設分局

浙江 永嘉縣沈大令德寬以本邑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案情百出離奇變幻以致無從透澈模稜辦案良由捕役馬快積弊相沿殊非整頓之道爰稟准道署試辦包探俾可熟習地方消息靈便現已試辦數月迭曾破案獲盜頗著奇效亦一政界之要點也

湖北 武昌江夏兩縣外監自改修西式頗爲潔淨夏口漢陽亦仿行之惟內監仍嫌黑暗且積弊未除近聞鄂督張香帥札飭各縣趕速繪圖改造西式監牢務極敞亮燥潔其待囚章程亦須斟酌盡善云

廣東 粵海關額設庫大使一缺筭司出納近年關稅改撥京餉洋款數鉅期迫隨收隨解每有墊解之款存庫者少庫官責任已等閒散此次奏裁監督改歸總督兼管已在督署設立關務處管理商人輸納稅課并由官銀號經收上兌各專責任而原有關庫遠在城外稽察難周庫官缺分更屬贅疣茲經粵撫張安帥 奏請裁撤以節虛糜而昭核實

廣西 桂撫李仲帥以桂省自經兵燹元氣大傷亟宜培補而粵督岑雲帥尤重視民生故會札藩臬兩司於害民之政查明除除經張方伯劉廉訪何同查得宜山縣每結一案需索訟費八十元興安等縣每結一案亦需訟費二三十元不特其餘收呈有費提案有費審案有費民不堪命而書吏丁役薪工菲薄全恃訟案規費以爲生活必須酌定訟費化私爲公方能禁止此弊議飭通省府廳州縣將各項訟費全行革除僅於案結時飭理曲者繳呈訟費三千二百文分給書吏家丁六成差役四成此外如敢多索分文或向理直者索費一經察覺告發立即加等治罪其差役提案准其以道里

之遠近計規費之多寡約每百里給費三百文不及者遞減不准稍有騷擾以安閭閻當蒙李仲帥批飭通省一體遵行

各國內務彙誌

韓國 近者韓政府變法維新不遺餘力宜仍宜改知無不爲現鐵路行政部及西北鐵路工程局兩處均擬裁撤至教育及農工三部則仍之不改又欲裁汰各處冗員以節糜費

英國 英皇近許脫蘭斯哇爾國設立律法院院中官居九員選舉員居三十五名其權限頗大惟遇欲增收稅則須得英皇允許不得擅專

俄國 俄舊京莫斯科地方會召集各處代表公議改革國事聞已定創設議院兩所其議員一以衆人公舉素有聲望者五百五十人充之一則以現有之國政會人員充之已呈由內務省批准並由該省大臣宣言當選舉代議士時不分種族宗教一概入選以昭公允 俄屬波蘭總督議傲尖哇士屬設立地方自治政府當蒙俄皇允准並將平日嚴禁波蘭人黎都安尼亞人購產之令註銷又准設立波蘭語學堂凡該屬官員均須操波語云

內務



一四四

六月

商務印書館出版
政治類

國際公法大綱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五分

德國富士特著本館編譯所譯○國與國交必有交誼交誼必依據法律然後無侵暴之虞此國際公法所以行於今日也是審宗其大旨言簡意賅凡三十四章首言其淵源中言其作用末言其條例次序井然足為學者導途之助

德國學校制度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日本加藤駒二著中國國民叢書社譯○德國學校制度舊時雖有譯本然撮舉一二殊多挂漏是編綜總圖初等高等文科實科平民專門大學等公私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課程費用及養成教員試驗任用之法官吏監督之法無不詳列德國學術冠絕歐美則其教育之法自必處於最優我國盛興學校洵足資為師範也

日本學校章程彙編

每部一册
價洋八角

甯鄉陶森甲編輯○我國創立學校不得不取法他國日本學制本同我國維新以後兼資歐美沿革之故為我先導蔡林觀察前游彼國調取各學校章程彙為一編以政法理財文學美術理學工學商學農學醫藥語學普通學蒙學女學雜部十三類次之所舉官立公立私立之學校百三十餘所表其課目條其規則博而有要言學務者宜取法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政 治 類

政 治 學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德國那特經著日本李家隆介小崎哲藏譯述房縣戩翼輩東湖王慕陶合譯○按那特經曾為日本帝國大學教授數年彙集講義共成政治學三編是為其上卷國家編首論國家之要素次論國家之生理後輯衆說持論不偏譯筆豐達亦足與原書相稱

政 治 汎 論

每部二册
價洋一圓二角

美國威爾遜著日本高田早苗原譯本館重譯○是書綜論歐美政治遠溯希臘羅馬以迄今世列強凡中央政府與地方制度靡不窮源竟委綱舉目張都十六章約三十萬言有志政學者不可不家置一編也

政 治 一 斑

每部四册
價洋七角五分

日本檜前保人上野岩太郎池本吉治緒方直清合著出洋學生編輯所譯○是書開論普通人民令具有政治思想知國家為人民所公有人人有擔任國家之義務篇中於各國政治之要領載錄詳明日一斑者作者謙詞也

歐 美 政 體 通 覽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

日本上野貞吉著出洋學生編輯所譯○歐美列國政體互殊而各有所以政治之道是書歷舉德奧英法美等國君主民主之責任議院之組織政府之成立提綱挈領據明晰為政治學書之佳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歷史類

世界文明史

每部一册
價洋六角

日本高山林次郎原著本館譯○世界文明愈趨愈進然皆有所自來是書分紀東西洋各國政教學術源流溯源凡有可為今日文明之證者無不備載展卷讀之不啻奉全世界民族之精華供吾賞玩即欲去蠻野而進文明亦可以識其途徑

支那教學史略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日本狩野良知著本館譯○中國教化學術卓然為世界之先聲是編起自上古迄於國朝一切有關教學之事均能詳其沿革極其菁華本本原原有條不紊我中國數千年來之文明讀此可以知其崖略有主張國粹之說者曷取是編誦之

泰西民族文明史

每部一册
價洋三角五分

法國賽奴巴著日本野澤武之助原譯沈是中俞子舜重譯○是書用普通歷史體例而特詳於政治禮制宗教風俗實業文藝諸端蓋惟此可以覘文明之真相也全書譯筆精審詞意明瞭毫無東文艱澀之習可用為學堂課本

大學堂審定 亞美利加洲通史

每部二册
價洋七角五分

桃源戴彬編譯○紀載繁博凡地理人種文事武功及物產製造政教俗尚一切沿革靡不週稽旁采搜錄無遺讀之于美洲大勢洞若觀火

商務印書館出版
類史歷

世界近世史

每部一冊
價洋八角

日本松平康國著中國國民叢書社譯○自十五世紀末迄十八世紀其野蠻文明過渡之時代乎學問之復興宗教之革命君權之變遷皆於此數百年間現出無數變態中世之果於此時結最近世之因於此時種故世界近世史雖非歷史之全部實為世界歷史最發達之時代是編敘事簡而不漏論斷卓而不偏煌煌巨帙誠歷史上空前絕後之作欲研究世界變遷之狀態者必先親為快也

歐洲最近政治史

每部一冊
價洋五角

日本森山守次著本館譯○泰西列國政治日新月異是書備舉最近世紀中憲法會議變革戰爭諸政詳晰無遺瞭如指掌欲知歐洲富強之源者亟宜瀏覽

歐洲新政史上編

每部一冊
價洋一圓

德國米勒爾原著日本稻田孝吉綾部竹之助原譯本館重譯○歐洲政界進步之速祇在前一世紀而事變之紛紜亦惟此時為最劇西歐風雲今將移至東亞然苟鑒其覆轍善為因應革故鼎新未必不可免此慘劇也是書於歐洲各國大局之變遷政體之改易逐事紀載詳盡無遺全書都三十餘萬言實為近世史中最高最博之本願我國人無分新舊普讀是書其所得幸福當不少也譯筆精審絕無尋常東文譯本滿紙沙石之病惟全書卷帙浩繁現在先出上卷續出下卷

軍事

論波羅的海艦隊至東有益於中國 錄乙巳第八號外交報

天下之至難料者。其戰事乎。難之難者。其日俄戰事乎。溯此十年間。人事萬變。人心之對於事者亦萬變。甲午之後。日日有英俄交戰之謠傳。其時之人。若惟恐英之不肯與俄戰。然而叩其所為。則不能舉也。癸卯之後。日日有日俄交戰之謠傳。其時之人。又若惟恐日之不肯與俄戰。然而叩其所為。則亦不能舉也。吾人推求其故。殆因俄人侵略之日急。俄人外

自昔以來。最得我國之信用。其致失我國之信用者。凡二事。一由於戊戌之租借旅順。一由於庚子之重占奉天。因其租借旅順也。而後吾人有英俄交戰之觀念。因其重占奉天也。而後吾人有日俄交戰之觀念。我國政府既不敢與戰。則望他國之有能為我拒俄者。即以自慰。而他國拒俄之後。亦不能無所索於我國。則不暇計也。此亦人情用心之常。有未可以苛責者矣。

願自日俄交涉以來。其觀感種種之變幻。凡事皆為意料所不及。方日俄之協議也。羣謂日必畏俄。殆不敢戰。聞者為之惴惴。而其後乃不然。方日俄之始戰也。羣謂日人之勝。由於暗襲而成。指癸卯十二月二十三日事若與俄人成列而戰。則勢將不敵。聞者又為之惴惴。而其後又不然。方日人之屢攻旅順不下也。羣謂旅順必非日人所能攻入。聞者亦不免為之惴惴。而其後

軍事

二百四十七

乙巳

又不然。及其波羅的海艦隊之東來也。羣謂波艦既至。戰局延長。形勢將一變。聞者更爲之
 惴惴。其後乃聞波艦隊不復東。則相謂爲亦如昔日諸事之過慮也。然而波艦則竟至矣。於
 是人心忽易。其自旅順降日後。所具日勝俄敗之成見。而復其旅順未降以前所皇皇不定
 之神情。今之國論。蓋可知也。夫波羅的海艦隊之至。其於日勝俄敗之成局。一無改易耶。抑
 於日勝俄敗之成局。大有變化耶。抑於日俄勝敗之外。別有所圖之目的耶。本報不敢知也。
 本報所敢知者。無論日俄之誰勝誰負。而吾國必須求一最利於我之位置而已。蓋日俄之
 戰。其孰勝孰負。雖非吾人所敢知。而日勝之後。我國受何種之影響。俄勝之後。我國受何種
 之影響。則可援歷史之所從來。而求結果之所必至。凡於外交事實有所經驗之人。不難預
 算而決也。預算既得。則吾國當擇一最利之途。以自處計。至急矣。雖吾國今日所處地位。必
 不能有利而無害。而兩害之中。擇其輕者。即亦爲利。不能淡焉。視日俄之戰。將與天地
 無終極也。此不得視爲破壞中立之說也。夫中立者。乃不得以實事實物於兩戰國中。使一
 戰國有所利害之謂。而非因兩國交戰。中國不得自計其利害之謂。若謂并本國自計其利
 害。亦在所不可。豈有形之事物有所謂中立而無形之思想。亦有所謂中立乎。必不然矣。
 而何以吾國之人。若思想亦告中立哉。本報竊計吾國之人。亦非真謂日俄之戰之絕無與

於中國。可如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也。但其意誤。以爲中國將來自處。必以兩國之勝負而定。此意一萌。故兩國之勝負。既倏得倏失。變幻萬端。而吾國之政策。亦畏首畏尾。進退維谷。觀其意。若謂吾今但日宣言。謹守中立。而又不輕啓釁端。則人將見諒。而目前可以無事。他日若日勝。則東三省來歸。固不耗一金。殺一人。而光復舊物。若俄勝。則吾失東三省耳。東三省固已失者也。庸何傷。如此思之。故其政見。可以隨日俄勝敗之疑似。以爲轉移。而互一年餘。終不聞有一定之預備。嗟乎。吾人母謂日俄戰局。方長。可以徐爲佈置也。彼其和議。未嘗不可密議於宮廷。而於戰事方殷之時。一旦突然宣露。予我以疾雷不及掩耳之勢。至其時而圖之。已無及矣。至其時固不能以嚴守中立一言謝天下也。使計及此。則波羅的海艦隊之至。非惟不可再爲觀望。且正宜及此之時。施其外交之手腕。蓋當此之時。日俄第一期之戰局告終。而第二期之戰局方始。斯時俄固畏日日亦畏俄。彼此均懷疑慮。而列強環視。亦將各化其積時之成見。而靜待二國之自取。以爲方皆所謂未定之天也。惟其政策未定。我乃得以施其運動。以徐爲著手之法耳。非然者。若日俄之勝負已定。列強之政見已堅。尙有容我啓口之地哉。故波羅的海艦隊之竟至東方。非天之所以窘中國也。乃天之所以相中國也。

論自強不專重練兵 錄乙巳四月初八日同文滬報

中國上古時代。兵與民合。故言強國者。必先強民。民強而國未有不強者也。降及後世。兵與民分。故言強國者。必先強兵。未有兵不強。而見其國之能強者也。而況今日。處萬國競爭之世。弱肉強食。優勝劣敗。存亡之機。間不容髮。乃欲武備不修。兵事不講。而靡然纍然。苟免於天演之淘汰。此必不可得之勢矣。是強兵之事。其不可已於今日者。固大彰明較著也。中國近時。頗明此義。籌餉練兵。不遺餘力。凡疆吏之能習兵事者。莫不深加委任。如直督袁則以知兵聞矣。粵督岑則以用兵著矣。鄂督張則以練兵得嘉獎矣。江督周則以練兵爲專務矣。其餘因營伍廢弛者。皆罷黜有差。他如以道員簡放總兵等缺。亦數見不鮮。而近日。上諭又有以劉永慶補授江北提督。節制鎮道之事。其爲除文武之見。奮尙武精神。已非復當日因陋就簡之意。苟能上下協力。精益求精。則將來兵爲之強。似不難齊驅歐美。大哉中國。固將立於自強不敗之地矣。雖然。強兵固所以強國。而第言強兵。恐其國之強。猶未可盡恃也。何以言之。夫國之所以與立者。非立於兵。立於民也。兵特以保民者。保國家耳。民爲邦本。自古爲然。故凡有國有家者。治民之術。與治兵而並重。世容有有民無兵之國。世甯有有兵無民之國。有民而無兵。則執干戈衛社稷。民猶有效死勿去之心。有兵而無民。則斬木揭竿。變

亂。蓋。起。民。皆。有。挺。而。走。險。之。意。且。兵。之。爲。用。所。以。安。內。亦。以。攘。外。也。至。於。內。不。能。安。而。外。將。安。攘。乎。雖。可。以。馳。威。於。域。外。而。不。能。弭。變。於。國。中。雖。可。以。杜。強。敵。之。覬。覦。而。不。能。消。閭。閻。之。反。側。治。兵。而。不。治。民。正。所。謂。季。孫。之。憂。不。在。顛。輿。而。在。蕭。牆。也。不。觀。今。之。俄。人。乎。海。陸。兩。軍。世。稱。勁。敵。兵。非。不。強。也。乃。竟。三。戰。三。北。是。豈。不。能。治。兵。之。所。致。哉。亦。不。能。治。民。之。使。然。耳。今。中。國。於。治。兵。一。事。極。意。講。求。固。知。強。國。之。用。惜。其。於。治。民。之。道。未。能。整。頓。猶。未。得。強。國。之。本。也。夫。中。國。之。人。民。亦。誠。可。憫。矣。官。貪。於。上。吏。污。於。下。供。億。煩。苛。誅。求。無。厭。呼。號。宛。轉。莫。可。告。訴。而。官。吏。絕。不。爲。保。護。一。任。其。流。離。失。業。以。致。伏。莽。潛。滋。到。處。皆。是。一。朝。發。難。勢。極。可。危。非。民。心。之。好。亂。也。是。必。有。迫。之。者。在。也。苟。於。此。而。無。以。休。養。之。保。全。之。則。數。年。而。後。兵。氣。日。益。強。民。氣。日。益。困。兵。勢。日。益。強。民。勢。日。益。忿。國。家。知。有。兵。而。不。知。有。民。官。吏。知。重。兵。而。不。知。重。民。民。不。聊。生。難。且。作。矣。以。一。國。之。兵。敵。一。國。之。民。猶。虞。不。足。尙。何。強。國。之。足。云。乎。然。則。將。以。中。國。之。練。兵。爲。非。歟。是。又。不。然。中。國。之。弱。弱。於。無。兵。若。再。不。練。必。底。於。滅。亡。是。練。兵。本。爲。中。國。之。急。務。惡。可。以。爲。非。獨。嫌。中。國。專。事。練。兵。耳。朝。下。一。詔。曰。練。兵。夕。布。一。令。曰。練。兵。能。練。兵。者。賞。上。功。不。能。練。兵。者。有。常。罰。政。府。以。是。誠。疆。吏。疆。吏。以。是。督。僚。屬。一。若。內。外。上。下。舍。練。兵。無。可。報。最。也。者。而。急。功。近。名。之。士。咸。視。此。爲。終。南。捷。徑。豈。尙。有。留。心。民。事。者。乎。迨。至。官。吏。之。

視民事爲無足重輕而徒以兵事爲務兵卽強矣其如民心之渙散何天下安有民心不附而可恃兵以自強者耶然則若之何而後可則曰治兵者治民者治民者治民以事課功無所偏倚庶幾兵於以強民於以安而謂中國猶不足以強者吾不信也文治武功從古無偏廢之理執國政者慎勿徒惑於強兵卽執爲強國之說也

論波羅的海艦隊之大敗 錄乙巳四月二十九日時報

自日俄開戰以來其決勝敗之大未有若此戰者旅順之戰不能比也奉天之戰不能比也微特此次日俄事卽徵諸古來戰史中亦實罕其匹請言其故

其經營之大自古未有者猶憶波羅的海艦隊之自歐洲來也尙在去年之七月其合三艦隊與一切運船而共計之也不下百艘其自波羅的海而至對馬島海峽也不下二萬里世自有海戰來曾見有擁艦百艘費時一年行海萬里而與人決勝者否及一旦遇而戰戰而全滅日本固健者波羅的海艦隊之雄心毅力亦非可從此掩也此其一

其戰術之大自古未有者我聞海戰之術與陸戰固異宜聚而不宜分宜在一時而不在屢戰故自古海戰之分勝負皆由一戰而定中法之於馬江中日之於黃海美西之於西印度日俄之於旅順然而此皆在開戰之始兩軍相遇倉猝以奮一鬪者若此次波羅的海艦隊

之來也。留於馬達加斯加者半年。游弋於安南者兩月。然後直北過臺灣海峽。經中國洋面。而至對馬島海峽。然而日艦隊則始終潛伏其來南洋也。聽之其過臺灣海峽也。聽之其至中國洋面也。亦聽之迨至對馬島海峽。而後一鼓而殲。進既不能使之至海參崴。退又不可使逃入中立地。掘土設穿。而待虎至。而搏戰之功也。久待而靜戰術之巧也。此又其一。其戰功之大。自古未有者。以二十六艘之主艦隊。而至去其二十二。以戰艦而至被捕。且不止一艘。以旗艦而至被捕。以司令官而至被捕。以總司令官而至被捕。此皆海戰史上所未之見也。夫兵艦而捕為敵。逼入死地。曾亦有之。總司令官而捕為敵。逼入死地。曾亦有之。我海軍之於威海。彼俄海軍之於旅順。為我總司令官之丁汝昌。為彼俄守將之司陶塞爾。而若於戰鬪之中。敗而逮捕。則固未有之矣。此又其一。

其關係之大。自古未有者。以狹義言。則為此次日俄戰事之決勝點。俄之自與日開戰也。海軍敗則望之於陸軍。陸軍敗則望之於海軍。是故旅順之海戰。敗而決之。遼陽奉天。遼陽奉天之大陸戰。又敗而再決之。於波羅的海艦隊。今波羅的海艦隊既歸全滅。則海軍必更無可再望。第四隊之波羅的海艦隊。不過五艘。不敢來也。即使敢來。其無用必更甚於第二第三艦隊。黑海之艦隊。不能出也。即使能出其無用。必更甚於波羅的海艦隊。然則今者波羅

的。海。之。艦。隊。滅。非。僅。波。羅。的。海。之。艦。隊。滅。也。俄。國。之。海。軍。不。啻。全。滅。也。俄。國。之。海。軍。全。滅。則。俄。國。之。陸。軍。亦。安。能。再。勝。哉。此。戰。之。結。果。即。可。因。此。而。大。定。以。廣。義。言。之。所。謂。黃。白。也。所。謂。歐。亞。也。所。謂。立。憲。與。專。制。也。無。不。於。此。戰。定。之。也。此。又。其。一。然。則。此。次。之。戰。誠。爲。自。古。罕。有。之。大。海。戰。哉。

○論急宜防備蒙古 錄乙巳四月三十日時報

第一國之土地爲第二國所干涉第一國不能自處理之而至來第三國之關係則無論第二國之勝第三國也第三國之勝第二國也第三國而亦有取土地之心也第三國而無取土地之心也總之其土地之主權決不能完全無缺而歸之於第一國是故凡有土地者皆當自守之決不可使第二國有干涉更不可使第三國有關係。

滿洲之於俄也遼東半島之於日也更推而上之高麗之於日也安南之於法也我國數十年來之外交敗史無一不由土地而起者也無一不由第一國之土地與第二國交涉致來第三國干與而成者也無一不由第三國出而干涉而其土地之權遂至爲第三國所篡奪者也於往事證之誰云不然。推其故一則由於國勢之衰弱。一則由於外交之愚緩。國勢之衰弱其因不一端其功非一。

時所能奏。今且不論。若外交之愚緩。則外交大臣之過。其咎不能辭也。外交之道。陰取而陽。違行惡而言。甘得寸。卽尺得尺。且丈矣。我國之外交。大術只有言語文字。而言語文字。彼固始終不自承也。用實力以營其內。用言語文字以敷衍其外。迨至實力成而後。言語文字亦無復用。此第二國之干涉。所以得成也。我自昏昏。人則昭昭。第三國見第二國之伸權力於不應伸之地。恐其害之及於己也。并見第一國之無用。且可因以利之及於己也。此第三國之關係。所以得成也。

已往之事。無能爲力。今且不必論。試再論現在與將來。已往之外交敗史。皆因土地而起。皆因第一國與第二國交涉。第三國來干與而起。而今之所謂土地。今之所謂第一國與第二國之交。涉其事。又種種成矣。其足來第三國干與之原因。其線又種種伏矣。西藏之交。涉其主權。必歸之英。山東之交。涉其究。必至於日。廣州之交。涉其究。必至於英。蒙古之交。涉其究。必至於英。日。非多事也。其故有不得不然者也。迨其及於人焉。則其土地之主權。亦卽隨人以去。此又無可逃避者也。

更推而近之。於此種種危險之中。其危險而又危險者。則蒙古之於俄兵。本報二十六日所記倫敦電云。俄國向中國政府要求假道蒙古。倫敦之外交界聞之。大爲震動。太晤士報評

論此問題之重要。謂俄國之要求。實與限制戰局之約。全然相反。云云。又本報二十八日所記北京電云。俄國新任駐華公使。二十四日從俄京起程。其陛辭時。俄皇以接有日軍侵入蒙古破壞中立之報。命其一到北京。即當提出抗議於中國政府。云云。又本報二十九日所記倫敦電云。各新聞紙現在仍就蒙古中立問題反覆議論。云云。是則此數日來蒙古之問題。無日不騰於報紙也。所謂震動也。所謂抗議也。所謂議論也。皆由第一國與第二國之交涉。而遞入之於第三國也。我願我之當外交之衝者。速行第一國應盡之分內事。擴清此蒙古中立。勿再蹈數十年陳陳相因之覆轍。而致再來第三國之干與。

○署兩江總督周奏上海船塢改辦商塢另派大員管理摺

竊查江南機器製造總局舊有船塢。創自同治初年。本為製造官商輪船。並修理兵船。而設日久。弊生多。糜經費。又辦理之員。類皆無師之學。以致承修船隻。工緩價昂。近年以來。商船裹足不前。兵輪反入洋塢修理。非認真整頓。無望振興。經臣與北洋大臣往復咨商。定議將船塢另派大員督理。仿照商塢辦法。掃除官場舊習。妥籌改良。查船塢與北洋海軍事宜。表裏廣東水師提督葉祖珪前經奏明奉旨。總理南北洋海軍往來津滬上海船塢事宜。自應歸其督察。以一事權。該提督現已南來會商。多次欲籌整頓之法。須得明練之人。查有總

兵銜候補副將吳應科久在海軍熟悉船學堪以派充總辦船塢事宜又查有二等寶星副將銜洋員巴斯久在北洋總管輪機辦事核實堪以派委船塢總稽查差使業已分別檄飭前往任事其委員司事機師工匠人等概由該總辦自行遴選以專責成所有應用機器等件即飭總辦上海製造局道員魏允恭等相度情形分別劃撥移交接收其有不便分析者量爲添置將來南北洋兵輪如須修理只要船能入塢均可歸該塢包修按照實用工料收回工價其餘各商輪船亦准由該塢承攬修造總期價廉工速事事核實上海爲通商總匯往來船隻極多機輪器具時待修理如果辦理得法人自爭趨辦事員司人等果能始終出力將來獲有餘利應酌提花紅獎賞以示鼓勵其餘溢款仍可留爲該塢添補機器購存料物之用惟是目前購料添廠等費加以開拓塢基約共需銀二十餘萬兩擬向糧道庫款暫挪就急隨後即將修船餘利分期歸還常年經費統由該塢修船收價自行周轉不另請款庶能工歸實用費不虛糜此誠窮極當變之時實爲海軍應盡之責臣自當與北洋大臣隨時認真考察以期經久無弊其詳細章程由該提臣督員妥議核定再行飭遵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四川總督錫奏犍爲縣拳匪倡亂派軍剿平摺

軍事

二百五十七

乙巳

竊查神拳一教惑民最速往歲資陽等縣疊釀巨案蔓延廣遠逼近省垣用兵幾及一年爲禍甚烈奴才到任後飭屬常加查禁久未萌逞惟該教易習易散習則爲匪散則爲民婦孺又皆能之故難言永絕根株也加以游惰實繁奸黠者或以仇教爲名或以防變保家爲說符咒欺誘愚迷信恆欲藉端滋事恣其毒虐去年富順縣朝天寺等事若非迅雷弗及又將釀患匪輕奴才前曾將該團保等奏獎卽以策勵後來十二月間有署隄爲縣知縣李端槩訪知縣屬文家山有張老三等習拳馳往格殺並獲其兄張潮濼懲辦詎本年正月傳習愈盛聚黨衆多蓄謀滋大李端槩率勇查拿該匪事破情危分股突起初亦託名懺教繼以附近教堂均已防護無從窺犯遂指各場新辦小學堂爲洋學肆意打毀先將羅成場等處之學董師範生暨保正等殺害甚且屠戮家口復思奪取精利槍礮二月初四日乘靖川礮船道經縣屬石板溪登船殺擄該船衆寡不敵管駕史久預等並死其難續備右軍左營哨弁徐國楨楊占元率勇馳至與匪接仗多有擒斬該營管帶朱登五亦來奮剿並經差弁李清廷在牛心山將匪擊退初六日該匪一從鎮江渡來者千餘人一從真武山來者數百人均撲隄爲縣城幸朱登五先已到城督隊迎剿自朝至暮酣戰於城外鳳凰山稍却復聚適徐國楨等正從唐壩口勝匪而至夾擊愈力匪衆奔北是役也轟斃悍黨四百餘人斬馘數

十生擒相若奪獲槍礮符錄旗幟等件此後餘衆竄踞鐵山龜頭寨等處又分擾榮縣之新橋場抄毀民教十餘家殺斃張三聞等先是奴才聞警明知小醜不難翦滅但教堂林立教士沓來不早戡平必滋他患復揀續備中軍統領柴作舟暨飭右軍統領樊溥霖分道並出期於速就殄除初八初十一十四等日樊溥霖殲匪於羅城鋪而所部朱登五仰攻龜頭寨等處匪以死拒皆能不避礮石奪險窮追柴作舟又督幫帶黃啟文等冒霧進攻掃盪鐵山生擒首匪王子田蔣冥山等由是山寨一無匪蹤四外搜捕專清餘孽伏查此次健匪假妖妄以倡亂蠱椎魯以成衆打毀學堂等項戕殺弁董諸人並敢攻犯縣城抗據山寨凶燄一時頓熾獨幸赴機奮迅弁勇俱稱驍果所戰皆捷其始股多黨悍疊次陣斬首要袁邦才胡國安三腦子王靈關張大木頭吳學富李老軍任裕隆並將擒獲之王子田蔣冥山妖僧高自明等訊明正法懲惡漸盡餘衆遂已畏懼潰散兼旬之內地方悉就敕平教堂教士俱得保護無恙尙堪仰慰。宸廑謹 奏

護理江西巡撫布政使周奏遵 旨按照練兵處章程贛省常備中前兩軍改練步隊

一協釐定營制餉章摺

竊前准練兵處王大臣咨會同兵部具奏擬定營制餉章一摺又會同兵部具奏營制初定

請飭各省次第編練一摺均經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仰見 朝廷經武圖強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服莫名臣以諸生投筆從戎昔隨前湖南提督臣鮑超轉戰有年蟲習兵事光緒二十六年由江西吉南贛甯道保薦卓異引 見蒙 恩召對 垂詢練兵事宜當經遵 諭具摺詳陳仰沐 天恩採及芻蕘尤深感奮厥後由直隸藩司調任江西各省練兵新章亦嘗證以見聞悉心考究上年叨承 恩命護理疆符攝事以來夙夜焦思而仰見強鄰環伺時勢日艱非籌餉無以練兵非練兵無以強國不敢以暫時權篆稍存諉卸之心贛省雖處腹地而毗連閩粵襟帶江湖扼險設防均關緊要溯查贛省兵制自經前撫臣李興銳奏明改設常備一軍續備四軍上年前署撫臣夏時復將中前兩軍悉改常備當經酌擬營制餉章奏明辦理在案嗣准練兵處頒發奏定新章按之贛省現行章制多未符合亟應及此成軍未久諸事草創之時查照新章認真釐改以資整頓正在籌議間適於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欽奉 諭旨飭令各省督撫振刷精神將水陸各軍及武備學堂切實經理按照練兵處奏定章程悉心教練以期養成勁旅餉不虛糜等因欽此 宵旰憂勤重申誥誡此誠臣子感激圖報之秋也伏查練兵處定章期於通國兵隊練成一氣化散為整轉弱為強其制度周詳實爲一定不易之良法又查練兵處王大臣原奏內稱新定章制需餉較多原期事事

核實人人得用固非僅改章徒飾觀聽便可食厚餼號雄師等語細繹其指是此次新定章制但爲通國兵隊預定一格次第教練期於異日合格而後已凡各省改章之始自應先視本省兵力餉力切實體驗酌量變通以收循序漸進之效查贛省常備中前兩軍每軍五營每營共計二百九十八員名現擬按照新章添足人數改爲步隊六營計分二標合成一協以一標駐省城一標駐省外專心訓練冀成勁旅其馬隊礮隊工程輜重各營俟隨後另行酌量裁改編設又查一協之制應設領官一員統轄全協責任綦重非資望素優通曉兵學者不能勝任贛省一時尙難其選應俟得人再行派委此外員弁各項均就現有人才及本省情形參考新章酌量辦理此營制之暫宜變通者也又查奏定餉章較之昔日勇營餉章均覺優異此時初經改練自員弁以至日兵程度皆未及格遽加厚餼後難爲繼所有員弁薪公以及日兵糧餉馬乾等項均應分別酌量核減俟教練有成或遇徵調再行照章議加此餉章之暫宜變通者也以上二端皆就贛省目前兵力餉力斟酌籌議及新章應設之員而贛省士卒程度尙淺姑暫減以策其後此事關繫整頓軍政不敢務爲苟簡徒懷惜費之心亦不敢稍設鋪張致蹈虛糜之弊總期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先定基礎徐待擴充以仰副宸廑於萬一所有贛省遵照新章就常備兩軍湊足人數改練步隊一協事宜先將營制

軍事

二百六十二

六月

餉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其餘一切未盡事宜俟改練成軍後再行詳細奏報謹 奏奉
硃批練兵處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練兵處章程內一協營制餉章逐條開列並將贛省酌擬辦法分別註明繕具清單恭
呈 御覽 一協之制 統領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百五十兩公費銀二百五十兩查贛
省現無勝任之人應暫緩設 參軍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兩 執事官一員月支薪水
銀五十兩 二等書記官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 司書生二名每名月支薪水銀
十二兩 司號長一名月支薪水銀十六兩 弁目一名月支餉銀十兩五錢 馬弁六名
每名月支餉銀八兩四錢 護目一名月支餉銀六兩 護兵十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
錢 伙夫二名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 騎馬七匹每匹月支乾銀四兩八錢掌鐵韁繩
銀二錢四分 以上一協統領以下員弁日兵因統領一時未設均暫緩設 一標之制
統領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百兩公費銀二百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兩公費銀
一百六十兩 教練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六十兩 執事官一
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掌旗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擬
照設月支薪水銀十六兩 副軍需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三十

兩 副軍械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二十三兩 副軍醫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六十兩擬暫緩設 司號長一員月支薪水銀十六兩擬暫緩設 二等書記
官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擬設二等書記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 三等書
記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 司書生二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擬照設每名月支
薪水銀六兩 弁目一名月支餉銀十兩五錢擬暫緩設 馬弁四名每名月支餉銀八兩
四錢擬改設差弁四名每名月支餉銀七兩二錢 護目一名月支餉銀六兩擬暫緩設
護兵八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二錢 伙夫二名每名月
支餉銀三兩三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 騎馬五匹每匹月支乾銀四兩八錢
掌鐵韁繩銀二錢四分查步隊標騎馬五匹係弁目馬弁各一匹現擬弁目緩設馬弁改差
弁此項騎馬亦應緩設 以上每標擬設員弁計二十四員名月支薪公餉銀五百七
十一兩 一營之制 管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公費銀一百四十兩擬照設月支
薪水銀六十兩公費銀一百兩 督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三
十兩 隊官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十兩擬照設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
公費銀八兩 排長十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五兩擬照設每員月支薪水銀十五兩

軍學

二百六十四

六月

司務缺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擬設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 正目三十六名每名月支餉銀五兩一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四兩八錢 副目三十六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八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 正兵一百四十四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二錢 副兵二百八十八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二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九錢 軍需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二十兩 軍醫長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擬暫緩設 醫生一名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十六兩 書記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擬照設月支薪水銀十六兩 司書生六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擬照設每名月支薪水銀六兩 號目一名月支餉銀六兩擬暫緩設 號兵八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二錢 護目一名月支餉銀六兩擬暫緩設 護兵十八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二錢 匠目一名月支餉銀九兩擬暫緩設 槍匠四名每名月支餉銀六兩六錢擬設三名每名月支餉銀六兩六錢 皮匠四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擬暫緩設 醫兵四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二錢擬設一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 備補兵三十六名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 伙夫二十八

名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擬照設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 駕車兵四名每名月支餉銀四兩五錢擬歸併車夫項內 喂養夫四名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擬改設車夫八名每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 隨營車四輛查南方不用騾車擬改設人力扛車四輛 駕車騾十二匹每匹月支乾銀四兩八錢掌鐵韁繩二錢四分擬不設 以上每營擬設員弁目兵計六百四十五員名月支薪公餉銀三千零七十六兩三錢奉 硃批覽欽此

廣西邊防大臣鄭奏桂省邊防應行分年籌辦各事宜摺

竊臣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欽奉電 旨鄭孝胥電奏病勢轉劇仍請速舉替人俾免廢弛等語著岑春煊李經羲會商妥議奏明請旨欽此跪讀之下感激莫名伏念微臣蒙 恩特擢守邊二年雖竭其駑鈍悉心經營而限於財力志所欲為迄不能辦上負委任撫衷滋愧惟閱歷稍深權其緩急有可就目前餉力所及分年辦理之務謹舉其尤要者三事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一曰電線不可不設也現在邊防惟中路電報可達鎮南關東西兩路千餘里均未設立查西路之鎮遠縣歸順州及安平太平下雷各土州東路之甯明州土恩州明氏廳上石下石恩陵各土州皆萬山叢雜各對汛相距甚遠消息隔絕遇有警報必需十餘日之久方達龍州調兵赴急緩不及事而邊防兵力單薄勢不能處

處分紮土匪竊發各營無從得信飛檄堵截賊已遠遁如那波邱匡平孟愛店九特各汛有急常繞出越南詣法人電局電告龍州軍情洩漏深爲不便臣前商之督臣岑春煊擬將東路電線從龍州接至上思廳以通廣東西路電線從龍州接至百色以通雲南兩路約長千數百里估計工料需銀八萬餘兩以軍餉方絀未能舉辦臣焦思默計目前籌款誠難若能就邊餉五十萬兩內竭力設法節省每歲劃出一二萬兩遠段安設分年辦理不過數批可以竣事此線果成則聲息相聞沿邊聯爲一氣雖兵止五千可抵萬人之用使邊防全局俱振關繫實爲重要如蒙 飭部另行指款開辦則一年之內便可告成籌邊之務似無更急於此者此電線宜設之情形也一日礮隊不可不練也守邊利器首重礮臺而廣西沿邊各礮臺全不合法實無一臺可恃亦無一礮可用將來通盤籌畫擇其要隘另購巨礮另造暗臺萬不可少然非備有二三百萬之的款不能舉辦今爲萬不得已之計更出刻不容緩之策惟有先練陸路礮隊及過山礮隊數營以備攻守之用但礮隊之餉重於步隊目前無款可籌或俟電線既設之後抽出步隊一二營改練礮隊先立根基以爲推廣之地防邊之務亦無更要於此者此礮隊宜練之情形也一日農工不可不興也邊境漸平民多歸里而生計愈蹙無以爲業鑛路興辦無期惟有提倡農工使得自食其力臣延集沿邊士紳與謀教

養之策勸其選擇聰穎子弟前赴日本專習農務工藝并將東西各國民無游惰之情形詳加開導聞者相告頗爲踴躍由臣資助東渡者已有八人現在願往者或奔走數百里來龍州求見而苦於籌款無措不能盡成其志竊謂民智未開恃官代謀生計民智稍開皆能自謀生計然非國家導之於始則風氣無由開通以無業無智之民窮不聊生相聚爲盜自救一日之飢寒其情極爲可憫其患亦不可勝言臣再四籌思擬在邊防協餉五十萬兩項下每年指撥銀五千兩專爲資遣出洋學習農務工藝之經費將來卽由邊地各州縣考選才優品端之生童咨送日本分科學習約以十二人爲額卒業歸者則續送以補其額不過數年可使沿邊千餘里競趨於農工之途技藝大興荒蕪盡闢僻陋樸鄙之地一變而爲富庶禮義之鄉其效非遙當可坐致且守邊之計守之以兵未若守之以民果民智大開人人有厚生利用之能有忠君愛國之惻則雖強鄰密邇無從施其窺伺越南與我接壤自法人既佔之後益加錮蔽其民務令愚而易制觀其情狀使人不平今亟教育吾民使彼有所忌憚似不可視爲緩圖此農工宜辦之情形也以上三端乃切實下手之法如蒙 聖明採擇擬請明降 諭旨飭令照辦臣渥荷知遇雖以病去猶欲披瀝上陳以冀有補萬一謹 奏

浙江巡撫聶奏仿照蘇省製辦飛划片

軍 事

二百六十七

乙巳

再浙江湖州府屬界連蘇省地濱太湖港汶紛歧匪徒最易出沒往往攜帶槍械駕駛快船闖入內河以圖肆擾湖屬原設槍划船二十七艘雖尙得力但船小勇少不能施槍礮而使衝擊設遇匪徒船隻器械利鈍攸殊難操必勝或匪船遁入太湖槍划較小不能出口追剿聞蘇省所辦飛划甚爲合用經臣飭令遊擊張立德馳往體察仿照式樣製辦飛划三十艘每艘於船首安設礮位一尊以利攻剿仍按浙省營制募設正哨官三員副哨官二十七員舵工三十名頭工三十名礮手六十名正勇九十名伙勇三十名書記二名號令二名鐵木匠一名修槍匠一名共合二百七十六員名爲一營即委張立德管帶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委員點驗成軍分派巡緝惟餉需支絀萬分應將湖屬原有槍划二十七艘全數裁撤以抵飛划餉項尙有不敷另行籌湊所有弁勇薪糧細數按照楚湘舊章支給容俟列入防軍季咨冊內彙報據防軍支應局司道詳請 奏咨立案前來臣覆查無異謹附片陳明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總理南北洋海軍廣東水師提督葉會商署兩江總督周籌議上海船塢辦法八章

第一章 宗旨 一仿照商廠辦法除官習積弊悉按商規承攬該塢可以修造之中外兵商各輪並承造各項機器以期恢復利權力圖進步 第二章 經費 一現在船塢借

款二十三萬兩以備添改機器廠屋及開辦工料薪費等事之用其常年經費應靠修造船隻並修造機器等項收價以資周轉不另請款 第三章 辦法 一考查現有工徒視其技藝若何酌定去留 二辭退現有委員每廠即責令各工頭分派職事督率小工學徒操作 三護營分撥船塢者一百二十五人派弁操練分爲三班守門巡警不值班者或操洋操或體操並訓練救火等事號衣改爲水師式樣再撥歸船塢之護營員弁勇丁薪工應將原餉飭撥船塢發給不由借款開支 四相度各廠情形如何修改船塢應如何拓長督令各工程司通盤籌畫以期早能承攬生意 五國家工程船塢只宜就本料價酌加一成工費其餘外間工程自應取償應有之利但亦不宜過昂期可奪回洋塢利益 第四章 職事 一總辦管理全廠一切事宜凡用人理財重大事件均其責成洋總稽查考查全塢機器工程稽核工匠勤惰工藝優絀而聽命於總辦洋機器工程司督率一切機器工作並可招攬外國商船生意洋鍋爐匠管理關繫鍋爐鍋釘接縫等事 第五章 接收 一凡與該塢相因之輪船機器鍋爐熱鐵木工鑄鐵等廠此時開辦工程及隨時承修攬造皆有不或缺一之情形應一律劃撥接收將來該局或須用該塢之廠所機件該塢或須用該局之廠所機件彼此各按工程估價總期兩不相妨 二舊存材料照單逐件點驗公估價值俟

以後動工需用何項材料即照何項價值給價其儲材所亦應分交該塢儲備材料 三自東至西之河岸碼頭均歸船塢接管 四無用之材料變價歸公 五所有接收之廠屋機件繪圖開單彼此簽押呈請備案 第六章 規則 一各項規則凡全塢上下皆有共同遵守之責應俟到塢逐條察看情形參酌塢內舊規妥為釐訂 第七章 稽核 一收支帳目應用華洋文字登記按月報銷 二月冊准各議員稽核 第八章 賞罰 一所聘之洋機器工程司訂立三年合同首年月薪七百五十兩一年之內辦理得力可期進步第二年加月薪五十兩即月八百兩第三年再加月薪五十兩即月八百五十兩三年之內如果日有成效續立二年合同第四年加月薪五十兩即九百兩第五年再加月薪五十兩即月九百五十兩洋鍋爐匠月薪四百兩三年合同辦理得力第二年加月薪二十五兩第三年再加月薪二十五兩至每月四百五十兩為止 二按職分大小酌提餘利獎給花紅 三各洋員及司事工匠有不守章程及誤公者照督練公所處分章程記過罰薪撤差分

別輕重辦理

中國陸軍軍職表

高等

中等

次等

軍 官 軍 佐

軍事

			第一級	正都統	第二級	副都統	第三級	協都統			
				提督		總兵		副將			
				總統		統制		統領			
				總參謀官							
				破隊協領							
			第一級	正參領	第二級	副參領	第三級	協參領			
				參將		游擊		都司			
				統領				教練官			
				正參謀官		一等參謀官		二等參謀官			
				工隊參領							
				總軍械官		正軍械官		副軍械官			
				護軍官		中軍官		參軍官			
				總軍需官		正軍需官		副軍需官			
				總軍醫官		正軍醫官		副軍醫官			
				總執法官		正執法官					
				總馬醫官		正馬醫官					
				一等書記官		二等書記官					
			第一級	軍械長		執事官		掌旗官			
			第二級	查馬長		軍需長		軍醫長			
			第三級	軍需長		醫官		稽查官			
				副馬醫官		司號官		司號長			
				三等書記官		書記長		馬醫長			
						司事生		馬醫長			
						司書生		司書生			

各省軍事紀要

奉天 奉省彰武臺邊門左近時有各股匪隊多少不等以日本招撫洋隊爲名在該處肆行搶擄勒贖並傷害人民焚毀房屋等事經當地官長稟知增將軍轉詢日本軍政署此項匪隊並非日員招撫即電調西路統巡胡喜志並飭趙繼巡玉良率隊往剿

江蘇 海州土匪勾結外來梟匪作亂勢甚猖獗附近各處均派兵前往鎮壓兩淮運司恩都轉亦派新勝虎字營前往剿辦乃漸平靖

安徽 皖省澄清水師營設立有年勇丁頗多老弱船亦強半朽擬皖撫臧果帥飭即一律裁撤所需誰卡護餉兩項破船由牙董支應各局另行募設其銅陵縣之周家沖及當塗縣之丹陽黃池鎮向有破船分紮由各該縣察看情形妥籌稟辦 著名匪首王俊坦自甲辰年就獲正法後其餘黨李盛美任姓劉老人李廷化韓大洪等率衆千餘人盤踞宿州靈璧兩界中及江蘇蕭縣邊界揚山常姑山菱角山貢山一帶橫行劫掠適值靈璧縣新舊交替防緝偶疎匪衆乘間竊發聲稱爲王俊坦復仇鳳嶺六泗道張觀察聞警飛札威靖右營吳開甲卓勝後營母可登親軍馬隊李兆祥整軍前往會同宿州李刺史靈璧縣畢大令入山征剿並約會江蘇徐州道袁觀察派兵在該界防禦梟匪聞大軍進征亦齊集常昭山開槍抗拒云

江西 贛省龍南信豐等縣會匪猖獗粵省南雄州附近各鄉多被逼脅入會經該州張協沈牧稟知粵撫張安帥轉電護贛撫周瀚帥即飛電粵南道江觀察轉飭各屬地方文武營團實力查拿

福建 漳州土匪集衆肆劫勢甚橫行聞已勾結九龍山一寨勢將謀動該處汛弁亟報省憲調兵防堵

湖北 四月初旬漢口漢陽蔡甸三處有匪徒結盟推劉得勝爲首立名尙義堂在沿江一帶散放票布爲票司岑廉訪訪聞當飭督捕營線隊哨弁徐升按名緝拿 荊州府屬枝江縣毘連松滋因該縣土匪滋事枝江人心亦頗蠢動縣屬祠堂港地方有紅燈教多人盤踞散放票布勒索居民報効該縣余大令以兵差有限不敢捕拿特電稟省憲請飭荆沙就近派兵前往兜拿

湖南 湘撫端方帥新設混成旅團一軍期於明年再擴充爲第一師團此旅團編制計有步兵六大隊一中隊砲兵二中隊每中隊騎兵工兵輜重兵各二中隊其旅團長爲營務處姚觀察副官爲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陸軍步兵少尉其餘參謀士官等一切名稱規律皆取法日本近衛師團之制云

四川 戕殺風欽使之巴塘秦巖寺自川督錫清帥派令川提馬軍門維驥前往剿辦後遂於三月十七十八等日攻克秦巖寺殺斃喇嘛無算當復兜剿亂番追殺三十餘里斬獲土番及牛馬糧芻等甚多 貴州拿獲邪匪首劉飛虎當於其身畔搜出偽印一顆上鐫劉飛虎及勝國正宮馬仙姑字樣近已將印銷燬劉亦正法惟馬則在逃未獲云 甯遠番夷憑恃險阻叛服靡常三月二十一日各路官軍齊攻杓杓山四塊填夷巢該山陡峻密夷用竹籤樹椿密爲布設據險死守常備軍管帶嶺止榮卽用奇兵進攻番夷三四人竭力抗拒自辰至午鏖戰六點鐘始將老林轟破許游擊率十數人奪路據險夷皆逃竄官軍遂焚老巢進據四塊填逆巢是役番夷死者數十人焚夷寨二十餘處官兵傷者七人 廣西 紹字營哨弁張老三號福當柳州兵叛時率黨焚劫兇悍異常自竄入四十八峒屢爲官軍所敗黨羽各散近逃回馬平縣屬魯比村匿跡爲二都團總張天祥等偵知密報馬平縣周大令派兵練前往並將其妻張梁氏一併拘獲訊供爲匪不諱周大令卽將該匪夫婦凌遲處死 來賓縣一帶積匪覃祖霖並妻覃余氏已由貴縣蔣大令督隊擒獲解

軍事

二百七十三

乙巳

交柳州府訊辦懲辦 以上梧州

著匪停日沈二會與會蘇等會合幫攻犯給邊自會五蘇八先後陣斃沈二僅率死黨數十人逃免未獲二月朔日偵悉
匪於三李嶺中經陸統領榮廷派榮字營勇兩哨馳往初三日由限線帶至嶺中擊斃數匪沈二衝出重圍率悍匪三十
餘人登山拒捕兩哨弁勇復圍困之自初三晚戰至初五辰匪因槍碼用罄全數就擒沈二解至龍觀察行營訊辦其餘
各匪一併在於三李正法 右江匪目何乃初前在河池州拒斃濟字左營營帶林禮清並將其支解窮凶極惡久剿未
獲近該匪竄至思恩之八墟經濟字營營帶穆鴻順堵剿拿獲解至慶遠龍觀察親提訊問直供不諱遂於三月初六日
將該匪殺滅處決 遊匪目謝玉興近經哨弁葉澤惠在中渡生擒慶郡商民大快 以上慶遠

永安州屬黃村街係客民聚族而居某日夜突被游匪百餘人竄入槍掠該處團總黃先喜等連夜往報州官蕭刺史趙
日率帶親兵馳往會同團練百餘人跟踪追捕至六結沖尾排中界脚與匪接仗匪槍斃團丁兩人又追至藤縣大梨里
上盈地方該處團練出隊助擊合力追至長灘被匪槍傷團丁數人各團亦槍斃匪夥兩名傷匪數名匪黨將受傷各匪
奪回背負團練仍奮勇追剿至古斗地方山多路窄時已近曉匪等遁入搖山而去 以上平樂

鬱林州屬北流地方三月十三日有會匪數百人揭竿起事四出劫掠嗣為當道所聞立派營勇馳往剿捕十六日即已
解散 容縣自良墟上游一帶賊匪徧地二月下旬該縣黃大令帶同勇役親詣藜嶺橋一帶圍捕拿獲賊匪六人匪匪
團長一人 以上梧州

日俄戰事紀要

對馬海峽戰

日本東鄉大將所部聯合艦隊自開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來久已部署一切準備迎戰惟若邀擊太驟則俄雖戰敗不難入中立之地以求庇不能使之全歸覆滅或不然而遂擊太緩則俄艦隊已北進將與其海參崴根據地相近擊之亦未易有功必俟其至進退失據之地處主客互異之交奔起擊之然後可以一鼓而殲也未幾俄艦隊自逗遛南洋以來從濱古伊灣起程欲走最近航路而至海參崴於是駛經臺灣琉球之中間至吳淞口外洋面即與其運船相離直向對馬海峽前進維時四月二十四日天氣清明風浪微作及至沖之島附近日本艦隊直出攻擊俄艦奧斯類盤亞艦先為一礮所中毀其司令臺俄將爾格森斃焉嗣復擊中數礮傷重而沈餘艦雪蘇完利甘 檣氣麻夫 喇曼麻捺克 亦受重傷入夜復被日驅逐艦隊及魚雷艇隊追擊機關全損翌晨驅至朝鮮海面為日艦信濃丸等所見未及拘捕而沈其那槐林 一艦亦於戰時擊中魚雷四次登時沈沒二十五日上午九鐘日本新高音羽兩艦搜見俄艦蘇維武勒那 於喜哥根海灣 亦擊沈之午後日本聯合艦隊方受殘敗俄艦之降停止攻擊忽見俄艦烏式考 出其西南方面日艦警手八雲兩艦即向前進勸其降服俄艦不從亦為日艦擊沈同日五鐘日本第四艦隊及第二驅逐艦隊亦見俄艦分米脫蕩斯科 在其西南方面即時直前攻擊迫其駛至歐林島東南海面 遂致觸礁而沈其餘俄艦沈沒者坎內士蘇槐羅敷 亞歷山大第三 薄羅提諾 伊魯琴斯克 五艘不知下落者愛逐艦三艘 為日所捕者奧黎爾 尼古拉士第一 阿波利壽 新架文 勃濤完 五艘不知下落者愛爾墨迪一艘當坎內士蘇槐羅敷之將擊沈也俄總司令官羅司溫司開與其部下將士改乘奧黎爾艦圖逸距復失航海之力飄至濱田海岸遂被日艦俘獲又第三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少將尼布格爾士夫當被日艦圍攻舉旗勸降度不能脫遂率軍士降於日軍此外為日所俘者海軍大佐納納麻夫一員及兵卒二千二百二十三名是役日俄兩

軍事

二百七十五

乙巳

軍事

二百七十六

六月

軍所以勝負懸殊者緣俄軍以戰艦隊列陣於東而以巡洋艦隊列陣於西乃日本主力艦隊適在西面俄巡洋艦隊
管之猝然紊亂遂致牽動全局加以日魚雷艇隊異常得力盤旋發射無不命中故俄艦受此大創也計戰時閱兩晝夜
之久日艦沈沒共魚雷艇三艘兵士死傷者約及一千四百人

中立彙誌

中國 日本政府因俄國波羅艦將至中國海面即知照中國政府云若有波羅寄泊中國港灣過二十四點鐘以上中國
不為攔阻又若有人以煤斤及軍需品等供給俄艦以為預備戰國之需日本即當認為違背中立云云中國政府已
自當嚴守中立答之 美政府因日本之請照會中國不許在滬俄艦私自逃逸現由駐美梁星使已將中國斷不許俄
艦逃逸之公文照覆美國政府 奉天俄兵退入吉林後省城電報局及官署悉被佔住兵丁至四鄉騷擾尤為不堪長
春總巡李某竟被槍斃巡隊皆四散潰逃 江海關道袁觀察接准日總領事函稱聞有奸商希圖由滬裝運煤斤接濟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事關中立無論事之虛實亟應密為防範請飭查拿辦云云袁觀察覆以該艦隊將抵閩粵海洋恐
有奸商從中接濟業已慮及此層茲又函囑好稅務司督飭巡洋人等嚴密稽查並飭令南關一體查辦云 又袁觀察
因訪悉英商某洋行將某輪船裝載煤斤出口恐有接濟俄艦情弊即經照會英總領事查禁并函致新關稅司於該輪
出口時切實查察嗣該輪忽改掛德國旗號傳言已租與俄國為接濟戰艦之用已將煤斤數千墩裝船即將他往云云
袁觀察一面照會德總領事將船牌等件扣留切實查禁一面委毛編譯與克納貝君面商一切旋由德領事允將船牌
緩發 吉林富將軍因吉林電線為俄軍強據特專員至京面稟政府言近有俄軍枝隊向蒙古進發沿途揮標將築枝
路以通蒙古藉運糧食等語政府即據情電致駐俄胡星使飭向俄廷交涉旋接胡星使覆電略謂俄政府聲稱決無

讓中立之意所有庫倫遼東蒙古草地及伯都訥西均爲局外中立之地兵隊往來轉運等事已電令停止等因請即電知該地方官及蒙古各旗一體遵照云云 署興京通化縣某大令突爲俄人拘去并將縣署囚犯全行放逃當由該縣巡檢飛稟廷將軍轉電外務部照會駐華俄使速電該國駐遼東總司令官令其放還 奉省奉化縣巨盜王九青爲該縣獲訊供認不諱正擬懲辦忽有俄軍馬隊統帶官前來索取謂王曾在俄營當差須即放還該縣令以王九青已有爲盜確供不許該俄員竟乘縣令出時突入縣署將該盜搶去奉天將軍即電達外務部請其照會俄使速將此犯交還

各國 日本所獲英國輪船維納司及阿飛戴及愛斯畢三艘均由佐世堡俘虜裁判所判定充公 英屬香港以俄國

波艦將次東來準備嚴守中立特將十二磅彈快砲四尊於三月二十三日安置昂船洲砲臺並將亞地日安戰艦修整

以備緩急有克定治運船 係載九十三期之兵來港者 亦已留在本港不准開行而香港總督及水師陸軍兩提督三人均決意嚴守中

立云 日本因法國違犯中立東京商業會議所議定一律停止買賣法國貨物以相抵制此事既經議決後即移知全

國商業會議所勸其務必照辦 日本因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泊於法屬安南海濱以外之事又復行文詰責法國旋得

法外務大臣德加士復文略謂法政府已命安南官員嚴守海濱若有戰國戰艦駛入法屬海面須即命其出境云云

擬留西貢俄艦狄耶那有欲藉修妥試練之機會逸與波羅的海艦隊相合然法員不允且謂若欲圍逼則必以砲相擊

因此俄艦不能出而試練復將機器要件拆去 四月初旬寓居日本之法國武員鮑哥因 鮑爲前法國駐日公使之武隨員 及其塔斯特

蘭治皆犯偵探日本軍情之罪爲日官所執禁諸東京監獄其所用日本人一名亦均被逮 四月中旬日本軍艦在韓

國之南捕獲英輪林廓羅頓又在澎湖島附近捕獲法輪廣南 英國輪船喀爾策斯前爲海參崴俄艦隊捕獲今聖彼

軍事

二百七十八

六月

得優高等俘虜裁判所已判定將該船所載之棉花與木材充公至搜出之機噐等件亦由該所審問船主責係寄在何處此外船及各貨即可開釋惟英國商民以棉花不應列入軍務禁制品內擬請政府向俄國詰問

日船被燬

四月初二日午前十一半鐘海參崴俄艦隊水雷艇四艘出現於日本北海道後志國白系崎途遇日本帆船第三八號丸迫令其人退去燒火油其上發二砲擊之船遂燬船主被擄北去其餘十人無恙而歸

波艦續來

四月十五日倫敦露透電俄國波羅的海第四艦隊業已預備派海軍大將齊康司克爲司令官定於西十月間開行

各國軍事紀要

韓國 駐韓日軍司令官長谷川大將照會韓廷請將韓國軍備大行裁撤韓皇諾之一時全國兵士大形鼓噪韓廷迫得每名發給日幣十八元並布一疋以慰其心現韓國自軍制改革後全國兵士不及一萬人所有巡警概以日本兵及警察代之云

土耳其 土國意門地方之亂黨迄未降服土政府已募集新兵十一萬人以期一鼓蕩平

俄國 俄國所定芬蘭軍律乃於千九百一年頒行係將充兵期限由三年改至五年芬蘭人須編入俄國軍籍歸俄員統制其兵額則較前加多四倍又芬蘭人須繳貢俄政府英金七十萬鎊充作軍費今俄政府竭力撫慰芬蘭之人並皆廢去前因不奉行此律之按察使以致削職者今亦復職任事 倫敦路透電瓦爾瑣之不加城外於三月二十七夜亂事復起騎兵開槍擊之立斃四人傷者無算當晚九點四十五分鐘亂兵以炸彈擲擊大路之巡哨兵擊斃哥薩克兵兩

名警察一名並傷婦女兩名俄兵放槍三排擊之亂民死傷者甚多 又倫敦電俄兵復於二十八日起復在瓦爾瑣痛
刺亂民槍擊之外並用刀劍亂刺婦孺手足多被砍斷傷亡甚衆 又倫敦電波蘭堪立盧城中居民在禮拜堂聚會高
唱愛國歌時突被官兵衝入殺死婦女甚衆 柏靈電俄國瓦爾瑣工人復又作亂官兵發槍擊之斃九十八羅的斯地
方罷市工人共有七萬五千人之衆綿斯克及開里需兩處亦有亂事 香港電俄國海軍中將那西魯夫於四月初十
日以革逐下士官一人之事在聖彼得堡槍斃 又電俄國烏發總督預科羅夫斯克在預弗爾公團爲人擊斃兇手在
逃 又電前刺殺俄國太公爵西治厄斯之凶手科利愛夫業已訊實處絞 倫敦路透電黎夏地方警察一人忽爲炸
彈擊斃包探一人亦爲所傷又有警察一人因欲追捕兇手並遭槍斃 又電尼基諾夫哥羅省雪葛茨地方之村民業
已起而作亂並焚毀房屋無數

意國 倫敦路透電意大利海軍省大臣已上條陳定於一千九百零七年至零九年將海軍增多一倍
法國 法國於千八百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所定民兵之律概從三年爲限惟大學堂學生能於二十六歲內得畢業
文憑者可減少兩年近來富豪子弟趨避日多各省及京城大學皆有人滿之患兩議院遂改定新律凡屬法蘭西人民
無雙瞎廢疾者不論其爲士商即成年在二十六歲以內能得大學堂畢業文憑者均須一律充當民兵二年無所分別
此律已於千九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頒行全國

軍事



二百八十

六月

商務印書館出版

嚴 又 陵 先 生 新 譯
英 國 穆 勒 約 翰

群 己 權 界 論

John Stuart Mill's on Liberty.

是書發揮自蘇精義勸清國羣小己二者權界平社會之凌犯振國民之精神大旨惡帝同而尚特換賤死法而算公理平實地說實話無一毫放誕恣睢之氣而胸次之超眼界之闊真淵狹自是者對證之聖藥原書風行字內久推傑作譯者精思妙筆更能相副自序有言學者必明乎己與羣之權界而後自由之說乃可用則是書之出其有功於今日世道豈淺鮮哉太史公謂有國者不可不知春秋為人臣子者不可不知春秋今吾亦謂為國民者不可不讀權界論也先生以版權特歸本館許以專印發售書凡五篇都八萬言洋裝一冊價銀八角

英 倫 甄 克 思

社 會 通 詮

Ed. 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

民族主義源於泰西近十年來灌輸我國雖從其說者見有廣狹獨有文野而其排外則一也惟是世界大通種界宜泯彼都先覺獨標新義據羣學大演公理發明宗法社會軍國社會之殊前殺勝蠻夷一等而我國今正進行後緩漸進大同而彼族已經變及彼方升堂我猶門外急起直追猶虞不及又安可抱持陳說以自域進步乎甄君掌英倫鄂斯福大學是書為三年前印本就社會已然之迹而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掃盡陳言推倒衆說侯官嚴先生以其能裨我國社會遂譯數月書成以版權界本館專印行世現已出版洋裝一冊價銀一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嚴又陵先生新譯

英 文 漢 語

十年以來吾國討論西字者日多有志之士慮其本或失其真欲從其前之僅資待者買辦市井口談而已此可為吾國學界深賀者也但師資難得而身莊嚴又非具大力而裕於不辦則無怪有志未逮者多向洋而歎者衆矣候官嚴先生大抵典冊中西文字三昧年來譯者自任故於高文以爲衆人所不能爲自任故於文法一事薄不肯爲近者從游高足諸公謂先生必纂一書以爲海內學英法者向導致函促乃以半年日力撰成是編由淺而深自音論字至造句析辭點頓而止用旁行式漢詩文可互相發明者尤必爲曲凡號稱中國學者難通者必爲之反覆而明辨蓋作者不獨以己之昭昭而啓人之昏昏也以此初學之疑難故能洞心貫結深悉初學之得金針而學界之鴻寶也此誠西學之幸其鈔本即歡喜讚歎也此誠西學之幸其鈔本即歡喜讚歎也此誠西學之幸其鈔本即歡喜讚歎也

孟 德 斯 鳩 法 意

法儒孟德斯鳩著原名 ESPRIT DES LOIS 成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爲十八世紀極有關繫之著作所論自君主民主之異制與其形質精神教育所因而殊兵刑財賦通商惠工風土禮俗獄訟宗教凡自希臘羅馬以來各國所頒行之法典莫不著其所由而亦窮其結果網羅宏富體大思精普拿破命軍中籌畫八種自隨而法意爲其一厥後爲法國造律遂成近世最善法典蓋是書聲價自此定矣而吾國朝野方書立憲行且大啓宏規毫釐千里甚可憂懼幸選者嚴幾道先生檢取原書重爲逐譯本館知海內諸公先覩爲快因請援原富之例稿分四起陸續印行藉餉學界所冀於國家自強圖治之方不無小補至於譯家能事無待本館贅一辭矣首次印行凡十五卷價乙元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類

近世陸軍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實部陶森甲編輯出洋學生編輯所校訂○前編敘日本陸軍後編論各國陸軍國家多故亟須修明武備是書在兵學中最高新穎最為詳備治兵學者不可不讀

日本武備教育

每部一册
價洋一角五分

日本某某著本館譯○日本以區區三島戰勝第一雄國使非教之有素烏能獲此地步近來學者方提倡軍國主義誠以處此競爭世界有不容已之故也爰譯是編以資先導

普魯士地方自治行政說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五分

德國莫塞著日本野村靖原譯本館重譯○地方自治即俗稱工部局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自較親切且可以輔官吏之不足近日武昌府試以此命題視為割據之事實係誤解是書詳言普魯士地方自治行政之法體用兼備我國民智雖未驟臻此境然欲內政之完善不可不亟為講求也

日本監獄法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五分

日本佐藤信安著中國國民叢書社譯○我國監獄之慘酷人人知之願空言改良而無所據以為模範亦將無所措手日本監獄悉仿西制斟酌盡善是書言之最詳足資師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類

海參崴公董局城治章程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五分

俄國官本上海李家泰譯○公董局俗譯工部局城治章程即警察之事李君憫旅居海參崴華人不明俄律每至誤于禁令爰譯是書俾我僑民有所率循全書共分十五類二百九十三條詳審周密無微不至今各省創辦警察兼設警察學堂良法美意正可則效

俄租遼東暫行省治律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五分

俄國官本上海李家泰譯○世人但知俄人佔我遼東而不知其佔後施治之法今讀是編可知俄人深慮矣北望嚴疆戰雲蔽日正不知何日方克還我版圖也三復茲編不禁逆然

十九世紀列國政治文編

全部十二册
價洋二元六角

仁和邵義選輯○是書搜輯近世有名之著作有關繫之議論以開發青年政治思想使其通達大勢瞭察時勢較之近來編輯之經世文編其價值殆不可同日語矣○書本教育世界社出版版權已歸本館并此聲明

外交

中國外交家請注意 錄乙巳二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近世各國外交家其執持之主義大別爲二。一爲強暴主義。一爲柔媚主義。而本此二主義以往皆能達其所欲達之目的。惟有利鈍巧拙之分焉。蓋強暴者使人畏。柔媚者使人狎。畏則心中尙蓄有反抗力。暫時屈服人下。而實有所不甘。狎則情誼日漸親暱。利權雖隱爲獻媚者所獲。而仍不自覺。故強暴之害易防。而柔媚之害難防。

庚子以前外人對於我中國之種種設施。皆本強暴主義。以運用其手段。雖各謀得利益不少。然適以重官民排外之心。拳匪之禍所由作也。庚子後外人恨我益深。而謀我益亟。繼思服之以力不如馭之以術。柔媚之主義尙焉。深得此中三昧者。推某國爲最。他國見其能得中國人之歡心也。遂亦有從而效之者。惟俄國仍守其強暴主義。故獨犯衆怒而蒙惡名。其實柔媚者之陰險。很毒。未必不較俄國爲甚耳。

中國人無灼見。無大志。辨理不真。慮事不遠。一國之公義。可以一己之私情勝之。外人深得其故。於是欲謀其國之利益。先聯其人之私情。緣是我中國官之與外人交涉者。往往多入

外交

三十二

六月

其。穀。中。置。酒。聯。歡。稱。觴。獻。頌。此。彼。國。外。交。家。之。作。用。也。而。中。國。官。即。以。此。為。中。外。協。和。之。確。証。津。津。樂。道。深。信。不。疑。外。人。遂。得。藉。此。以。售。其。狡。猾。之。技。我。中。國。之。政。權。財。權。路。權。礦。權。教。育。權。於。此。無。形。之。中。分。割。於。外。人。者。不。知。凡。幾。當。事。者。猶。且。自。詡。曰。我。熟。悉。洋。務。也。我。能。敦。睦。誼。也。噫。其。不。為。外。人。所。匿。笑。者。幾。何。哉。

吾。之。為。此。論。非。峻。政。府。以。排。外。也。蓋。今。日。為。列。強。角。逐。之。世。界。其。屬。意。於。我。國。者。獨。切。深。望。我。政。府。諸。公。勿。為。彼。等。柔。媚。之。主。義。所。愚。傳。有。之。幣。重。而。言。甘。誘。我。也。我。國。外。交。家。慎。留。意。焉。

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奏請速訂東西通行律例以保主權而開商埠片

再。現。今。各。國。對。於。中。國。之。外。交。均。以。開。放。商。埠。為。政。策。東。三。省。之。結。局。為。全。局。所。關。日。本。縱。許。我。收。回。各。國。必。主。於。開。放。如。不。得。已。而。開。放。東。三。省。則。接。踵。而。要。求。者。將。不。止。於。東。三。省。但。開。放。商。埠。而。不。能。保。固。主。權。即。與。失。地。無。異。我。既。不。能。拒。其。所。請。即。不。能。不。早。為。之。計。故。臣。之。愚。計。預。籌。開。放。商。埠。必。須。先。謀。保。固。主。權。所。謂。保。固。主。權。即。收。回。治。外。法。權。也。臣。前。歲。與。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與。英。議。商。約。第。十。二。款。內。載。中。國。深。欲。整。頓。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竭。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

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嗣與美日葡三國議訂商約於治外法權一款均特列入專條誠以修訂全國律例乃更定商律之提綱更定商律爲收回治外法權之要領然非參考各國通律斟酌盡善恐外人不能遵守擬請 飭下外務部刑部商部博採歐美律例從速酌擬條款并通 飭各督撫體察各省情形統籌全局訂明東西通行之法律由法律以審定商律由商律以措施商政次第議訂總期中外辦法一律既經議定辦法凡議開商埠之處應責成各督撫督同地方官吏照章切實奉行始能防後患而收實濟抑臣更有請者日本商約內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彼此照會存案雖有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其住該處之華民無異等語然華洋異俗風氣不同猶恐將來不免受人欺侮況京師重地迥非各海口所可比論是治外法權尤爲近今當務之急此又不可不豫爲防範者也臣朝夕思維又目覩商埠租界之情形不勝憤懣深惕主權之失懲前毖後不敢不竭罄愚忱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江海關道袁稟陳兩江總督周增改上海會審章程文

本年正月初九日奉憲臺札准外務部咨准奧美德英俄和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十二國駐京大臣聯銜照稱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 照錄原札咨飭該關道逐條詳細核

外交

三十三

乙巳

議聲復以憑商定等因到本大臣抄單札飭遵照咨飭事理逐條詳細妥議稟咨等因到道奉此遵查上海租界設立公廨派員會審中外錢債詞訟一應交涉案件同治七年奉頒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辦法本極周密如果中外實力奉行原無流弊乃外人往往不遵委員亦復徇徇以致定章幾同具文現在既奉修改即可趁此切實妥議以期補救然陳義太高又慮多所扞格難於就範而事權所在又未可再任侵奪連日會商副律法官羅道貞意就節畧逐一考究職道竊謂修改二字指原章不盡妥善或行有流弊而言此次交議各節係屬增補應辦事宜祇應作為續增不宜認作修改免致原章應有主權稍有損失現商由羅道將原來各條參酌約章懲前毖後分別可否逐條登註並於十一條之外另添三條作為續增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持平立論不著重筆以期動聽易行而原章亦可並行不悖惟事關治權未便再任侵損如擬改之處各國尙有異詞務請大部力賜堅持勿予刪改大局幸甚理合開具清摺仰祈察核轉咨並求批示

謹將奉行奧美等十二國照請修改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引證舊章參酌原議逐條登註另開各條

第一條(甲)上海會審公堂於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

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乙)所有刑名案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檔一切詳註各條與上文同(丙)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前件查原章所定會審委員權限祇准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如至徒流以上應歸地方正印官照例審訊解勸原所以慎重庶獄保我治權惟外人近來擴張界內權力靡所不至每欲加重會審委員之權以爲漸圖侵奪之地今乙條特立刑名案件未定限制卽爲暗破原章限制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之計此節若不抱定原章與之堅爭此後界內無論何項重案皆非地方官所能過問誠不僅有失治權已也至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本須設立印簿將如何拿人如何定案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今甲條詞訟案件分立冊檔登註以便稽查核與原章辦法相符尙屬可允惟近來公共租界開拓日廣每日捕房解訊及交涉會審之案日繁檢查不易若再連自理詞訟并列一冊更屬混淆自宜分立冊檔以清界限至冊檔許人隨時查閱一語查原定設官章程第二條內載如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卽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毋庸干預等語此係照約辦理現在約章未改自應遵守未便改議况案中緊要公文及未結之案有須機密者

外 交

三十五

乙巳

詎可任人查閱惟案結之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証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擬將本條三端酌改於下(甲)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何人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乙)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同前(丙)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証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

第二條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前件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拿辦革命黨鄒容等並封蘇報館案內曾奉外務部電知駐京公使擬俟此案辦結另訂善後章程等因今此條所指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似即駐京公使另訂專章之意擬請照行

第三條會審公堂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

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爲副堂以便承辦正堂交審之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撤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前件查大清律例內載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各員題參之日審訊又載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游擊以下等官遞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遞委道員審理各等語是有職人員遇有應行提訊者必須照例題參且官階較大之道員祇能審判道府副將等官之事道府副將以上概不得問然則同通州縣等官更何能任意傳提審判乎今各使欲以會廉權力駕乎道府及問刑衙門之上實屬無此辦法且上海客官不少內而尙書侍郎京堂外而曾任督撫司道以及奉差道府大員倘照此而行則凡居租界內之官員無不人人自危萬一有事勢必大起衝突回憶前年有一英婦自稱曾爲李文忠畫一小照勒索巨款英領事堅請公堂出票提訊李季高京卿幾費口舌磋磨方能無事前車之鑒不能不加意防範然顧名思義廉員既以實缺同知任之則該廉一切傳提審判之權當照中國官制以撫民同知衙門應有之權力辦理務使銜缺相當權力相平否則種種窒礙難行擬請參以活筆酌改於下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

外交

三十七

乙巳

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甲)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乙)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前件查同治七年原章第二條若案情祇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無庸干預又咸豐八年通商稅則善後條約附載兩國議約大臣照會聲明彼此意見不合各宜早報上憲等語今除通體關涉華人之案餘由外國官員會審如意見不合請上海道及領事覆核查與原章前案大致均尚相符除乙條照行外甲條擬請改爲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烟臺約第二端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第五條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疫章程辦理並由該工部局之醫官稽查

前件上海租界會訂之初定章程聲明江海北關等處不歸公局管轄迨後美界西華線展拓之後另訂虹口租界章程亦載有天后宮廟及出使大臣行轅等均不歸工部局節制之語所有會審公廨爲中國辦公衙署與江海北關出使行轅相同所設牢獄亦未便工部局干預至止疫一事雖係衛生美舉惟西醫治法與華醫不同華人體氣亦與西人迥殊往歲吳淞輪船驗疫因西人治驗之法均非華人所能任受頗滋物議今獄犯用西醫雖祇云稽查未言醫法但驗法亦非華人能堪自應由公廨延用資深老練之華醫自行辦理所需經費卽在該廨口口項下提用擬改如下 會審公堂牢獄應做西法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第六條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僱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前件雖爲原章所無然十餘年來各國領事相沿爲例難以挽回一切情形已於附稟聲明擬請照行

第七條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各律師先須呈明已

外交

三十九

乙巳

外交

四十七

六月

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前件擬請酌改開列於後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

師惟各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當否則不准

第八條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為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

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前件擬請照行

第九條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沿之法公平斷讞

前件查中國承審衙門若無成案可查應比相似之例辦理如無例可比即由承審官衡

情酌斷原文所謂商民相沿之法照西法乎抑華法乎未免含混既為中國公堂自宜比

照中國商民通例酌斷擬請改為比照中國商民通例斟酌辦理

第十條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牴牾者照舊施行

前件查公廨會審原章中外官員如能實力奉行界限本極清楚牴牾句下應改為中外

官員仍舊實力奉行

擬增會審章程二條 一會審公堂應添設□□□釐定妥善章程 一自此次增定章

程之後除由原訂衙門會商修改外中外官員均不准擅議更章
以上廢飭逐一查議並添籌一條統候鈞裁

中外交涉彙誌

中俄 駐華俄使雷薩爾於三月十六日病逝俄國擬接派前駐韓公使柏勃羅夫為駐華公使外務部以該使於我國情形素未接洽即電令駐俄胡星使將不願接待該使之意通告俄政府旋復改派前為道勝銀行總辦之瑛科第為駐華俄使云

中荷 二月三十日簡派外務部伍侍郎廷芳充保和會公斷議員

中德 在滇洋工德人拉拔底及土打尼士紀借護兵劉春庭由大龍潭赴野側取鉛拉拔底中途住宿土打尼士紀與劉春庭乘夜前進即將劉在途槍斃嗣經拉拔底查知解交阿迷州洋監工電知蒙自關道偕法國領事派兵提訊該犯自認行兇不諱即交瑞領看管旋經滇督電咨外務部旋得復電云據德使函稱兇手已由蒙自法國代領事暫行禁押交中國官解交廣州本國領事照辦云

中英 查辦藏事唐星使與英官會議藏約英官開出議款六條如下一英國允認中國為西藏之上國二如無他國干預則英亦不願併吞西藏及管理西藏內政三藏地如開設商埠及設立電線通至印藏邊界則英國須得利益四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印藏條約及以後批改之約須附入此項約內五此約須繕中英文四份如有辯論仍以英文為主六西藏辦事人員除中國人外不得用他國人員唐星使駁之如下一原稿英國允認中國為西藏之上國一語上國二字應改為主國字義截然不同不能含混二原稿英亦不願併吞西藏云云應改為英亦不得併吞西藏云云三原稿

外交

四十一

乙巳

設立電線云云應增入該電線須由中國自行設立字樣四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之印藏新約不得附載此次約內五原稿云除中國人外不得用他國人員查亞東關等處延用英人業已歷久相安應不必將此條載入約內致礙主權 東撫楊運帥有電致外務部略謂近日英國在威海衛鳩工聚料擬築碼頭以爲商船停泊之所此事有侵中國主權若不阻止恐他國起而效尤請與英使商議著令停止免貽他人口實云 上海英租界捕房飭派印捕一名至英公廨看守盤詰出入行人公廨委員屠司馬以有違向章即稟請江海關道袁觀察照會克領袖總領事從速撤回以符定章當經袁觀察據情照會克領袖總領事轉飭遵辦旋接復文并抄送工部局洋文信內有道臺近有違背租界章程之舉動適于敵局以派捕監房相宜之機會審察員奉委任居租界各國通融承認是治理華民之權有租界章程以爲限制至於管理租界不在華官權限之中此廨名爲會審取其聽斷公允若聽斷押犯均不與洋員商酌而行是直會審二字僅存其名而無其實等語袁觀察復照覆該總領事云查上海洋涇濱北租界地皮章程載明凡在租界內之中國衙署出使行轅及天后宮等處均劃出由華官自主不歸工部局節制是華官管理本國衙署有獨立完全之主權今工部局忽派巡捕看管會審公廨不但侵奪主權實屬欺藐中國中國與各國皆是和好之國而工部局又爲寓居租界內各國商民代表人竟行此惡凌欺藐之事殊屬駭人聽聞總而言之此事最要關鍵在租界內之中國衙署照條約章程工部局應否派捕看管此節本道查得該工部局實在無權辦理至該工部局蓋致領袖總領事函內所論各節與此案應論之主義無涉至會審二字義應作何講解之處煙台條約中講解甚明閱之便能自解此事該工部局既違和約又背章程輕藐本國國體莫此爲甚亟應備文照復貴領袖總領事請煩查照前因迅飭工部局將看守會審公廨之巡捕速行撤回以存睦誼而固邦交云

中美 美國重訂限制華工之約駐美梁星使不允畫押美政府當令駐華美使向政府商辦

中外交涉年表 錄大公報

紀年	國名	地名	事由
康熙二十八年	俄國	尼布楚	畫俄國界還我黑龍江
三十二年	俄國	北京	俄始來聘
五十年	土國	北京	土耳其來聘
五十一年	俄國	俄京	我國遣使至俄
五十九年	俄國	北京	依馬祿會議
雍正五年	俄國	咖克大	定界
乾隆五十九年	英國	北京	英吉利遣使來聘定約通商
嘉慶元年	英國	北京	禁鴉片煙入口
道光十九年	英國	廣東	林則徐焚鴉片煙土
二十二年	英國	南京	開外國互市於上海廈門漢口廣州福州
二十三年	美國	南京	重申前約
二十四年	美國	望夏	通商約
二十四年	法國	黃浦	通商約

外 交

外 交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咸豐七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同治元年	元年	二年	二年
英國	瑞典	英國	英國	法國	俄國	美國	英國	英法	英國	俄國	普國	各國	俄國	葡國	丹國	荷國	荷國
廣東	廣州	廣東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上海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天津	北京	北京	天津	天津	天津
廣東民逐英人	通商約	官與民爭燒英領事署及洋行英人亦燒省城	英使至天津訴事守兵却之	復取黑龍江	來中國議通商	定海關稅則	軍破天津入北京	戰後立約	取烏蘇里江	定通商約	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購舊地	議澳門事中國不簽押	通商約	通商約	通商約	通商約

期 六 第 誌 雜 方 東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光緒元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八年	七年	七年	四年	三年
俄國	日本	日本	英國	英國	秘魯	各國	日本	日本	俄國	日本	俄國	美國	英國	比國	英國
俄京	琉球	東京	北京	芝罘	天津	北京	臺灣	北京	伊犁	北京	北京	華盛頓	北京	天津	天津
遣使索回伊犁不克	日本收琉球爲縣	我國始遣使駐日本	定華人至古巴約	定開芝罘等四處通商口岸	通商約	議簡放各國公使	日本兵發臺灣	定修好條約及通商條約	俄人佔伊犁	遣使來	定陸路通商約	定華工約	定上海巡捕條規	通商約	通商約

外 交

期 六 第 誌 雜 方 東

六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二十年

外 交

美國 美國 各國 荷國 荷國 法國 英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俄國 美國 德國

北京 北京 北京 俄京 安南 北京 倫敦 臺灣 安南 北京 香港 北京 北京 澳門 北京 北京 華盛頓

通商約
 定華人往美約
 遣使往俄京償金得地更訂俄約
 法國攻安南次年取之
 與日本約罷朝鮮駐兵
 定鴉片入口約
 法據臺灣侵福建
 安南不歸中國屬
 通商約
 議鴉片煙事
 重申舊約
 定通商及鴉片約
 始立新約
 各國遣使賀我國 皇帝親政
 議重慶通商事
 禁華工運美

四十六

六月

期 六 第 誌 雜 方 東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日本	日本	法國	日本	俄國	日本	俄國	俄國	德國	德國	俄國	法國	英國	剛果國	美國	日本			
朝鮮	北京	北京	北京	俄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膠州	東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浙江	北京		
朝鮮內亂遣兵剿之遂與日本開戰	割臺灣於日本並償金	開恩茅等埠	遼遼東	遣李鴻章至俄定喀西尼約	定通商約及還我船隻	西伯利亞鐵路議准經滿洲	德侵膠州	朝鮮王稱大韓皇帝	德租膠州青島	俄租旅順大連灣	法租廣州灣	英得九龍租威海衛	定華商至比約	義索沙門灣未准	日本書記杉山彬被害			

期 六 第 誌 雜 方 東

二十六年	各國	直隸	義和團匪焚各教堂殺教士
二十六年	德國	北京	德使克林德被害
二十六年	各國	北京	聯軍入北京
二十六年	德國	北京	聯軍元帥瓦德西駐南海
二十六年	各國	北京	李鴻章到京議和
二十六年	俄國	北京	俄退兵駐東三省
二十六年	俄國	北京	中俄訂密約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請處分罪魁
二十七年	俄國	北京	電告駐俄使楊儒不得簽密約
二十七年	美國	北京	美國騎隊破隊先撤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拆毀大沽礮臺
二十七年	德國	北京	醇親王使德謝罪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七月各國兵撤
二十七年	日本	北京	那桐使日本謝罪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與各使訂和約在北京簽押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聯軍撤直隸總督袁世凱率兵敗之

外 交

四 十 八

六 月

期 六 第 誌 雜 方 東

二十七年	各國
二十八年	俄國
二十八年	各國
二十八年	英國
二十八年	英國
二十八年	俄國
二十八年	英國
二十八年	葡國
二十八年	法國
二十八年	日本
二十八年	德國
二十九年	俄國
二十九年	日本
二十九年	俄國
二十九年	俄國
二十九年	俄國

外 交

北京	北京	北京	天津	上海	倫敦	東三省	天津	澳門	北京	上海	北京	北京	北京	牛莊	東三省	青泥窪
----	----	----	----	----	----	-----	----	----	----	----	----	----	----	----	-----	-----

以洋關新稅作賠款
 訂西藏不讓他人密約
 撤都統衙門地歸直隸總督
 中英通商條約成
 載振賀英皇加冕
 交還關外鐵路
 交還京榆鐵路
 澳門劃界約成
 買粵漢鐵路股票
 先撤上海駐屯隊各國陸續撤退
 克林德牌坊成
 更改滿洲撤兵條約
 阻勿允俄人密約
 俄人復據牛莊
 俄派遠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至
 華俄海關開征

三十年	英國	浙江	索舟山島
三十年	日本	奉天	設民政局於復州
三十年	日本	廣東	設廈門領事館於汕頭
三十年	英國	北京	派唐紹儀赴藏查辦事件
三十年	日本	長沙	日本租界章程簽押
三十年	英國	北京	張翼赴英辦理開平礦案
三十年	美國	四川	設重慶領事
三十年	美國	北京	購廢粵漢鐵路約

各國交涉彙誌

暹法 甲辰十二月間法國及暹羅新訂條約內有暹羅如將某地割讓法國後法國即將駐紮長塔般地方之兵隊撤回一欸現兩國均已照約辦理

阿英 英國近派專使往阿富汗要求三款一阿富汗所有軍隊須聘用英國武員為教習二阿富汗須允許英國將英領印度之鐵路線及電報線延長至阿富汗內地三阿富汗需用軍械應由英國商人承辦以上三款阿富汗君主祇能允許第一款至二三兩款皆不認可其照覆英使有云阿富汗人民文明之程度極低第二第三款現時實難允從請俟他日再議云云

荷法美委 美法兩國因委內瑞拉政府薄待美法應得權利之人又荷蘭國因委政府無故監禁荷國水手故三國向

外交

委政府聲言將聯軍攻擊之又美國向委國要求各款已交荷蘭萬國裁判所判決而法國則派海軍艦隊駐屯委內瑞拉以保其固有之利權

十年間日俄交惡大事表

錄大公報

-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 四月十七日 中日兩國在馬關訂立和約
 - 廿三日 俄德法三國勸日本以遼東還中國
 - 五月五日 日本允以遼東還中國通知俄德法
 - 十日 日本下交還遼東之詔
 - 七月七日 韓國逐其大臣朴泳孝以朴爲日本黨之領袖也
 - 十月八日 韓國之日本黨奉大院君入王城殺王妃閔氏
 - 十一月八日 日本與中國訂立交還遼東條約
 - 廿八日 韓國有侍衛隊之變
-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 二月 俄帝批准七年相繼支出八百兆盧布之海軍擴張費
 - 十一月 韓國之聯俄黨強佔韓廷韓王走入俄國公使館
- 三月 十八日 華俄銀行開業
- 五月十四日 日本議會通過第一期軍備擴張案以實復仇之舉
- 五月 小村與威拔作韓京議定書
- 六月 韓廷廢日本軍制
- 六月 九日 韓廷以俄國式訓練軍隊
- 八月廿七日 山縣與羅巴諾夫協商韓國事宜
- 九月三十日 華俄銀行與中國訂立東清鐵路契約
- 十一月 駐華俄使喀西尼與政府訂立密約
- 十二月 中國鐵路公司立
- 十二月 俄國借膠州灣爲冬季停船地
-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 三月十六日 日本議會通過第二期軍備擴張案
 - 四月 俄國迫韓國聘用其武官百六十名
 - 七月 俄國士官三名下士十名到韓國京城

九月 六日

韓國聘用俄國士官三名下士十名自是韓兵全歸俄人訓練

十月 六日

俄國要韓廷聘用俄人為財政顧問官

十一月十四日

德國佔膠州灣

十二月十八日

俄國軍艦入於旅順

廿八日

英國艦隊大集仁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廿七日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

四月廿五日

為韓國舉為第二次日俄協商

七月

俄國以旅順為二等軍港

九月

俄國黑海艦隊告成蓋經營十二年矣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四月廿八日

英俄協商為定其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也

九月 一日

俄國置關東省命阿力喀塞克夫中將為關東省總督兼太平洋海軍總司令官

一千九百年 光緒二十六年

二月

俄國增派戰艦三艘巡洋艦三艘

外 表

俄國增派戰艦三艘巡洋艦三艘

三月三十日

艦一艘驅逐艦十艘運送船二艘使屬東方艦隊

七月十七日

俄國與韓國訂立馬山浦條約

八月

俄國在滿洲始行特別運動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俄國軍艦通過土耳其海峽

二月

傳說中俄訂立特約

四月 五日

撤銷中俄特約之宣言

五月 二日

俄國為經營鐵路起四百兆二千四百萬佛郎公債

八月

俄國將以鐵甲艦一艘驅逐艦二艘加於東方艦隊又將以鐵甲艦一艘加於地中海艦隊

四日

傳說俄國將移民二萬人以實黑龍江省

九月十八日

俄國設東亞通商貿易通報局

九月

再提中俄特約

十一月三日

東清鐵路告成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日本海軍擴張以是年告成

五十三

乙巳

外 交

一月三十日

日英聯盟

三月二十日

俄法兩國對於日英聯盟宣言

四月 八日

俄國與中國訂立滿洲撤兵條約

十月 八日

滿洲第一撤兵期

一千九百零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四月 八日

滿洲第二撤兵期俄國違約不撤兵俄國駐中國代理公使普拉嵩以七事要求中國

十九日

俄國關東軍及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阿方喀塞克夫中將升為海軍大將

廿一日

日本駐中國公使內田康哉警告中國政府

廿三日

日俄交涉之始

廿八日

俄國陸軍大臣古魯巴金將軍起程東來觀察情形

三十日

中國拒絕俄國之要求俄國代理公使一再出之

俄國外部大臣奧美國以開放滿洲之證言

英國駐中國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五月 二日

七日

六月 十日

十二日

十六日

十八日

二十日

廿三日

廿五日

七月 一日

六日

五十四

六月

韓國鴨綠江森林採伐問題起於此際

俄人六十華人四十韓人八十來至鴨綠江龍巖浦置入土地房舍

日本七博士上條陳於首相桂太郎

俄公使強迫中國政府

苦魯巴金將軍到東京

中國慶王與俄公使相會而避日英公使

日本內田公使催開放奉天及大東溝

又勸拒絕俄國之要求英國駐中國公使亦警告清廷

傳說中俄密約已成

韓廷與俄國協定租借龍巖浦

日本開第一次御前元老會議

內田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俄國所增派艦隊已到旅順合計有海軍十七萬噸

始設青泥窪稅關

俄國自安東縣設海底電線至龍巖浦

太平洋海底電線全通

俄國在極東之文武官大會於旅順
 慶親王對內田公使言必拒絕俄國要
 求
 俄國滿洲軍備成
 俄國駐韓公使反對義州開市
 苦魯巴金將軍歸於俄京
 傳說日本駐俄公使栗野與俄外部大
 臣始為滿洲之協議
 日本開御前會議
 日本對俄同志會成
 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警告中國政府
 俄國開極東總督府命阿力喀塞克夫
 為總督
 林公使抗議韓廷之龍巖浦租借
 中國請於日美兩國願置通商條約至
 第三期撤兵後然後查押
 韓廷以破棄龍巖浦租借協定通知日
 本
 俄公使再提出龍巖浦新協定案十二
 條林公使執強硬之抗議

外 交

俄國藏相城堉任國務大臣會議議長
 俄羅斯銀行總裁普列斯基代為藏相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與駐日俄使羅善
 相會
 俄國再提出要求於中國
 美公使要求中國開放安東縣
 內田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報俄國東洋艦隊已達二十萬噸
 駐日俄使羅善赴旅順
 俄國極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大將為
 編制極東諸州行政規則草案指定軍
 政民政兩部委員
 中日通商條約議妥中國許開放奉天
 大東溝北京俟撤兵後開放之
 報俄國在龍巖浦築礮臺
 駐日俄使自旅順歸外務大臣小村為
 第一次會見初示以俄國之對案自是
 以日俄交涉之局移於東京
 日本勸韓國開放龍巖浦不聽
 日本政府開閣議

五十五

乙巳

外交

五日 日本開閣議對俄同志會大會
 俄國在龍巖浦築礮臺
 六日 日本開閣議小村與羅善第二次會見
 滿洲第三撤兵期俄國不撤兵因俄國
 在龍巖浦築礮臺日本極力抗議小村
 與羅善第三次會見
 九日 旅順船渠所用日本人悉被開辭
 兒玉源太郎任參謀次長
 十二日 日本開第二次元老會議
 小村與羅善第四次會見
 傳說俄德訂立條約
 俄皇下敕令組織極東特別委員會
 十八日 日本命東鄉平八郎中將為常備艦隊
 司令長官
 十九日 日本開第三次元老會議
 廿五日 小村與羅善第五次會見
 廿六日 俄國再佔奉天府
 廿八日 小村與羅善第六次會見以提案交俄
 國

三十一日 小村與羅善第七次會見
 十一月四日 俄德兩帝相見
 十日 美國駐韓代理公使警告龍巖浦開放
 小村與羅善第八次會見
 十一日 俄國於極東總督府內置黑龍江管區
 關東省管區
 十二日 旅順防備竣工
 十三日 美國駐韓公使警告龍巖浦開放
 俄國所增派艦隊到旅順
 十七日 日本召集第十九議會
 十二月二日 美公使以龍巖浦開放事面奏韓帝
 五日 日本解散衆議院
 十一日 小村與羅善第九次會見俄國以答案
 交日本
 十三日 日本開會議於首相官邸
 十六日 日本開第四次元老會議決以最後之
 提案送於俄國
 十八日 傳說俄國欲獨與中國解決滿洲問題

五十六

六月

廿一日 小村與羅善第十次會見以第一次之最後議定於俄國
廿三日 備俄國回答
廿八日 日本開臨時閣議及臨時樞密院會議以示決意公布緊急支隊命令當時大本營條例軍事參議院條例京釜鐵道速成令奉慶居住軍人戰時召集令
廿九日 日本開軍事會議於桂首相官邸
三十日 日本購入南美亞爾然丁國軍艦兩艘
一千九百零四年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一月一日 日本命名新購艦一曰日進一曰春日
二日 俄國汽船載俄兵之拔萃者千人以上通過蘆葦士河
三日 俄帝發敕令授樞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大將以特定之勳章又與以受十二發禮砲之權
四日 日本禁各報館揭載軍事機密
五日 俄國回答日本
六日 俄國所增派艦隊尼哥拉一世戰艦艦阿卑驅逐艦向極東進發
七日 俄國水兵二十名士官一名入於韓國京城
八日 俄國水兵四十七名入於韓國京城
九日 日本新購軍艦自意國進請亞拔熱回國

外交

十日 中國決議於日俄開戰之時當守中立
十一日 日本開第五次元老會議
十二日 批准中日條約
十三日 俄國水兵二十六名士官二名入於韓國京城又有士官一名水兵二十二名自京城下仁川
十四日 日本開第二次御前會議議定於俄國最後之提案
十五日 傳說德意與三國決意於日俄開戰時當守中立
十六日 俄國水兵二十四名士官六名入於韓國京城
十七日 日本派第二之最後提案於俄國
十八日 日本命各元老留京
十九日 日本命野津陸軍大將井上海軍大將黑木陸軍大將與陸軍大將俱為軍事參議官
二十日 命郵船會社東洋汽船會社自下次船期起停止歐洲孟買澳洲美國各航路暫不開行
二十一日 美國政府派出駐紮滿洲領事
二十二日 日本駐華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二十三日 日本會根藏相招京濱銀行家於官邸
二十四日 日本開內閣會議

外交

二十日 日本閣議院會議
日政府向英美德法蘭西聲明謝絕居間調停
報俄國已預備開戰
韓國宣言日俄開戰之時當守嚴正中
立

廿一日 日本公布海面防禦令
日本公布鐵道軍事供用令
日本致電栗野公使著催俄國回答
松方井上二伯及會根藏相入覲日皇
日本閣第六次元老會議為籌畫戰時財政也
俄國開特別大會議日本送來最後之通牒
伊藤山縣松方三元老人覲日皇
桂首相招銀行家於其官邸
桂首相招實業家於其官邸
在桂首相官邸開第七次元老會議
日本在英國定造戰艦兩艘
日本閣議
傳說開戰之時吾魯巴金將軍指揮俄國陸軍
西伯利亞鐵路為輸送軍隊及軍需品

五十八

六月

三日 禁載貨物
日本閣第八次元老會議
旅順之俄國艦隊出口他行
海參崴下戒嚴令
日本閣第三次御前會議決執軍事的自由行動
日本閣臨時閣議
桂首相招待貴族院議員
俄國以布告宣戰及始行對敵之權予阿力喀塞克夫總督
傳說有俄兵三萬聚於韓北義州之對岸
以三日出口之俄國艦隊復歸旅順
日本發布軍事郵便之緊急敕令軍事郵便規則
小村與羅善為最後之會見告以邦交自此斷絕
日本政府使栗野公使公然告俄廷以邦交自此斷絕
日本閣臨時閣議
日俄海軍以十一點鐘大戰於旅順港
外俄艦敗績於是日俄之戰局以成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商務印書館出版類

中國現勢論

每部一本
價洋六角

近來列強經營中國之急如泉始達如火始然故齊魯東向調查中國之內情考察列國之邦交不遺餘力是書為法人所著由日本之中國調查會譯為日文其書係最近之作而頗詳該其所論與英日各國見地各異亦足以窺彼邦之輿論也譯以贈我國士夫庶于列強對待我國之情形可略窺其梗概矣

籌華芻言

每部一本
價洋三角

美國李佳白著○美儒李佳白先生學同淵遠為華日久諳悉華事時以振興中國推廣教育為最近在滬上創設尚賢堂定期演說每次講義均登報章及門之士以為未暇兼意請將生平著作公諸同好先生乃首輯此編名曰籌華芻言呂鏡宇尚書評為持論中肯誠不誣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財 政 類

學務大臣審定 **理財學精義**

以條達通暢之詞出之東文譯本中可為傑作每部

經濟通論

實理財學中一大著作也每部一冊價洋七角五分

國債論

雖是書分性質利害種類三篇詳晰貫綜足為研究財政者之寶筏每部一冊價洋二角

地方自治財政論

如何不重民困又能集資興辦政是書可為之先導矣每部一冊價洋二角五分

歐洲財政史

歲出歲入之類別並財力及負債之比較均有圖表

英國度支考

載詳備足資取法後列各表尤便比較每部一冊價洋四角

日本田尻稻次郎著吳縣王季點譯○是書詳論富國富民之道凡分四章一總論二生殖三分布四消費細目二百有奇可謂至繁極博而作者能

日本持地六三郎著本館譯○我云財政日本云經濟實同一義是書先論經濟學之綱要沿革次論生殖次論交易次論分配終論消費體用兼備

日本土子金四郎著吳縣王季點譯○我國疲於外債而論者遂多持國債之議然使不明其性質不究其利害而貿貿然為之必蹈昭信股票之覆

日本石塚剛毅著友古齋主人譯○凡辦一事理財為先財政不善百事皆廢嗣後學堂警察諸政必將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方今民窮才竭必

日本小林丑三郎著休甯胡宗濂譯○歐洲各國今日繁富至此實有由來是書溯流溯源自古世中世以及近世各國財政因革無不備載其最近

覽了然每部一冊價洋二角
英國司可得開勒著金匯華龍譯○我國財政亂已極非創立歲出歲入之豫算不能有濟其為至富之國管理財政條理精密實不可及是書記

商務印書館出版
傳記叢書

拿破崙傳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日本矢野元四郎著中國范石譯○拿破崙名震寰球世人無不欲知其生平是書搜羅至富自其幼年入學之日以及遠戡歸國之年內而家庭外而軍國以至一言一行之微無不備載有崇拜英雄之念者最取不三復之

克萊武傳

洋裝每部一册
價洋三角

英國馬可來著本館譯○英取印度始以商會終以戰爭實克萊武一人左右之今泰西人之心目已全注於我中國欲知印度之覆轍者請讀是書

納爾遜傳

洋裝每部一册
價洋三角

日本中村佐美著江陰何震鈞劉張侯譯○近世海軍英國最稱其先者曰納爾遜君生平從事海軍者凡三十五載偉烈雄猷照曜世界此者極有興起之心

關地名入傳

每部一册
價洋一角五分

美國愛德華著無錫王汝宇譯○今日歐洲諸國幾於控馭全球其始皆由二三豪傑抗志航海不避艱險披覽新地風氣既開與起者衆國家坐享其利而殖民之地乃愈推愈廣矣是書彙集彼國地名入凡二十餘章各立一傳讀之可以增人進取之氣

日本近世豪傑小史

每部一册
價洋五角

本館編輯○凡四卷明治維新以來彼國傑出之材人人樂為稱道但知其路未知其詳不無遺憾本館因搜輯日本近世之有勳業學問俠義奇行者各立一傳著為是編讀之可知其人才之盛

商務印書館出版
戰史類

義大利獨立戰史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美國獨立戰史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普奧戰史

每部一册
價洋五角

尼羅海戰史

附溫聖脫
哥品杭戰史

每部一册
價洋二角五分

法國戰史

每部一册
價洋四角

飛獵濱獨立戰史

每部一册
價洋三角

處此物競世界戰爭
爲不容已之事於以
衛國於以保種舍是
蓋未有能自存者也
歐人尙武戰術日精
陳迹具在足資取法
京師大學堂新定章
程高等學堂至第三
年卽習兵學專以戰
史教授 朝廷重武
具有深意有志之士
異日欲効命疆場以
衛吾國以保吾種亦
安可不鑑古證今而
預爲研究耶

教育

語言文字宜合為一說 錄乙巳三月十二日漢口日報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聖人知結繩之不可為治。故造書契以代語言之用。使天下觀之而即知。學之而即能。所以開民智。便民用。非必才而智者。始可進於斯詣也。六書之名。始於周禮。然竊謂象形指事會意。古字類同繪畫。至假借一層。蓋由古字無多。勢所必然。若諧聲轉注。無非因類遞及。尤其使民易於推求者也。是則字之原起。固與語言無不脗合矣。迨其後許氏成書。分類至五百四十四。其中踵事增華。不無緣飾。於古人造字精意。推闡無遺。而於教民易知易能之初心。轉因緣飾而隱。由是言之。則文字語言之離。其在漢之中葉乎。迄今距漢又二千年矣。宋來齊得見公漢晞晉擊見世說如晉擊之類。無世無之。可知語言不啻百變而文字迄未一變。其以今之言求古之文。宜乎識字之民。視五洲為獨少矣。大易之言曰。窮則變。變則通。例如今之讀西書者。必使盡識各國之文。而後能讀。則合天下之大無幾人。往者。朝命特設繙譯館。於以通彼此之限。開簡易之門。第能識吾中國之字。即可盡讀異域之書。聖謨深遠。至為便捷。然此

僅便捷於讀西書。而讀中書之不便捷者。仍如故也。夫民生而能言者也。特不能曲通吾人之言耳。今苟創爲新法。而使天下能言之人。即皆識字之人。其便捷不尤愈於能讀西書萬萬耶。蓋使天下人人能讀西書。即令純成西人。仍於風俗習慣無補。不如使天下人人能讀中書。即令不通西學。已於材能技藝有裨。故欲使吾國多數之人。羣能受教育。能讀書。必自語言文字合一始。況近今大勢。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其間更有必出於合者。何則。五行之運。代嬗而成化。三統之局。文質無常尊。中土文字。沿習四千餘載。訓詞深厚。文章爾雅。大率文家之言也。然而便於上。不便於下。便於文人。撰述不便於民。人記誦無平。不陂無往。不復。故竊謂不出數十年。其間必有起肩作者之任者。文極而以質代之。亦天演自然之理。近人某等所規字母。其嚆矢也。或曰欲言文之合。必先造字。夫字神聖之遺跡。非其人莫敢輕議。然而謂字爲神聖之遺跡。則可。謂非聖神。即不當造字。則不可。史籀周史也。而造童書。胡毋敬太史也。而撰秦篆。司馬相如詞臣也。而作凡將。史游黃門令也。而成急就。其他如李斯趙高。蕭何之徒。俱有撰述。以上俱見以便民用。然猶言達而在上者也。若漢閭里師韓蒼頡。爰著博學三篇。魯人唐琮。當漢魏之際。夢蛇繞身。寤而作四十六書。推之蔡邕八分。張旭草聖。是皆不必憑藉權位。以存著作。夫亦謂因時制宜。特以補民用之不足。未嘗顯背於聖人大同。

之文軌云爾。或又曰。唐宋以來。何以不聞有是。曰。今日之變局。固唐宋以來未有之變局也。當閉關之世。字惟取其足用。鴻生碩彥。皓首窮經。亦足以消磨其磊落不平之氣。此取繁難爲用之世之制度也。今日開通之世。字無取其紛歧。科學實業。專門甚多。安有餘暇。以疲其精力於點畫章句之間。此取簡易爲用之世之制度也。易則易知。簡則易能。聖人復起。宰治微權。不易吾言。存是說以爲吾國他日文明程度進步之券。

論除刑訊必先開化愚民 節錄乙巳四月初二日中外日報

日者 朝廷特降 明旨。改定刑律。其用意立法。所以嘉惠斯民者。蓋深且至。若刪除慘刑一節。明有殺專制威權之美意。若除刑訊。省拖累。變笞杖各節。明有平階級制度之利益。果使事能實行。則於民族制度。社會風習之上。必有至大之影響也。雖然。法不徒行。須有與之相輔而行者。然後良法美意。方能見實施之效。是非於立法之宗旨。與受治之人格。大加改良。不能爲功。據斯以談。則不當以修改律文爲畢。乃事而當以開化愚民爲其亟務矣。雖然。開化愚民之事。亦正不易言也。夫開化愚民之法。非教育普及不可。然中國施教之法。不難於士族。而獨難於民族。欲求開化愚民者。宜於此加之意矣。

一則其人格之難於受教育也。按中國民族。其等級最爲汗下。書言黎民。與百姓異等。可知

百姓與黎民。非爲同族。蓋皆古時漢族君主。出征戰勝。所獲俘虜之餘也。且儒教之制。受姓之始。皆原於天命。王者受命。推原五德之運。品定五性。乃造五姓。卽此可知漢族之百姓。必係王族之後。且性靈之賦畀。亦必貴族之人。方始有之。若夷在平民者。旣無姓氏。亦卽無靈性。故民字之詁訓爲冥。言其冥冥無知識也。求諸他教。耶氏之言。謂禽獸有識而無魂。人類有生命。有識。有靈魂。蓋彼教以魂之有無。判人禽之界。而儒氏則以魂之有無。異上下貴賤之等。據斯以言。可見古人之於民。竟以非類視之矣。因宗教之制。旣以非類見薄。不施教化。故自數千年以來。此芸芸之輩。其見聞習慣。仍無異於太古之原人。其所信仰者。惡鬼而已。其所資生者。賤業而已。政治之利害。彼固不得而共之也。而官吏威權之欺壓。彼則受而安之。禮樂弦鼓之雅化。彼固不得而沐之也。而笞撻斥詈之苦辱。彼則動輒嘗之。以程度至卑之生人。居物競最烈之世界。雖有廣土。其險孰與守之也。卽非外患。其國亦幾何而不亡。今者幸逢 朝廷刪減刑律。於階級限制之法。暗減數等。於威權迫壓之力。明爲解散。是誠永沈黑闇界之衆生。重覩天日之一時矣。設不及此時日。亟謀改良國民人格之法。則此種良法。亦直等於虛設而已。惟是養成人格。最非易易。況於素絕爲異類者。驟引而與之同化耶。況於久斥爲蠻民者。乍升而躋諸文明耶。此其爲術。非能造其生命。救其靈魂者。固不足語。

於斯業者也。此開化愚民之難者其一。

二則其性質之難於受教育也。中國愚民之性質。大率多力而寡識。此由於宗教制度。異視其人而薄其無知之故。又大率安常而忘爭。此由於宗教制度。務畜其生而使其失權之故。既屬無知則自然循其舊習。甘於退化。其心多懼與疑。其情多阻與避。其思想多簡與誤。此其人使供力役則馴擾而易畜。若欲以深文奧義以啟愚而發蒙。吾知其不樂受矣。既已失權則轉覺身心安閒。甘嗜惰逸。其羣制必渙且亂。其生計必簡且陋。其圖謀必卑且近。以此人而規近利則朴陋而易使。若欲以公眾之利害時局之艱危動其歆羨而怵其心思。吾知其必不能解矣。是以開化愚民之法。非能默揣其性。習研求其教法。務使合其程度而易於感受。夫固不易爲功也。此開化愚民之難者其二。

夫以改良人格言。其學理之高尙深遠也如此。而以研求性質言。其方法之淺易卑近也若彼。其事之難。蓋可想見。誰歟能就此至難之事。思得至易之法。而身居首創之功者哉。

近聞直督袁制軍。特令人創造切音新字。以教其部下之兵士。計其字母。共四十餘。而以十二字爲之元音。其音純以京音爲本。慧者學之。不俟旬日。卽能運用自如。意無不達。北京直隸之下等社會中人。得沾其利益者。今已不下數萬人矣。有目覩其狀者云。每見下等人一

通狹字之後。其欣幸之狀。不可言喻。如警者得明。瘖者得言。殆無以異。人心之樂學如此。記者既聞此偉舉。不禁歡躍而起曰。吾向所謂至難之事。當以至易之法御之者。袁制軍此舉。其殆深得此意者乎。然則開千古未有之首功。舍制軍其誰與歸也耶。雖則制軍之所教者。祇及其部下之兵與民。然衣被之廣。業已如此。假使南北各省之人士。相與精習其法。再就各方之士音。略加改變。專造簡易切實之教科書。使各方之下等社會中人。不勞其力而得速化。行見不數年間。中國四萬萬男女。無一不能識字讀書者。知識既開。則性質自改。性質既改。則人格自高。而救斯民之疾苦。以輔國家法律實施之效果。不行之於此。基之耶。

直隸總督袁奏陳大員捐建學堂懇 恩賞給匾額摺

竊准湖廣總督臣張之洞咨開疊次欽奉 諭旨以興學育才為要務直隸全省學堂已蒙通飭各州縣一律興辦該督本籍南皮縣亦經設立學堂惟風氣尙未大開人才成就宜廣若專仰地方官長籌款興辦寸衷容有不安經該督於本籍南皮縣雙妙村地方購地捐資建造中學堂並高等小學堂各一所內安中學學生三十人高等小學學生六十人擬酌定額數同族與外姓學生兩堂各居其半一切建置規模暨學科門目程度年限各節均遵奏定章程辦理所需常年經費謹將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蒙 皇太后恩

賞銀五千兩全行捐出並將歷年廉俸湊集銀二萬二千兩共銀二萬七千兩以一萬七千兩典置莊田以一萬兩存放商號所得租息均專充該學堂常年經費謹名曰 慈恩學堂以紀 殊施而宏作育擬請 奏咨立案並援照獨捐鉅款以作善舉之例仰懇 皇上賞給 御書慈恩學堂匾額一方並懇 皇太后賞給 御書匾額一方庶幾 懿訓昭垂俾闔縣父老子弟常懷戴 德之忱益堅報國之志等情咨行前來臣查該督臣張之洞夙著公忠殫心學務誼周桑梓推 深宮懋賞之恩化溥善莪體 聖世作人之意倘荷 奎章之寵錫益銘 帝德於無疆伏祈 天恩俯如所請以示鼓勵出自 高厚鴻慈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伊犁將軍馬奏出洋學生考選撥學並養正學堂改添教習限定學額片

再奴才前以伊犁邊瘠文教宜興且境接俄鄰尤需會通中外文學庶平時得通才之備隨事有肆應之資曾於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擬議章程 奏請設立養正學堂並派學生赴俄肄業六月初三日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辦理在案旋於上年八月挑選滿蒙大學生二名幼童十名派佐領伊勒噶春管領由索倫營領隊大臣志銳帶赴俄國之阿拉穆圖安置潘習溫即俄幼童學堂學習語言文字並於本年二月

將伊犁養正學堂房舍修理工竣挑選滿蒙學生四十名委派各項教習分堂開學教課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先後附片奏明在案茲查赴俄肄業學生十二名經志銳前赴喀什噶爾辦理積案之便道過俄阿拉穆圖學堂考究該學生功課內有六名姿質聰敏學業亦有進境已照該國章程提入俄官學堂肄業束修等項亦照該國所定加給其餘六名俟造就有成再行撥學至伊犁養正學堂原定額缺係學生四十名清漢文教習各二人蒙回文教習各一人開學之時因學生功課尙少回文學生無人僅設清文教習一人派新滿營佐領札隆阿充當蒙文教習一人派新滿營協領諾呢春充當漢文教習二人派新疆候補知縣陸雲錦候選訓導李榕充當改回文爲俄文調俄教習伊斯哈吉管理旋以學生投學者多未便阻其上進之志先後共收學生九十二名茲當卒歲會考放學內除蒙文學生九名俄文學生二十三名工夫較少每學教習一人暫可無須加增外其原設清文教習一人漢文教習二人因學生人衆功課加增漸有難於兼顧之勢現已挑選清文學生三十名漢文學生三十名分爲清學兩堂漢學兩堂每堂以十五名爲定額於來年正月加委清文教習一人以期認真教課查有塔城新滿營左翼協領花沙布前於八月十六日經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春滿以塔城新滿營兵丁與哈薩克爭水滋事將其奏

參革職現已咨送回旗奴才察看該革員學問尙優清文明白正值學堂清文教習未得其人已委該革員補充清文教習所加清文教習束修照原定額數由哈薩克報効經費款內每月勻挪支給銀二十兩不必另行籌款除咨明大學堂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周札飭江海關道袁改廣方言館爲工業學堂文

照得上海所設廣方言館係前李大臣奏報創立嗣以機器製造局開設學堂譯習外國書籍與廣方言館事屬一類由前升任江海關道宗瀛稟經批准歸併製造局以期一氣貫串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惟此項廣方言館係專爲儲備譯材而設現在各省均已設立學堂頗有兼習外國文字者是機器局毋庸另設學堂查現時工商各業尙無進步所有此項廣方言館自應改爲工業學堂以期振興實業前據該局總辦魏道允恭會創是議應卽責成該局切實籌議一面會商上海道酌定用款給獎出身章程並將現在廣方言館學生有不願入工業學堂者妥籌安置之法一面訪聘教員慎選聽俊端正已通漢文之學生入堂學習並應另設藝徒學堂妥選識字勤健之幼童授以製造藝術統歸該堂教員教授或添設副教員助教一切經費務須核實估計仍在原估內開支所有課程規則均應遵照奏定學

堂章程辦理每年稟候派員考試併隨時由兩江學務處考查札到該道即便遵照此札

兩湖總督張札飭改辦武師範學堂文

照得武高等學堂原爲武普通中學畢業學生升進研究各專門高等學科之地曾經奏
明有案查光緒三十年八月准練兵處咨送 奏定陸軍學堂章程各省但准設陸軍小學
堂湖北省與南北洋廣東四處兼准設陸軍中學堂其陸軍兵官學堂陸軍大學堂皆專設
京師并無武高等學堂名目惟原奏聲明各學堂層累遞進取效較遲應分別設速成陸軍
學堂及速成師範學堂等語湖北長江上游五方雜處輪軌交通非多兵不足以資鎮捍非
練將無以統馭多兵若必待京師兵官學堂成立足以收容外省陸軍中學堂畢業學生又
加一年六箇月畢業之後始足以備任使誠有如原奏所謂十年以後始觀成效者此十年
以內之軍校弁兵設無講習討論之區則輜略何以期其深通技藝何以期其純熟若有調
發誰爲補充若有增募誰爲教育本部堂詳加籌度亟應查照原奏即將武高等學堂改爲
武師範學堂先設速成科仍仿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學科一年畢業其挑選學生之法必取
在營充當哨官以下曾習兵事之人一月以上者考以論說及答問各一場合格者留堂肄
業查日本士官學生皆係考取中學畢業者必先令入營充當士官候補生一年日親身親

備嘗艱困始能送學可知未受軍隊嚴毅教育斷難受學堂高等教育以相與有成也現在各營兵士經本部堂疊次切飭各將領汰舊募新其中文理明通者實不乏人雖無中學畢業之資格然平日既能讀書明理目下又能投筆從戎不辭勞苦以之考選入學必能恪守規矩謹受教育以備干城之選其武高等舊班學生不過十餘人年資既久學術亦有可用且其測繪尙屬可觀應卽在該堂內別劃一區另設測繪專科俾資研習以備將來陸軍測繪之用其由將弁學堂併入之學生在堂已經一年應由該監督嚴行甄別擇尤聽候委用其濫竽充數及平日無長進有劣跡者卽行遣散勿庸瞻顧留堂以免敗壞此次所考選新生仍照原額充給薪糧按月由學堂給領學成之後仍發回原營充當差使名曰學習哨官隨同哨官辦事六箇月之後由本管官長出具考語彙交營務處用積分之法最優者及優等者均作爲哨官中等者什長下等者伍長最下等者卽行遣散以收實效而免濫竽其哨官在營二年之後再行酌量挑選別設優級師範以授高等學科仍候京師兵官學堂及陸軍大學堂畢業有人足敷各省之用再行另籌辦法查武高等學堂監督黃守以霖究心軍學辦事勤敏應卽改充武師範學堂監督參謀營務處諮議官揀選知縣劉令邦驥原係游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學生品行端潔學識通達堪以派充武師範學堂堂長所有改辦武

師範各章程課目應即由黃守督同劉令詳加商榷安速分擬稟辦毋庸另設總辦札到即便遵照此札

兩湖總督張札飭各學堂補習學科文

照得湖北省城及各屬現有中學堂暨實業各學堂所取生徒均非由高等小學畢業出身其高等小學生徒亦非由初等小學畢業出身開辦之初原准量予通融分別考選但程度既未合格教育即不容躐等而施雖有權宜之章亦必有補救之法蓋經史國文最爲學校根柢故小學堂宗旨首重在講經書知史事綴文法習字體必使學童義理明通知遵聖教之倫紀文筆條達能解經典之文章則既無離經吟道之言自無犯上作亂之事如此方足爲將來立身應事之基而初等小學功課尤爲蒙養緊要關鍵萬不可忽若學童於經書未曾多讀中史未經講說義理不能明通文筆不能條達則立身之趨向必不端愛國之心思必不篤所謂國民教育者安在此等生徒強令肄業中學課程安能領悟貫通欲望其造成人材不流邪僻不其難乎此乃現在目前誤人子弟之事本部堂斷斷不爲應飭學務處通行湖北省現有普通中學暨各項實業學堂凡肄業生徒一律補習高等小學功課高等小學生徒一律補習初等小學功課并將補習兩等功課遵照 奏定章程開列學科程度排

定鐘點酌加畢業年限其補習學期至少以一年爲度擬訂章程呈候本部堂核定通飭遵行再中學堂以下肄業各生非由高等小學畢業者止准稱爲生徒不得稱爲學生并卽由處分飭各該學堂一體恪遵此札

戶部計學館擬添漢文功課章程

前經 奏設計學館所以校課司員練習財政近來各員實心講肄可望日進惟筆帖式向爲旗員正途捐保未繁以前部選多出於此名位顯者往往內至揆席外領兼圻誠 國家培植旗員之本也光緒初年曾經欽奉 諭旨整頓刻下此班升途稍難人才愈乏自非設法造就無以挽回頽習甄拔良才特是各員平日學問有淺深資性有高下因而教則易爲功躍等以施則難爲力證之前史禮算律法宋以試士箋奏書判唐以選官今東西各國學科亦分專門普通皆所以儲實用勸人才本部綜理度支財政尤亟不此之圖旁務他學亦非育才之正法茲本計學爰分教科不息自強是在學者 一設館課學 卽附於計學館之內惟人數若多亦可另擇公所學堂附設凡筆帖式願學者皆令每日在館二小時肄習各項功課司員中有願學者亦聽 一分別學科 凡爲目六專門科四曰擬稿以待諸練部務明達事理者曰鈔奏以待粗通公牘兼嫻楷法者曰點報以待心地明白尙有識解

者曰讀書以待文理未深年青質美者普通二科曰習算曰檢案凡抄奏點報讀書者皆兼此擬稿者願習與否聽 一釐定課程 擬稿 遇有本司奏咨稿件皆可酌擬每二月擬一件 鈔奏 分本部奏案外省奏案爲二類不關本司者不鈔先鈔上一月如二月則鈔正月之稿每日鈔三百字一奏未竟不得另鈔他件以免汜濫事繁之司又宜專鈔一類如山東司鹽法貴州司關稅之類 點報 願究心內治者宜令點閱鈔彙編之類願究心外交者宜令點外交報之類閱鈔則日點二摺外交報則日點二頁凡涉財政者宜令畧附解說以規材識 讀書 宜取二十四史文鈔 皇朝經世文各編言理財而簡明易曉者與讀期誦習後漸可貫串文理宜令先鈔後讀 習算 宜習珠算遇有銷冊到部以期簡捷 檢案 宜取本司收文發文簿照原摛事由分類鈔寫各一冊使知查卷之法將來可分書吏之任均按每月雙日呈送察閱 一購置書報 二十四史文鈔 皇朝經世文各編東華錄詳節宜各購三部光緒會計錄十部戶部則例通行新章約章輯要庚子新約商約各關貿易表冊原富新列國歲計政要等書均宜酌購以備查檢而資討論報章如閣鈔彙編外交報每月均購五部辛丑壬寅癸卯甲辰 諭摺彙存政藝通報順天時報中華報及著名各報亦宜各購一分 一籌給津貼 筆帖式例俸最薄今既責以功課自須略籌津

獎凡月終總計功課最優者獎銀五兩優者四兩次者三兩功課不及格者不給 一甄核等差 擬稿者以明切事理可用爲優鈔奏者以無訛錯爲優點報者以句讀不錯又能解釋爲優讀書者以能默寫一段爲優兼習算檢案者月終通校合格者予津獎無論何項功課凡有間斷者皆注不及格以杜曠廢 一認習門類 凡願來學者先報明向來考究中外何項學問或習於公牘或習於筆札或習楷併願認何項功課均於學冊內註明俟考試後再定學級 一先試學業 凡來學者均係有志上進之士自應就所習者與試學業於現分學科何者爲近卽令肄習何科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練兵處奏定小學堂章程

學堂總則 一陸軍小學堂爲養成陸軍將官之初階專教普通課及軍事初級學三年畢業各省照章舉辦由練兵處兵部隨時考查一切教育以忠君愛國爲本原智育體育爲作用振尙武之精神植軍人之資格 二陸軍小學堂自京師及各省暨各駐防均須迅速籌辦已設立者就原有學堂按照新章改辦各駐防額兵較少暫不設者即附各省小學堂內與漢學生一律考選俟各行省陸軍學堂著有成效陸軍人員並教員足數分布再於蒙古青海西藏各部落扼要分設 三查全國兵額約需三十六鎮

按新定軍制每鎮官長四百二十員

始足分

布學生額數即按三十六鎮官長十分之一以爲定衡約自開辦三年之後每年小學堂畢業學生須一千八百名方敷升補中學堂之用嗣後倘有增減隨時酌改四京師設立陸軍小學堂一所由練兵處直轄學生定額三百名其選收之法如左 一選收宗室滿蒙漢八旗子弟專就八旗高等小學堂挑取由練兵處會同兵部咨行宗人府學務大臣八旗都統飭各佐領會同各該學堂監督按格出具圖片印結並取具甘結保結徑行申送練兵處選驗現在旗

普通小學堂高等小學堂均已設立非外各省州縣小學堂未設者可比故本學堂選八旗學生自應就高等小學堂挑選如高等小學堂限於人數暫由八旗小學堂挑選俟高等小學堂人數敷用應即一選收順天本籍學生由練兵處咨行順天府通飭各州縣會同該邑高等小學堂監督按格挑選並出具印結取具甘結保結申送練兵處報考 一八旗順天學生如收不足額其各省京官子弟亦可續行招考以足原定額數額滿後有願附學者每年認繳學費銀四十八兩并准按格考收均取具同鄉官印結及甘結保結呈明報考 一八旗高等小學堂順天府屬各州縣暨各省京官子弟送報既齊由練兵處軍學司派員會同本學堂總辦按格考選照章收入甘結保結印結其後 五直隸江蘇湖北福建廣東雲南四川甘肅等省各於總督駐城設立陸軍小學堂一所各堂學生均定額三百名由本堂總辦稟承總督按格考收本省各州縣高等小學堂學生由各州縣會同高等小學堂監督按格

考送其有駐防省分除湖北福建兩省外其餘各省悉咨由將軍都統飭行佐領會同駐防小學堂監督按格考送 六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各於將軍駐城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江西浙江廣西貴州湖南陝西新疆等省各於巡撫駐城設陸軍小學堂一所學生均定額二百一十名如願者由本堂總辦稟承將軍巡撫按格考收如前第五條辦法 七荊州福州察哈爾三處駐防各於將軍都統駐城設立陸軍小學堂一所歸該駐防將軍都統籌辦各堂學生均定額九十名由本堂監督稟承將軍都統按格考收如前第五條辦法 八除荊州福州察哈爾三處駐防專設學堂不附入各省學堂外其餘各省駐防均如前第五條按格保送學生赴本省陸軍小學堂考選 九全堂學生均分三年收足每年照定額限收三分之一以第一年所收為頭班第二年所收為二班第三年所收為三班三年期滿頭班學生升入陸軍中學堂逐班遞升其本年新收者即為三班嗣後以次推升至頭班畢業為止 十京師及各省陸軍小學堂祇論考驗合格不拘旗漢額數 十一各地方學堂現未獨立考收高等小學堂學生或不及額暫准各州縣按格挑選良家子弟有相當體格學力者送考倘送考不能及額准本堂總辦稟明該管督撫將軍暫行不拘籍貫通融招考 十二官幕商人流寓子弟負陸軍志願者准每年認繳膳食及學費銀四十八兩武官子弟減半繳費

備具甘結保結取具同鄉官印結報名聽候考驗合格者附入現住省分陸軍以資學習

十三本籍良家子弟負陸軍志願而考驗合格限於額滿不能入學者得如前第十二條外

籍繳費附學辦法每年繳銀三十六兩武官子弟准其附學凡繳學費均於入學時先繳一次繳半年嗣後每三個月繳一

十四定期限每年正月下旬招考學生於三箇月前出示曉諭京師由練兵處會同兵部

咨行宗人府學務處京旗各都統順天府通行各佐領各州縣及各高等小學堂外省由各

督撫將軍都統行知所屬各佐領及各州縣暨各高等小學堂並發給考試格式均於考取

五日前一律造冊並取具印結甘結保結送考單丁編子無庸送考十五考取學生按各堂原定額

數內以一成為備額除不能畢業隨時剔退外畢業人數大致以及原額九成之譜為宜考

期時應責成選驗官認真挑汰以免將來程度不足及剔退過多之弊十六考驗學生除

甘結保結外由地方官會同高等小學堂監督按所發格式分別加具印結如有頂冒朦混

程度懸遠等弊責成高等小學堂監督由招考入堂者成原保之人如有半途出堂應行繳還學費等事

責成地方官辦理十七考選學生須隨到隨驗體質入格者候到齊彙考不入格者隨即

遣回考試去留應尅期出榜免稽時日致諸生虛糜旅費期以每年開印後考選二月初必

選定開堂十八學生入堂後由本堂總辦監督教員學長隨時考查中有行止不端及疾

病愚魯不堪造就者隨時剔退 十九學生入堂後不准無故請退倘有重大事故理合退

學者須由其家屬及具保人據情稟請保送之員轉申本堂總辦詳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

批准方准退學除原係繳費附學生外均照繳所領津貼並膳食等費 二十學生不遵堂

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堂者即由本堂總辦移會駐防佐領行知地方官勒令該家

屬賠繳學費如佐領及地方官追究不力則詳由督撫或咨行將軍都統勒賠 原係繳費附
學生不在此

如學生私自逃逸則徑詳督撫或咨行將軍都統勒令佐領及地方官拘辦 二十一學

生膳食及應用書籍課本筆墨紙張暨操場所用之軍衣靴帽等項統由學堂備給 二十

二學生入堂三箇月後甄別等差照章發給津貼期考黜陟其津貼亦隨以升降如因考不

及格剔退出堂除學費酌核應否繳還外須將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繳回 二十三每

班學生收足後只准隨時剔退不准陸續收補以致新舊參差縱有空額任缺勿濫 二十

四各學堂開辦後由本管督撫將軍都統將該管學堂執事各員簡明履歷並每年所收學

生姓名年籍造具清冊咨送練兵處兵部存案 二十五陸軍小學堂每屆年滿按其成效

由督撫將軍都統擇該堂尤為出力之員咨明練兵處兵部照章請獎 俟陸軍各項學堂全
部後另行詳訂請獎

二十六學堂內應有禮堂一所為慶祝行禮之用其餘應設講堂室內外操場飯廳會

議廳藏書樓總辦以下各員司及學生之會客廳庫房教員值日房學長值日房總辦以及各員司住室自習室養病室廚房浴室廁所皆須完備另繪圖式通行各直省照式建造以昭一律。二十七此次章程既經奏訂後應通咨各直省照章辦理不得歧異惟是章原係試辦每年須修改一次力求允當各省於試行之際有何利弊應須損益之事各該省督撫將軍都統可隨時函致練兵處公文每年十月本處堂官將各省函陳各件發交三司會同條議分別定擬呈堂核定奏明修改即通咨各省一律更易其各省未奉奏咨之先仍須照舊辦理以免紛歧

學堂編制 一學堂設總辦一員監督一員提調一員學生定額三百名者延國文外國文歷史算學地理圖畫格致兵學等正副助教員限二十六員以內學長九員醫官兼衛生學教員一員文案一員收支委員一員支應司事管庫司事各一員司書三名差弁三名號兵二名夫役四十名 二學生分年加收教員學長及其餘人員亦分年增設如學生定額三百名者第一年祇選一百名設教員十員以內學長三員第二年添選學生一百名增設教員八員以內學長三員其餘人員亦以次遞增第三年學生選收足額教員學長及各員司增如定數 三學生定額二百一十名者每年考收七十名其教員學長及其餘人員均按

第二條辦法比例減成分年遞設學生定額九十名者每年祇收三十名即不設總辦提調
由監督管理全堂收支委員兼理提調事務教員學長及其餘人員仍按第二條辦法比例
減成分年遞設 四學生額數無論多寡均以三十至四十名為一排同一講堂歸一學長
管轄

選驗格式 一年歲限十五以上十八以下 由各當原有武備學堂內統 二品行須性情

誠樸素無過犯 三出身須確係良家子弟 四志趣須誠心嚮學別無嗜好 五學業須

曾經讀書能作淺近論說 普通學堂獨立後再按高 六身長十五歲者限一密達四十六

生的以上十六歲者限一密達五十生的以上十七歲者限一密達五十四生的以上十八

歲者限一密達五十八生的以上 因各處尺度不同故以密達取準 七胸圍須有身長之四

成二以上 如身長一密達五十五生的胸圍須六十三生的以上量時用皮 八體重十五歲者

限三十二啓羅以上十八歲者四十啓羅以上十六十七歲者酌在三十二至四十啓羅之

間 每啓羅准用平二十八兩因各 九肺量十五歲者一千六百立方生的以上十八歲者二

千二百立方生的以上十六十七歲者酌在一千六百至二千二百之間 照日本所製之肺

此器則以胸圍擴張縮差二十分之一有餘者為合格如平時量胸圍六十 十手力十五歲

教育

二百十五

乙巳

者十四度以上十八歲者二十度以上六十七歲酌在十四度二十度之間

照日本所製之日本力表

驗如暫無此器以左右手各能提三十至五十斤齊胸為合格

十一目力須能辨二十號以下之表

照日本所製之日力表

驗或相距二丈餘辨

十二相貌須魁偉五官須端正四肢須靈活言語須清楚聲音須宏

亮耳聰須靈捷

各員職任 一總辦總理全堂一切事宜凡章程因革學課程度督同監督辦理薪費盈絀
 員役進退督同提調辦理並隨時稟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核奪 二監督有主持全學教
 育之責凡稽查教員考核功課約束學生及申明一切條教皆其職務俾諸生恪守學規咸
 知軍紀啟發其忠愛武勇禮義廉恥之心 三提調有總司堂內一切雜務之責凡製辦衣
 物考核收支點收物料稽查庫儲指揮夫役及堂內一切庶務皆其職事動用款項在百金
 以上者須稟明總辦方得開支 四教員有督率學生之責凡編纂教程指授功課考察品
 行評定分數畫一程度皆其職務各生優劣須立冊記錄每月彙呈監督轉呈總辦查核並
 將每日所授課程簽名功課簿內以備查考 五學長為直接本班學生之員有聯合同堂
 勸善規過之責務須懇摯和平勿稍疏慢凡學生舉止行為寢興出入疾病事故及齋室器
 具衣履等項均歸考查上下講堂亦歸帶領操場則幫同兵學教員分教操法並立功過簿

隨時紀錄學生之勤惰功過按月呈報監督以定品格分數倘學生有所爭競至不服勸諭即稟知監督主持辦理 六醫官專司醫治各員生疾病兼教衛生功課並查考病室管理藥料預防疫癘學生如告病假按病情酌定假期勿致虛曠功課或祇給操假均添註病表存驗並給病單呈由監督核准倘無學長帶領入診概不准假 七文案專司往來文牘凡關教育之事商承監督具稿凡涉雜務之事商承提調具稿所擬稿件商定後再呈總辦署判堂中會議諸事執筆記錄其表簿榜冊課單學規等件司書繕寫後隨時覈對清理 八收支委員專司出納款項凡額支各款照章按時領發活支各款商承提調開單呈總辦酌核判行凡款項按月按年詳細造報堂內員生夫役人等不得預支挪借懸動公項如該員自有營私作弊等事一經覺察輕則撤差重則參辦 九支應司專任儲備膳食購置器物等事每七日預造菜單及所購米色呈由提調查閱 十管庫司專管庫存器械書籍軍衣鞋帽等項凡有收發造冊登記每月送呈提調查驗庫中存件隨時查察保護免致損壞如有應修應購之件隨時稟知提調核奪施行 十一司書專任鈔錄聽文案指揮 學堂規條 一學堂執事各員須選熟諳學務明悉軍事堪為諸生表率之人如有離經畔道敗壞秩序淆惑諸生觀聽者立予黜退 二總辦由各督撫將軍都統就本省本旗官紳

中不拘資格官階遴選熟悉武備之員咨明練兵處兵部委派並由練兵處兵部及本管督撫將軍都統隨時考查如不勝任及有別項事故即由練兵處兵部由該管督撫將軍都統咨商遴員任替 三自監督以下人員均由本堂總辦遴選稟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委派監督由陸軍出洋學生內遴選普通教員由京師各省高等師範學堂優等學生或別項專門學生內遴選兵學教員由陸軍優等學生內遴選學長由各省畢業武備學生內遴選四自監督以下各員皆歸總辦考察如不勝任即稟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遴員充補並由督撫將軍都統咨練兵處兵部存案 五總辦於每年冬季將堂內各員勤惰及學生程度造具清冊呈請該管督撫將軍都統轉咨練兵處兵部存案 六總辦堂諭凡關於功課條規者交監督舉辦凡涉於雜項事務者交提調舉辦再由監督提調轉發文案存檔並書於堂諭簿內即以堂諭簿傳示承辦之員蓋戳書遵從速辦理 七提調以下各員職司雖分責成則一均宜互相匡助倘有貽誤專任者固責無旁貸同事者亦咎屬難辭 八總辦因公遠出堂內諸事歸監督管理倘總辦監督俱出則由提調管理以上三員俱出則歸值日教員管理 九堂內設會議廳一所自總辦以至執事人員每星期第六日均集此廳會議應行增刪改革等事平日有特別應議之事則由總辦監督隨時傳集 十堂內設教員值

日房一所各教員輪流管理全堂本日事宜每齋院內設學長值日房一所由各學長輪流管理本齋諸生本日事宜當值者責任綦重刻不容離即因公他往須預託堂內人員暫代星期並不放假 十一學堂各員非星期日不能無故請假教員亦不能無故停課 十二各員告假須據情繕單呈請總辦核准乃能他往 十三各員如有重大事故或重病久病准其託付同事員司兼代請假回籍期限不得過四箇月倘逾限不歸開缺另補 十四各員不得在堂飲酒講客並不得與學生有餽送讌會等事 十五各員至堂內祇准各帶隨丁一人仍須給腰牌一面以憑考查儻違犯堂規照雜役一律懲辦 十六堂內設總辦學生及各執事人員會客廳各一所除總辦隨時見客外其訪學生及各員者先由門役引入客廳再爲通報如學生在聽受功課之時各員在辦理要公之際不得輟業見客均應告知暫候如各員欲引外客入堂觀覽須先稟知監督如在功課時刻欲入堂聽講並須告知當時授課教員然後引入學生則概不准引客入堂 十七堂門按時啟閉查號以後大門扇鎖夫役起更鑰匙交值日之員收管翌晨吹起牀號前半點鐘再由司閤領鑰啟門各員晚出凡在十二點鐘以前回者尙可領鑰放入過限一律禁止 十八堂內自總辦以下各員平時均著常服上操場則全著軍服學生則無論何時均著軍服 十九學堂爲陸軍之基

址自總辦以至學生無論堂內外相見均按現時職分行陸軍禮節 二十學生須養其體面除重大過犯由總辦臨時裁處外其可原可改之過以罰站罰休息罰津貼記過諸章示罰許以自新重則革除其舊日軍營棍責插耳箭等刑一概禁止以養成諸生自重之風漸化重文輕武之習 二十一恭逢 皇太后萬壽 皇上萬壽及 至聖先師孔子誕日端午中秋各節堂內員生放假一日星期日上午考課下午放假年節放假二十日暑假日期由總辦監督臨時酌定以一箇月上下為率 二十二年假暑假期內除司書外其餘各員在堂者均須輪流值日以十二點鐘為度 二十三堂內設立飯廳自總辦以下均赴飯廳與學生同食不得自食於私室亦不得同席異餐 二十四堂內按學生多寡設自習室數所 每所以能容納學生為準俾各溫習功課自習之時除總辦監督提調及各教員學長外不得擅入 二十五堂內設藏書樓一座樓下為閱報所許各生於歇息時閱書閱報 二十六堂內設立學長學生櫛沐雍髮盥漱以期整潔 二十七堂內設立浴室各員司學生按時輪流澡浴 二十八堂內設養病室一所非員生不得入此室養病 二十九各齋院住室按數編號門首各置木牌一面其各齋院門牌載明某號某班某排及學長姓名各住室門牌載明某號某班某排及各生姓名 三十每年恭逢 皇太后萬壽 皇上萬

壽 至聖先師孔子誕日及元旦由總辦率領各員生衣冠詣禮堂行三跪九叩禮元旦禮畢後全堂行團拜禮 三十一每年開學日總辦及各員生衣冠詣禮堂謁 聖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學生向總辦監督教員行三叩禮向各員行請安禮總辦策勵員司告誡學生以勤職守分講畢退班開課 三十二學生犯以下所開各條即應黜退一內外場功課永無進益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四傷夷疾病不耐勞苦五修業考試分數不足以上各條屆時俱由總辦傳集監督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 三十三本條規內未盡事宜統按學務處奏定章程內管理通則辦理

學堂課程 一幼年學生年力未強知識初開所擬內堂外場功課以易於領悟開其心思長其筋力啟發其良知為主 二學生在堂三年畢業每年自開學後至暑假前爲前期自暑假後至年假前爲後期每七日爲一星期酌各項功課之緩急難易輪習若干次是爲一週 三每日功課自習以六次爲限每次在講堂以一點鐘爲限在操場以一點半鐘爲限在自習室以兩點鐘爲限每次課畢暫憩息十分鐘接習他課 四功課界限既經畫定授何項功課之時即應專心研究此項功課不得參雜紛歧既入住宿室後則宜靜攝勿再研究以期蓄養心力 五四季日晷長短不同功課時刻亦難一律春季早七點前後上課夏

季早五點前後上課秋季早六點前後上課冬季早八點前後上課夏秋季操演在早晨涼爽之時春冬季操演在午前和暖之時早午晚三餐每次連憩息至少一點半鐘 六每年除年假暑假節假考期外約修業四十星期前後學期各二十星期三年連閏月計算約一百二十四星期內除各星期並考課休業外實在修業約七百四十餘日 七每日功課除自習外按五次計算則每星期共三十次約習修身歷史地理圖畫格致兵學各二次每年約各習八十次國文外國文各五次每年約各習二百次算學操練各四次每年約各習一百六十次共計三年連閏核算約修身歷史地理圖畫格物兵學得二百四十餘次國文外國文得六百餘次算學操法得五百次訓誡一門由監督兵學教員學長隨時指示因事告戒不入課次其前後學期之編課及每星期教授之細目統由總辦監督各教員隨時議定列表 八各科課程由本科教員編纂擬定總綱呈總辦監督核計其每星期課程須前一星期纂就呈監督轉呈總辦鑒奪每一學期各科課程須彙呈練兵處查核京師呈由軍學司轉呈外省申呈督撫將軍都統咨送

教授課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修身學

講授四書及先哲嘉言懿行宜於軍人者

講授春秋左傳及先哲嘉言懿行宜於軍人者

同第二年

二 國文	讀散體文 習楷書 作散體文	同第一年	同第二年 略示軍用文格式
三 外國文	法英俄德 辨音 習字 單字 默書 問答 文法	同第一年	文法 國文 外國文互譯
四 歷史	歷代統系及興衰大要	同第一年 國朝掌故	各國興衰大要
五 地理	地理大要 本國疆域 山川形勢 戶口風俗物產	亞洲各國山川形勢 人種風俗物產大要	歐美非澳各洲山 川人種物產大要
六 算學	整數 分數 小數 各項加 減乘除開方及解淺近算題法	比例 平面幾何 代數 加減乘除開方及一次式	平三角 八線 對數 代數多次式
七 格致	物理大要 生理大要	動物生理 衛生大要	植物生理 地質大要
八 圖畫	學用器具 練習手法 軍用器械	比例尺 做畫成圖 縮放成圖	實地測繪 照相畫法
訓練課目			
一 訓 誠	軍人職分 軍紀 軍禮	軍人志操 軍人威儀	同第二年
二 操 練	空手體操 步操初級	器械體操 步槍用要 成排步操	名式體操 成排步操 刺槍劈刀法
三 兵 學	本官規則 軍紀 軍禮 海陸軍官制 軍服 軍隊內務大要	軍隊內務大要 步槍理法	本國軍制

游泳法於暑假時練習辨號音於第二三年抽暇習聽

學堂考試 一考試共分四等除教員平時授課積分外一日月考二日期考三日期終考
四日畢業考平時各教員按所授各科學隨時命題考問筆答口答或作文引伸其說按

教育

一百二十三

乙巳

諸生一月學業成績各定分數是為學業分數每至月終各教員統彙一月所授功課命題考試以判各生之等差是為月考由教員列表上呈監督轉呈總辦上半年於暑假前由監督會同各教員考試是為期考每屆年終於放年假前由總辦督同監督考試是為年終考三年畢業由總辦稟請督撫將軍都統親臨考試或派專員會同總辦考試是為畢業考

軍各中學堂設立後此畢業考應由中學堂派員會考以領考查各生當否升入中學堂之程度

二考法分三種一問答二筆答或命題

作文國文外國文 三技術問答者任擇一人考問令其即席應對筆答者全班同題繕卷條

答作文技術即操場之演習 三考核功課按北宋國學積分法每題以二十分為最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題分數相加以若干除之為均分數各項均分數相加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多寡以定名次 四分數有三種一功課分數二技術分數三品行分數功課及技術分數為歷次考試各員所定品行分數由監督與教員學長參合所定每至月考期考年終考畢業考必合臨場功課技術平日功課技術品行各項分數通同核計惟平日分數不得多於臨場分數務使酌訂適宜 五考試等第共分五等均平計算每目得十七分至二十分者為優等十三分至十六分者為上等九分至十二分者為中等五分至八分者為下等一分至四分者為劣等其考下等者應分別留堂察看劣等者即令退學 六凡教員

於平時考問所問之甲生如不能答或所答不詳則將原題另試乙生倘歷試數人皆不能答則教授時或有未明須再詳細講解各令筆記 七每屆月考核定分數後將諸生本日學業分數取十分之一及本月品行分數通計加入爲月考總分數除去請假記過扣罰分數按其分數多寡列名榜示除因重大事故疾病不計外其請假曠課一次扣一分記過一次扣二分 八每屆期考核定分數後須將前若干次月考總分數取十分之一通計加入爲期考總分數分別等第列名榜示除下劣等者分別予限別退外其餘優上中等者照現考等第發給津貼 九每屆年終考由總辦定期通一年所習功課逐項考試核定分數後將本年前次考期及期考後若干次月考各總分數取十分之一通計加入爲年終考總分數以次列名榜示考列下劣等者分別予限別退外餘照現考等第升班 十每屆畢業考須前十日牌示講堂俾爲準備期前七日一律停課惟應仍舊按時到堂由教員監視溫習考畢核定分數後將前三次年終考各總分數取若十分之一通計加入爲畢業考總分數以次列名榜示考優上中等者發給文憑照章升入中學堂並由該管督撫將軍都統咨明練兵處兵部存案 十一每屆考期如有因病及他故不能與試者由學長查明實無規避情節月考則稟明教員期考則稟明監督年終考則由監督稟明總辦畢業考則由總辦稟

明督撫將軍都統准其補考 十二凡畢業考列下等者不給文憑或留堂學習或即予黜退如該生材具可期造就實因病及他故耽誤學期以致程度不符者准由本堂總辦稟明督撫將軍都統予限留學一年咨明練兵處兵部存案倘下屆畢業考仍列下等立即黜退 十三凡期考年終考畢業考均須於放假一星期前考畢俾有餘日評定試卷出榜後即行放假

學堂經費 一學堂經費由各省各旗籌定的款咨明練兵處兵部存案 二學堂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堂內薪工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堂時由本堂總辦稟明督撫將軍都統批准嗣後按季具領遇閏照加建造房屋購辦器物書籍等項爲活支隨時估價稟請批發 三學堂如聘優等教員及外國教員其薪水不能預定限制應由本堂總辦稟請督撫將軍都統酌奪 四堂內教員學長果其學業優長教法出衆准由本堂總辦稟請督撫將軍都統於額支項外酌加薪水以示旌異 五各科教員均分正副助三等初到堂其學問深淺教法高下未能周知應先予以副助兩等名目俟經久確驗擇其尤者以次推升副者正之助者副之總視學生之學業爲教員之考成以資旌獎而免陵躐 六各省物價不同火食雜費等項亦難一律茲酌定適中數目各學堂查照辦理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學堂

總辦隨時稟明督撫將軍都統轉咨練兵處兵部立案 七購置軍衣靴帽書籍儀器報章藥料器皿筆墨紙張油燭薪炭修理房屋由學堂總辦督飭各員隨時撙節不得稍涉虛糜 八無論額支活支每屆年終收支委員須將收發數目於封印前分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原簿呈總辦查核由總辦呈報督撫將軍都統核銷並咨練兵處兵部存案 九學堂人員支領薪水以每月二十日為定期由收支委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提調查閱總辦及各員司薪水派支應司事按名送交學生津貼由學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為據夫役工食由收支委員點名分發發畢將各冊簿送呈提調查閱

額支經費細目按學生二百名逐款詳列為例其餘依此類推

學生	第一年	中上等生	月支津貼銀	一兩二錢	第二年	中上等生	月支津貼銀	一兩二錢			
第三年	中上等生	月支津貼銀	一兩二錢	第一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一千二百兩	第一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一千二百兩
第二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二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三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一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一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二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一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一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第一年	第一名生	約需銀	二千六百兩

總辦 每月支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需銀二千四百兩

監督 每月支薪水銀一百兩每年需銀一千二百兩

提調 每月支薪水銀七十兩每年需銀八百四十兩

修身學兼國文正副教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四五六十兩第一年二員約需銀二千二百兩第

二年四員約需銀二千四百兩第三年六員約需銀三千六百兩

所用教員人數仍須臨時酌為增減並酌定正副助名目及薪水增減照前第三第四

第五第六等條分別辦理後俱准此

外國文兼格致正副教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五七十一十兩第一年二員約需銀二千兩第一年

四員約需銀四千兩第三年六員約需銀六千兩

歷史地理等教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四五六十兩第一年三員約需銀一千八百兩第二

年六員約需銀三千六百兩第三年九員約需銀五千四百兩

兵學正副教員 每員月支薪水銀四五六十兩第一年一員約需銀六百兩第二年二員約需

銀一千二百兩第三年三員約需銀一千八百兩

學長正 每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第一年三員約需銀九百兩第二年六員約需銀一

千八百兩第三年九員約需銀二千七百兩

醫官兼衛生學教員 每月支薪水銀六十兩每年需銀七百二十兩

文案 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每年需銀四百八十兩

收支委員 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每年需銀三百六十兩

支應司事 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第一年一員需銀二百八十八兩第三年皆二

員每年需銀五百七十六兩

管庫司事 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每年需銀二百八十八兩

司書 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第一年二名需銀二百八十八兩第三年皆三名每年

需銀四百三十二兩

差弁 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第一年二名需銀一百九十二兩第三年皆三名每年需

銀二百八十八兩

號兵 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五錢每年需銀一百零八兩

夫役 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第二年二十四名需銀八百六十四兩第三年三十二名

教育

一百二十九

乙巳

教育

一百二十

六月

需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第三年四十名需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學堂燈油雜費等項 第一年每月銀約一百兩共銀一千二百兩第二年每月銀約一

百五十兩共銀一千八百兩第三年每月銀約二百兩共銀二千四百兩

學生火食 每名每年約二十四兩至三十六兩 除學生外自總辦以下火食皆包括 第

一年一百名約共需銀二千四百兩至三千六百兩第二年二百名約共需銀四千八

百兩至七千二百兩第三年三百名約共需銀七千二百兩至一萬零八百兩

學生 衣服 雜費 每名每年約十八至二十七兩第一年一百名約共需銀一千八百

兩至二千七百兩第二年二百名約共需銀三千六百兩至五千四百兩第三年三百

名約共需銀五千四百兩至八千一百兩

第一年約共需銀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兩至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兩第二年約共需

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至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兩第三年約共需銀五萬一千一

百九十二兩至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以上皆係常年用款閏月照加活支在外

教授規則 一陸軍小學堂學生為陸軍將校初基凡軍隊之強弱國勢之盛衰皆繫乎此

故特標明教授之法以期宗旨畫一法律精嚴其陸軍中學堂兵官學堂大學堂及各項專

門學堂課目雖異而教育之精意則同 二教授之道功課雖分實則互相維繫本科功課須與各科功課融會貫通彼此聯絡競求進步如修身國文歷史三科一氣相承儻教授各執門戶學說紛歧反阻學生進步至如學圖畫者必通圖繪應用之算學學地理者先明圖上之地形以此類推凡各科學皆以互相聯屬為主不得專己自是 三欲如上項所言互相聯屬須於每期開學之日凡有關教育各員悉心會議作本期課程大綱表於每星期六日由各科正教員會同本科副助教員議定下星期課程細目表再由監督彙總考覈列爲一表各教員閱表即知各科教授範圍及其程度互相參照旁推交通如博物學內值有衛生功課國文及外國文教員隨選有關衛生文題以資講習又如圖畫功課須用算法算學教員隨選圖畫應用算法命題試課準此類推則脈注綺交各科學方軌並進獲益更多 四教育二字並行不悖陸軍雖爲嚴重教育然必使心有餘味身有餘力興致勃然方能優游饜飫不致強人所難儻求效太速致各生過傷腦力或流於疲弱沈滯即學業優長亦難致用反失育材本意 五各教員須將本科功課合全學期預算時日按其難易分配均勻俾始末歸於一致不得畸重畸輕致失教授秩序 六各種功課於教授本書之外教員旁徵曲引最易濬淪靈明誠不可少但不宜過於繁冗致令學者迷罔 七教員授課時須

立於適當地位使目力能視全堂學生以便察閱各生領受情形儻有怠惰而神不屬者應
 飭其振作精神教員尤宜志氣發揚舉止端正為諸生法 八修身學為盡人立身之積幹
 亦為全國立國之精神教授宗旨必使知有國乃能有家有家乃能有身必能修身乃能衛
 國而衛國即以衛家如是則忠孝之心油然而生而軍紀軍秩及軍人之職分志趣皆得其
 本原而言之易入矣 修身非可空言自以經義為主四書皆聖賢微言大義尤為倫理之
 宗故陸軍小學堂修身一科從講解四書始特經義淵深恐非幼生所能領會是在教員善
 以淺語演深理以近事證聖言令其罕譬而喻其性理政治精微博大之處幼生猝難領會
 如大學中庸孟子第六第七兩卷推論不妨暫行提出俟入陸軍中學堂再行補講再另編訂
 春秋左傳中多兵家言晉之杜預宋之狄青皆通習左傳而立大功擇要選授
 須按當時國情地理兵機邦交詳盡指授將來所用甚遠說經主講解不主背誦講解之時
 教員務為諸生設身處地知其識解所及迎機以導毋得模糊艱澀令幼生無從了解尤不
 得偏重背誦徒傷腦力國文科 說經之時須將經傳中聖賢列為小傳將其時代邑里氏
 族言行撮要編入並繪像俾便瞻仰以動其嚮慕之心是條宜與國史科 古今名將行誼道德
 有與經傳中相合者於解授經文時尤宜反復引證或繪像以俾瞻仰尤為精神教育宜與國史科

歷史地理 九國文一科與倫理歷史地理相為表裏與各科亦均有關係漢文不通則各科無從指授僅通外國文而不能通譯國文亦屬無用且非愛戴本國之心故國文教員尤宜注重 選讀之文須分別種類一為誥誡之文一為論事之文一為記事之文一為記事兼論事之文此用處最多數者皆足為日後軍中各項文牘論議之根柢須精擇善本分類選授歷朝古文約十之三 國朝文約十之七而 國朝文又於道光朝以前者選十之三近六十年者選十之七蓋時局所關文格所在愈近則愈裨實用原非令作古文專家也胡文忠讀史兵畧一書亦可別擇選讀俾知古人敘述兵事之法 講授之法每講一文先將作者所處時代暨其所值境地並生平行誼陳說大概再將本文宗旨所在指出主腦令該生等筆記以為綱領此乃就文論文畫分段落無論篇長短皆有段落於其銜接轉捩處須加意指點以明文法次將文內字句中稍生者提出解釋末將全文起處轉處直敘處反言處立議處提挈處歸納指示則學者知識易於會通 試驗之法勢難每日每人考問不如文俗互演以所授文言令其演作俗語或編俗語一道令其易以文言此於學者國文程度最易洞澈 作文以簡而能達為主乃合軍人文格有時於所習各科以及游覽所得自有感觸任令作文呈教員評閱以廣其趣至教員試課亦宜取其所已習之經義歷史地理博物採擇命題以

與各科學聯絡國文所以爲各科學樞紐而以議論記敘等體分別輪課以區門徑而立應用文之基
十歷史地理兩科講授得宜最動幼年生之情感講授歷史時指授本國古今聖賢豪傑志
士仁人開物成務之功乃有今日則該生必生愛同國種類之思講授地理時指示本國幅
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出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當日開闢之艱難今日保存之不易則該
生必生愛本國土地之思此全賴教員於授課時淋漓痛切慷慨發明非筆墨所能罄是謂
精神教育之第一義 次則將四千餘年來歷朝統緒分出段落使知時代遞嬗及治亂興
衰之大概務期簡括明瞭本國地理則以山嶺枝幹江河流域爲經城邑方向戶口物產關
津阨塞省界府界爲緯間說沿革以資讀史旁及輪船鐵道商埠侵地以明時局其外國歷
史各國輿地亦準此指授 歷史輿地自非博文強記不明然究須於大節目處著意其過
涉繁瑣無當實用者不得苛責記誦致傷該生等腦力 十一外國文一科以目前學堂功
課論與國文算學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皆有關繫以日後軍隊致用論實爲研究各國軍政
軍略及分駐各國考求陸軍之根柢故國文以外則外國文一科實爲各科樞紐 教授外
國文初步拼音習字後教單字單語卽應參教文法並以國文參互比照三面兼營得收事
半功倍之效此在教員不憚煩勞尤必國文外國文通鑿透澈熱心教育乃勝此任

宜本國所教英國

初學今須用英人教印或課本程度最下宗旨亦殊在在教授數年而不能教用種種或謂最上善於彼是爲外國文科第一編

外國文一科意在吸收外國之英華補益國人之知識非有所偏重而別樹一幟也教員授外國文時其中人名地名及一切名目名詞須示學生以此科名目名詞即中國文中之某種名目名詞外國之時代年月即本國之某時代年月外國之學問宗派與中國之某學問宗派最近以及典章文物俗諺單詞凡可以中外對勘者均分別同異互證參觀乃能翕納外腴交融內美否則食而不化轉滋中滿之病陸軍外國文應以日文德文爲主英文法文俄文爲輔俟開堂分課屆時酌定 十二算學格致圖畫三科算數之加減乘除有形各物之模型標本圖畫之幾何比例三者蓋相爲表裏中以算學圖畫最關軍用而格致次之然於軍事衛生工程馬政及軍中應用理化皆有關繫故三者均爲陸軍必要之學科 算學分理法兩種幾何以明其理算數以闡其法幾何非繪圖立說不明算數諸法非演草不熟二者互相爲用幾何之理明則角度光線諸蘊迎刃而解圖畫之法亦思過半矣至行軍圖比例之法軍用記號諸名目均宜隨時指示能通加減乘除諸法皆可演習 算學圖畫兩科與地理科內地形一門關繫尤重是三科教員宜將授課程途互商參訂格致條目最繁宜取與陸軍有關繫者擇要指授其中植物動物兩門於

衛生工程有益且於形相畫亦得體物瀏亮之樂以永其天趣並足爲幾何圖活潑之資
十三以上言各科教授之法規矩程途已得概畧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總之教員能盡一分
之精神學生自得一分之進益而學堂學業之高下尤視教員學問之深淺爲斷陶之有模
金之出冶不可強也切望各教員深體此意 十四各教員授課之時須念本學堂所教者
係屬幼生且屬儲備陸軍將校之幼生尤爲我中國儲備陸軍將校之幼生知此三者斯宗
旨不移今日學堂內教育之精神卽異日軍隊中陸軍之精神切望本學堂各教員深體此
意尤望陸軍各等學堂教員共體此意

學長規則 一學長爲學生領袖應督率諸生遵守章程規則傳達命令學生有過應隨時
勸戒如屢戒不改則據情稟知上官酌奪 二每日聞晨起號後應督令所管學生卽時興
起按所定時刻查驗齋室會否打掃潔淨整齊 三值日官赴齋室點名時學長預令本齋
學生齊集院內站隊自立排前俟點名員到先發立正之令次報實在人數及有病請假者
若干然後隨同查視 四每赴講堂操場自習室飯廳時學長須令學生齊集院內站隊查
看軍裝衣服等件一律整齊然後帶領前往有請假者上講堂則通知教員上操場則通知
值日官長倘有無故不到者卽行稟知上官裁酌懲罰 五凡不值日學長須帶同所管學

生一律入堂默書各生兼體會教導法以增閱歷不時巡視自習室其請假有病各生並宜分別詳報 六自習室內書籍器具責成學長監視令各生加意愛惜 七擦拭軍械修理物件原有定地責成該管學長查看各生不得隨意移易致增污穢 八考試時責成學長各帶本齋學生整隊前往聽點領卷併宜預備紙張以候發給 九頒發物件學長代本齋學生領取分發如有應修應換等件即時查明情由列單送呈提調核奪辦理 十本齋學生因事請假或欲有所陳說須查明情由轉達值日教員 十一本齋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出堂學長須代收其軍裝物件逾十日則代交庫房暫存 十二本齋學生赴醫官處驗病時須帶同前往如學生在室猝然患病應親往詢明情由知會醫官診視 十三晚間自習室點名須先往料理至學生入寢室時就寢止燈亦宜按時巡察 十四本齋學生過期出外者須令在院站隊查看衣履均宜一律整潔否則再令整理並將出外人數知會值日教員 十五在假期之內住堂學生擬外出者須帶領該生赴值日教員處領取出外名牌歸時收其名牌轉交值日教員 十六本齋學生有應予懲罰者須帶往監督處聽候罰令罰期已滿仍帶赴監督處稟陳悔詞 十七值日學長除帶全堂學生赴操場外宜常在值日房內其本日事件須遵值日教員及各士官命令切實奉行上官有命應傳達者即時傳

與不值日各學長俾示各生週知 十八教員將到操場距隊伍二十步內外時值日學長須令各生立正然後趨前報明原有人數有病及請假不到人數並現在人數敬候命令 十九每屆點驗官發各物時學長須先行查視各物陳設如式候點驗官至先令學生立正再報告原有及假病現在人數隨同查視

學生規則 訓言 一諸生應知今日世界競存之世界也強者存弱者亡其理至明其勢至亟欲轉弱而為強惟有尙武一策蓋非武無以立國非武無以立家非武無以立身但武而不學無以增智識而變氣質諸生各宜潛心肄習以為立國立家立身之基揚光榮於世界 二諸生他日之將校也將校實為國家之屏藩軍隊之楨幹軍隊強弱即國家盛衰所係責任極重名譽極尊諸生以藐焉之躬何幸得與此選則必精心向學使己身實足膺此重任方為稱職學業雖美倘無精神又不足以發揮之精神者何忠節禮度信義武勇樸誠之所發現者也諸生今日懸此為的期於身體力行則他日之成就遠矣 三服從軍紀之根本也玩忽號令兵家最忌故長上命令非惟實力奉行且須領會意旨至於橫生議論紊亂秩序是為犯上乃軍紀之罪人法律所決不容者也即己心以為不合亦必奉行後方許婉陳候奪 四該管上官應知尊敬也 朝廷設官層層節制有職任即有等差有等差即

有秩序秩序所在名分存焉名分者 朝廷所以別尊卑定上下者也記曰在官言官凡爲上官者無論其人何如但使分居吾上則皆當致其恭順之心尊崇之意蓋敬上官卽所以重名分而尊 朝廷侮上官卽所以斁彝倫而違制度一念敬肆之分卽人品邪正所判故孔子大聖其在朝與上大夫言猶闔闐然而致其敬至聖之躬行如此況在尋常之人乎彼倡爲平等自由諸邪說者皆壞法亂紀之流爲名教所不容聖賢所必斥者也諸生志學伊始務於此正其閑焉 五一人名譽全堂之名譽也諸生今日同學他日同袍其情至親其誼至重故必互相勸戒以全公德倘有動乖禮法者當以溫和婉曲之詞達其直諒忠款之意若百喻不改則立時陳告上官無容代諱俾小懲大戒無負忠告初心倘或意圖傾軋誣害陷人此市井無賴之所爲非所望於諸生矣 軌範 一學生無論何時聞有號音或師長傳呼卽須振刷精神整理衣冠攜取應帶什物迅往齋院站隊聽候續發命令 二學長有傳布上令轉達下情之責於學生亦有師長名分各生務宜聽其約束不可違拗 三舊生當爲新生模範須互相砥礪以端學風如有過失婉轉開喻俟其悔悟如終不聽則申告學長不得徇私包庇亦不得肆意凌侮有失勸善之道 四學生妄議時政私著邪說結黨聚會賭博酗酒及其餘違畔學規妨害軍紀者一概嚴禁 五由堂發給或借給之物件不

准轉借他人倘有故意遺失毀損者應責令本人賠償 六新聞報紙閒書雜誌及所用等物非學堂例所允准者概不准攜帶入室 七學生禁止吃煙飲酒及借貸財物等事 八學生雖休息時不得於奉禁勿入之處任意行走非蒙允許亦不得至他人自習室行走 九學生有犯下開等項者令其退學 一內外場功課永無進益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 三品行不端造言生事四傷痍疾病不耐勞苦五畢業考試分數不足以上等項俱由總辦臨時傳集監督教員等會議責令退學 講堂 一凡上講堂須按一定時刻坐位不可紊亂 二上講堂時除筆墨紙張外非經教員特許之物不得攜入 三教員上下講堂各生均遵學長口令立正 四在講堂均面向教員端坐默聽不得與同坐交談隔坐偶語及一切倦怠之狀其飲茶吸煙等事尤所必禁 五在堂欲有進問之事應起立面向教員致聲請益俟教員問及敬抒所見虛心質問言詞須簡明聲音須洪亮不得稍有情慢之形若教員無暇顧及或論說未畢不得遽行僥言教員有問則起立以對 六在堂內各生不得擅自離坐如有實不得已之事必先稟明教員 七除正課本外每人另給手簿一本將功課名目自己姓名在堂年月開用月日按照定式逐行載明此簿不得損失及減少篇數 八講堂宜肅靜惟國文外國文功課不能默誦者由教員指許方准高聲誦讀 九學生出入講堂

必將應用什物攜帶整齊按次魚貫而行不准爭前落後致乖秩序 十教員不在講堂不得私取白粉在黑板任意塗寫 操場 一操場宜遵軍律敬聽教員號令不得笑語喧嘩 參差亂隊 二課暇之時如有自赴器械體操場演習者至少亦須三人同往以便更番習 練互相保持以防不虞嚴禁戲侮恐嚇諸習 三體操爲陸軍初步非有傷病實據不准託 故規避 自習 一自習室理應肅靜除國文外國文功課外有時瀏覽諸書祇宜默誦尤 不得狂談笑謔聚語喧嘩 二在自習限內不得擅往他處 三自習室內不准攜帶食物 及遊戲之具至應用物件非上官允准亦不得任意持入 四自習室內所備圖書不准移 至坐側 五離自習室時桌上器具書籍等項安置原所不得雜亂 考試 一考試分數 每題以二十分爲最優每項功課均平均分數亦以二十分爲度各項功課總分數照章計算 如有不及全分五分之一者例應斥退 二平日有記過者照章減分記功者加分 每記過 減一分 記功 加一分 三考試時如有偷看鄰卷及私行懷挾者查出扣分 每查出 扣一分 禮節 一每逢元旦及恭逢 皇太后萬壽 皇上萬壽 至聖先師孔子誕日均 宜隨同總辦衣冠赴禮堂行三跪九叩禮 二每屆新正開學歲終散學均宜隨同總辦衣 冠詣 先師孔子位前行三跪九叩禮 三每屆元旦及初次開學均宜對總辦監督提調

教員學長於禮堂公同行三叩禮其餘等員行請安禮平常開學散學及端午中秋節則概行請安禮 四凡尋常禮儀均仿陸軍體制 五凡在講堂及自習室長官來往各生須聽教員學長號令行禮如有問答則不論何處均宜自行起立致敬 六在操場如遇長官來時應聽教員之令行禮 七長官如赴齋室內學生先望見者應傳立正令在室各生均行立正禮途遇本堂官長不問編隊與否均按軍規行禮 齋室 一每日聞晨起號速離臥榻著定服裝聽候點名有病者申告學長 二點名後即收拾臥具開窗透風 三齋室每日由齋夫灑掃如汗穢不淨可隨報告學長堂內各處不得塗抹毀損草木不得攀折樓窗內外不得曬衣棄物 四睡牀及一切器具衣物皆有一定安放之處不得擅行移置 五擦拭軍械修理物件盥漱沐浴薙髮曬晾衣被皆有定所不得失次 六休息時不准喧呼囂雜就寢後應一律肅靜不得閒談 飯廳 一聞飯號須隨同學長整隊前往入座以後不得高聲談笑有妨紀律 二不得自備碗箸私添肴饌裝飯一切均須自行動作 三食品不潔及失調等事應即刻告知值日學長或同座官長查看懲辦不得肆意謾罵及有碎碗擲菜等事致失名譽犯者應分別懲處 四有疾不能赴飯廳者由醫官飭令厨役擇相宜膳菜送至齋室 請假 一有事請假應先知會本齋學長轉請監督核奪

續方有能核實者 一除治喪完婚父母病篤及放假期內不准請假回籍准假者量予期限令

依限回堂逾限五分之一即退黜追繳學費 實因道路阻滯疾病延遲限期退黜者免繳學費

三有病則由本齋學長帶赴醫官處診視應給假者予以病單呈請監督批准病重避風者

須將情由報知醫官赴該生齋室就診隨即安送病院 四凡假滿回齋之後須詢問同學

有無新發命令 病院 一在病院內應聽醫官指示禁條切不可犯 二如係傳染重大

等症須另室調養 距家較近或有至近親友欲出堂調養者 三有病者雖能行動非由醫官

允准不許出外 四同學有病准各生稟明學長入院探視惟同行不得邀合多人如有患

傳染病者則禁止探視 五堂外親朋亦准入院探視惟須稟明值日教員然後帶入如係

傳染之病即當告知免視其必欲探視者聽 客廳 一凡在講堂操場時刻內不准會客

二不得違章在齋室會客及擅引來客入他處游覽 三客廳不准留客用飯 四客廳

派役預備茶水如有怠慢准稟值日教員究辦 五客廳張掛功課時刻單俾來客一望即

知有無閒暇 六凡有客門役須問明姓名住處登入會客簿內索取名片隨時通報學生

如不在室告知該號齋夫詢問所在非在功課時間聽其出會其會客簿逐日呈監督檢閱

服物 一服物以整潔為主衣褲靴帽等件均禁污垢解鈕袒胸及一切放蕩形狀尤軍

規所嚴禁 一便服以整潔為主不准華麗以昭誠樸 三平素操演及堂內受業均著前
一次所發之舊衣 四考試及出外時不得有違學堂制定之服 五服裝損破應隨時修
綴如敝壞過甚可呈交學長發工修綴 六凡曬服物傍晚即收不可怠忽 七每星期早
飯後應將各項軍器及一切服裝整理完畢以備查驗 八所發服物原有額數應加意整
理如有損失酌令賠償 九凡養病各生不能整理自己服物者同房生須代為料理以盡
朋友之義如為日過久則代為點交學長收存 十請假生須將公家服物點交學長回時
再領 書籍 一學生借閱書籍須將所借書名本數及本生姓名借書月日開單呈請值
日學長代領每月終前一日交還下月朔日再借 二所借書籍不得轉借亦不得擅加批
註 三所借書籍如原有損缺須檢記篇數速行申告 出入 一學生除年假暑假及有
故請假外每星期日及端午中秋並恭逢 皇太后萬壽 皇上萬壽聖節均可於
朝食後出外夕食前回堂不得違誤 二學生有過或考下等由教員令其補習功課者雖
值星期亦不得出堂 三每出外應知會學長赴值日教員處領取名牌星期出外除停止
出堂者所有各生名牌均由本齋學長領出檢查分發 四暑假年假之內准各生回籍惟
開學三日以前均須回堂 五課餘晚飯之後准各生於指定處所隨意游覽惟自習一刻

鐘以前均須回堂

日本東亞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速成師範學堂章程

宗旨 家有賢母猶國有賢臣國有之必興家有之必榮昔者孟母果出大賢以貢獻國家實家庭教育之明效也方今女學盛興其亦有見於此歟夫男女七歲入學則必受智德體三教者何也偏乎智其弊也詐偏乎德其弊也魯偏乎體其弊也鄙故兼修三教始可得爲賢母但智體之易增進而德器之難成就余等夙慨於此曾建設東亞女學校專教育女子不偏不倚兼課三教試諸實際其效驗歷歷可徵矣頃者又別設女子速成師範學堂擬專教育清國女子留學生以期養成師範之資格聞清國大興新學盛建學校所需男女教師必多異日女學蔚興賢母出其中麟鸞鳳賢子出其中賢臣並無不出其中則不啻家國之慶幸實東亞大局之禎祥也聊記興學大旨如斯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章名稱 第一條本校稱東亞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速成師範學堂 第二章住地 第二條本校設於日本東京市神田區雉子町三十四番地 第三章主意 第三條本校爲中國女子留學生特設速成師範學堂教授普通學科要使此等卒業生擔任祖國女子教育以資其開進輔導第四條本校第三條所定本科之外更察中國現在之情

教育

形設兩種之別科一為音樂專修科一為遊戲體操專修科使少期間通其大意第五條本校學生經本校之允許者之外須在本校寄宿舍應設細則嚴行監督 第四章教科 第六條本校所定教科目分為修身日語教育英語數學地理歷史家事圖畫音樂體操第七條音樂專修科所定教科目分為修身日語音樂教育數學遊戲體操家事第八條遊戲體操專修科所定教科目分為修身日語遊戲體操教育音樂數學家事 第五章修業年限學生學期及休業 第九條本校修業年限定為二年兩種專修科各為六箇月第十條本校學年四月初八日起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一條一學年分為三學期第一學期四月初八日起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九月十一日起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學期一月初八日起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受業日數一學年大約共計四十二禮拜授業時數每一禮拜約計三十點鐘為準第十三條本校例定休業日如左一每禮拜日一中日兩國例定祝祭日一本校創立紀念日一春期休業四月初一日起四月七日止一夏期休業七月二十一日起九月初十日止一冬期休業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第二年初七日止第十四條本科所定之學科課程如左

第一學年 修身每禮拜各一點鐘日語各九點鐘教育
第二學年 英語各二點鐘數學各二點鐘地理各一點鐘歷史二點鐘理科三點鐘家事二點

鐘裁縫各二點鐘圖畫各一點鐘音樂二點鐘體操三點鐘第十五條音樂及遊戲體操專
修科所定之學科課程如左
游音 游戲 體操 音樂 科修身每禮拜各一點鐘日語各九點鐘音樂
九點鐘教育各二點鐘體操 游戲 音樂 科數學各二點鐘裁縫各二點鐘家事各一點鐘 第六
章考試 第十六條本校檢定學生學年進步之程度舉行考試第十七條考試分為定期
考試臨時考試之二種定期考試於每學年終舉行之又臨時考試隨時舉行之以考學業
之進否第十八條修了本校教科者授與卒業文憑以證卒業 第七章進學及退學 第
十九條凡願進本校者須具出願書履歷書及一保人署名蓋印於本校

入學願書

某茲願進貴校修業并開具履歷如蒙允許本人一切之事惟保人是問因出具願書是
實

明治 年 月 日

國籍 省分 居址職業

本人 姓 名 蓋印

某年某月生

教育

一百四十七

乙巳

發 行

一 百 四 十 八

六 月

東亞女學校長殿
履 歷 書

國籍 省分 居址職業
保人 姓名蓋印

國籍 省分 居址職業

本 人 姓 名

某年某月生

一自某年某月起某年某月止在何學堂從某師學習何種學問一某年某月從嫁某一
某年某月在何處受何等賞罰

明治 年 月 日

右

本 人 姓 名蓋印

第二十條保人須經本校之允許第二十一條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或冀退學停學者應
出具本人保人連名蓋印之願書於本校經允許方可准行 第八章學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先納全年學費二百四十元中途無故退學則不還學費如允許退學雖既納學費應

按日還算第二十三條不交納學費者停止授業且斥退寄宿舍

日本實踐女學校附屬中國女子留學生工師速成科規則

緣起 頃者中日兩國交誼既日加厚彼國女士之來我國從學者亦歲加多彼國女子之教養刻下爲圖開明尙未視爲重要故教養之方未能完善而女學生之留學我邦者期間既甚短促其能確有所得者實不多人此不獨彼國女士之所憂抑亦我輩見彼國之時運如此尤爲痛惜者也女子之天職在內助之實務與家庭之教育此不待言至其天職之能舉與否又關於其國運之消長亦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今我等欲使彼邦女子以短少之日得能盡其天職之技能故爲特設速成師範及工藝科以漢語通譯爲教授方法之便至於飲食起居一切概從彼國之習慣期以一年畢業使得爲慈母與教師之教養概要擬以西歷五月一日爲開校之期中國女子能陸續來此者則不獨其人之幸抑亦東亞之幸也

校長下田歌子述

規則 第一條本科之設以便利方法於短時日中爲中國留學女生授以女子教養之道
第二條本科設置原爲實踐女學校之一部因留學女生居食等習慣與日本女生不能無異故別規定之 第三條本科生徒須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有寄留日本確實之本國人

爲之保證者 第四條本科教程雖分師範及工藝二科然凡適於爲師及爲幼稚園保姆各種緊要科目則使學生共修之 第五條本科畢業期限定爲一年更分爲三學期如左
 第一學期自西歷五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第二學期自九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學期自翌年一月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師範科目如左 教育 心理 理科 地理 歷史 算術 體操 唱歌 日語 漢文 第七條工藝科目如左 教育 理科 算術 體操 唱歌 日語 漢文 科別編 科中或專授 一科或兼習 二此三科 第八條本科學生於講習學科之外更時由本校職員帶同參觀關於女子教育及事業之設
 營物等 第九條休業日如左一日曜日一祝祭日一夏季休業 其休業或二週間或三週間由學校隨時酌定 第十條有志入學者須具入學願書其式如左

入 學 願 書

本 人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父 兄 姓 名

本國住所

本人之學業略記

今願入師範科或工藝科肄業所有校中一切定章自當遵守勿違

明治 年 月 日

光緒 年 月 日

保證人 姓名印

現住所

實踐女學校校長下田歌子殿

第十一條卒業時由學校授與卒業證書 第十二條生徒應注意確守之規則如左一在學中非與舍監或教師同行不得外出但有特別事故得保證人之證明書者不在此限二非有保證人之證明不許與外人面會面會處必在舍監教師所指定之室內三凡生徒有近於奢侈之衣服裝飾等概不許用四受課之時皆須著用學服五偶有疾病或異常之事故須告舍監及教師待其指示六於本校付與之服食外或特為衛生有所需用之時可請於本校職員為之備辦七學生中若有親族同寓者特許通學 第十三條生徒之經費

教育

工藝速成科課程表

學科	教育科	理科	算術	術科	體操	唱歌	日語	漢文	合計
三	二	二	二	十	二	三	四	二	二八
同時	第一學期	教育叢談	同前表	四則	同前表	同前表	會話		
三	二	二	二	十	二	四	三	二	二八
同時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話		
三	二	二	二	十	二	四	三	二	二八
同時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話文法		

附言 中國近年以來教育之理日推行於社會言學校教育者無不知以家庭教育為本而家庭教育所以能善之故則必由於女子教育此又識者所同認也然卒未有於女子教育注之意者是非特言教育者力有所未暇及亦由於中國數千年之習慣女子之職務僅行於家庭而不行於社會防之甚密禁之甚嚴殆視為男子之附屬焉不教之以學問不授之以職業而惟以坐食於家為事故曰女子無才便是德以謬說之流傳遂成此禁錮之風

氣而女子以無才無學無職業之故即欲不以坐食於家爲其畢生之事業而不可得夫使女子於此雖不能爲社會之益而亦不至爲家庭之損此則亦無所不可然觀於中國今日之男子十人之中其有家庭之顧慮者有九人焉夫以中國男子無教育之故其無學無才無職業者固已於四萬萬人之半數無入而不然者矣以此比之各文明國之人人有學問有職業者已不能稱爲完全之大格立於今日世界競爭之場欲其自養自立已不能矣而還問其家庭則又皆有妻子之累以彼之不能自養者尙有待養之人以立其後從而分其自養之具焉其不相率而入於凍餒之途者幾希矣今有夫婦二人於此其夫歲得百金其妻亦歲得百金而其家歲用百金已足則合二人之力每歲可餘百金也外國男女之同有學問同有職業者乃如此又有夫婦二人於此其夫歲得五十金其妻無所得而其家歲用當百金則以此供二人之養尙短五十金也中國男女同無學問同無職業而女子又待養於男子者又如此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國與國相比較此國之男女與彼國之男女相比較而其生活之相去乃如此國焉得而不弱家焉得而不貧人焉得而不困故中國今日之貧弱即謂女子無學問爲其一大原因決非過言也今日內地欲立一女學校則求一女師不可得欲設一幼稚園則求一保姆不可得問其在家庭所爲行動及教督子女之方法

其不爲學校生魔力爲社會造惡因者蓋百不得一焉如此而欲與謀社會共同之利益烏可得乎故女子教育不興則男子教育斷不能得完美之進步女子之學問之德業不講則男子之學問之職業亦斷不能得完全之自立此卽家庭與社會之關係最爲密切者也今吾國女子之後先至日本求學者亦既不乏人矣然未來之時既無學問之豫備既來之後又無相當之學校語言不通則期限甚久中途或以事故之牽累或以資用之短缺常有不能終業之累實於吾國女子出洋求學之途未爲便利亦卽吾國女學推廣發達之效必見遲滯者也愚等有憾於此久矣特未得其所以補助之道適日本女教育家實踐女學校校長下田歌子氏擬爲吾國女子特設一速成師範科及速成工藝科師範科之用意欲使知學校教育以家庭教育爲其本原工藝科之用意欲使知社會生活以箇人生活爲其基礎一以待素嫻文學而不必注意工藝者一以待僅知工藝而未嘗深求文學者不抗意以求高惟求能勝任而愉快期養成教師保姆之才能自養以教人而已學期既不能長故擬用通譯以便聽講而以一年畢業今西歷五月一日爲第一學期開始之時以此經畫謀於愚等愚等既感下田氏爲吾國代謀振興女學之熱心復恐內地聞者或未深知其設此之用意故復爲表白之凡我國名門秀媛有志於世界學術之途者若能翩然渡海相率來遊實

爲吾中國之幸而亦下田氏所以創設此科及愚等所以贊成之之本意也

中國留學會

遊學女子須知 一行李不宜多帶每人二箱及一被包已足一衣服皆須穿布以青藍
二色爲限凡華麗艷色之服及綢緞奢侈之飾皆宜屏絕但夏衣及冬用之小襪等亦不
可不帶一裝飾不宜用釵環釧鐲之類一不可帶女僕及婢如已帶至上海亦宜遣歸以
至此須入學校雖帶有僕婢亦無所用之使獨居於外語言不通諸事不便徒費伙食增
累費而已一有志來者不須各督撫及學務處咨文到此後覓同鄉親友作保證人即可
入學一如有尙未放足者急宜趕放著平底圓頭鞋一此間擬另立寄宿舍起居飲食一
切務求與中國習慣相合必不致多有不便一來此乘船宜坐二等艙一有欲調查此間
入學情形及來此至橫濱時須人招待者宜先致信知照各該本省同鄉會幹事 如有此
不可託者即
不須此
如不知該同鄉會幹事住址者可由東京神田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中國
留學生會館轉交若不知幹事姓名但書請會館幹事轉交某省同鄉會幹事亦不至誤
一每年除學費服食書籍等用外零用五十元內外已足來此者約須各備全年用費日
鈔三百元惟來往盤費及自買書物等費在外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宗室恆昌等在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創辦崇實學堂已於三月十五日開學 練兵處議設貴州學堂專為王公子弟學習武備之所已於北京保定兩處擇地興建校舍 河南同省京官公籌經費在嵩雲軒堂設立豫學堂以為子弟讀書之所公舉顧亞遠學士為監督江西豫章學堂亦已籌定的款購定琉璃廠附近之地將次建造學舍云

直隸 保定校士館現經袁慰帥飭改為普通科學館停止月課專授科學已於二月初五日開學 陸軍第三鎮統制段觀察近在本軍中設立軍佐學堂令軍佐各員均赴該堂肄習算學測量繪圖等課俟畢業後軍官須由該員中遴選 保定軍醫學堂內附設一獸醫學堂擬定二年卒業額設三十名兼習東文本卒業後發往各營充當獸醫近已開學

直隸陳慶訪擬在署內創設法政學堂業經袁慰帥批准所有課程一地理二歷史三教育四政治五理財六交涉七憲法八法律九中國律例延聘漢教員一洋教員一通譯一庶務員一學生由候補佐貳佐雜及署內學班中選取正額三十名以二年畢業 保定志士某近就西關外南郭內訥公祠設立高等小學一所規模課業頗為文明 天津縣籌設初級師範學堂就舊設民立半日學堂之海潮庵改建其半日學堂則移至東門外之天齊廟改立業由該縣稟奉直督批准撥款開辦 又天津縣屬穩家莊天齊廟兩村聯設小學堂一歲學額一百名分為三齋常年經費由該兩村之熱捐羊捐提充定期三月十九日開學稟由天津縣轉詳直督批准立案 衡水縣屬鉅鹿鎮張紳友梅捐設初等小學堂一歲連前辦理巡警學堂各事共倡捐銀二千兩近由該村紳董稟請直督賞給匾額以昭激勵 肥鄉縣近由官以示旌獎 又衡水縣職員馬景麟捐設初等小學堂一所亦由該縣稟請直督賞給匾額以昭激勵 肥鄉縣近由官立高等師範及農工女學警務各學堂多處已稟詳直督立案 冀州田村貢生陳體貴以本村設立初等小學堂經費難籌慨捐千金經該管州牧稟奉直督批准奏請獎給五品虛銜以昭激勵

教育

一百五十七

乙巳

山東 省城高都可巷添設公立遠成師範學堂已於三月初八日開學肄業學生共取二十四名續至該學報名者尙絡繹不絕云 又遠成師範畢業生陳君憲銘前具稟學務處請獨力創辦蒙學堂現已批准立案學額暫招二十名曲阜孔上公熱心教育倡捐鉅款創辦學堂合四鄉十六社及孔氏六十戶族人共集京錢二萬餘千於十六社各立小學堂一所城內立高等小學堂一所現已一律開學 棲霞牟梅孫之夫人崔氏創立女學一區願入學者親自教誨不受學費且將女子識字之益編爲女學俚語廣爲勸諭現報名肄業者已有十三人

河南 豫省創辦師範學堂已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堂學生肄業者約有一百五十人云 又省城所設高等學堂僅有客籍四十名豫撫陳筱帥深恐官商子弟教育未能普及爰將舊有之河工信陵客籍遊梁書院各一所之歸併改設作爲豫河客籍學堂學額八十名出身與高等學堂相同 豫省向無駐防學堂大憲特籌設蒙養學堂一所專收駐防子弟現已開學

江蘇 江南陸師學堂現經署督周玉帥飭司寬籌經費添建講堂齋舍改爲五省武備中學堂每省考取學生一百人入堂肄業 江陰縣金大令自奉學務處札文籌設遠成師範學校後近復稟報設立蒙學堂四十處已於三月間一律開辦並請立案備查云 元和縣屬周直鎮舊有甫里書院近由經管紳董沈主政遵照學務處頒發初級尋常兩等學堂章程改辦小學堂一所額設四十人業已開辦稟請學務處立案 蘇垣曹胡徐巷近有女士某氏集資創設女學校一所專收良家閨女學級暫分二科以二年爲度塾中除外庶務一人外其餘內庶務三人教員四人總理一人俱由女子承充 松江朱君小鶴倡捐洋一百元就西門外秀野橋東本宅開立女校名曰秀野業經聘定教習開學就學者二十餘名 上海震旦學校解散後由馬君湘伯另立震旦新校並由董事會籌施則敬等稟請關道袁觀察將西門外老

養基地七十餘畝又華涇蘆田數百畝撥作校產以圖永久而免經費支絀等情業奉袁觀察批准照辦 又上海城內東橋家浜羣學會附設義務小學校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一應書籍筆墨紙硯操衣等亦由該校發給額設六十人 已於三月十九日開學 常州自許君芝彥擬設爭存女校後近由楊柳巷于某續辦女學堂一所學生以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為合格定額二十名兼教授速成手繡絨衫絨褲等俟報名及半即行開學 無錫競志女學校已於正月二十五日開校學生七十人自八九歲至三十餘歲不等學科共分十二科尤注重於國文書數圖畫手工教習五人均知名女士一侯夫人該校前辦人 一楊女士蓮樓一孫女士燕玉一周女士佩珍其一未詳 京口旗營學費充足副都統奎統制復於舊有中小兩學堂外創設蒙小學堂四所及女學堂一所已於三月二十四日一律開學 清江設立商務學堂定額三十名以年在十三歲以下三十歲以上資質聰明精通文義者為合格學科分簿記書算英文商品以備卒業後推存各店量材取用 揚州創辦義務小學校已於南柳巷擇定校所暫招學生四十名分為兩班高等自十一歲至十四歲止初等自七歲至十歲止教授修身國文地理歷史英文算學體操等科一概不取學費 又少懷學堂開辦已逾半載近又添招額外學生并專門醫學生以宏教育 美國浸禮教會在揚傳道有年近經該會教士畢爾士君竭力擴充創辦醫院及中西明道學堂近又在南門都天廟後購得空地百畝建設女學堂及各種慈善事業現已從事工作 南通州紳士李君近於南城外長橋設立女學一區已于三月間開學學額二十人章程亦極完備 安徽 太平府中學堂即就翠嶺書院所改之儲英學堂開辦暫定學額六十名以五十名為正課生十名為附課生常年經費抽自來捐已於三月初三日開學

教育

一百五十九

乙巳

浙江 兩浙江蘇傳習所曾於甲辰招考學生共取四百名分三次傳考學習今歲傳補第一次學生實到者七八十名

近派定學染色者四十人學造紙者念餘人學織布者七八人學織綢者四五人將來尚須續行傳補云 嘉興某女士近在北門內丁家橋北首租賃房屋設一女學館專收女學生教以書算地尺閩範等學 海鹽紳士張主政元濟等近各捐助經費仿行蘇州創設私塾改良會堂向學務處稟請立案已蒙批准並行文海鹽縣出示曉諭 甬郡情民戶籍自甲辰年盧紳鴻滄呈請商部奏請開除已明降 諭旨照准在案現盧紳創捐鉅資特於甯波城廂設立農工小學堂以救該戶子弟而湘撫端午帥亦電咨浙撫捐助千金並給扁額以示提倡云

福建 閩藩周方伯及羅黃兩觀察均以閩省各處育黨失收實係蠶學未經講求之故現特設一蠶務學堂招生肄業已於二月間開學 閩省陳毅庵閣學現在山兜尾開辦師範小學堂招考八歲以上及十二歲以下幼童肄業其中皆延通達文字之女師為之督課一師領課三重并為之照料梳洗名曰保母任斯席者半多紳富家之婦云

湖北 武昌各學堂教員現各集資籌擬開高等小學一所已同稟武昌府請移學務處暫予立案當蒙梁節菴觀察捐助一千五百元黃伯雨太守捐助一千元云 江漢關道觀察稟陳督轅請將漢陽府城豐備倉改設府師範學堂當邀鄂督張香帥允准照辦 鄂省不繼足會設立之第一幼女學堂報名者頗不乏人並有他省女生負笈來鄂者已於三月間開學授課 漢口橋口外擬設蒙養小學堂一所因經費難籌一時未能成就現暫借船務公局為設學之所凡貧家子弟不納學費入學者頗為踴躍 襄陽公立預備高等小學堂因款項未足暫不建築學舍借古樓北李氏住宅開辦學科分修身國文經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唱歌十門三年畢業升入官立高等小學堂學額四十名不取學費近已訂定簡章廣為宣布

湖南 前湘撫陸春帥以省垣學務正興所有各種科學東西各國書籍器具非設圖書館藏以俾各學堂調閱不可

並擬將定王墓舊有之國籍器具歸併辦理已飭善後局釐金局籌備經費銀一萬兩常年經費每月百兩移解學務處備用其監督則以陳紳慶堂充當云 御紳言君小舫頗精算學會充明德學堂算學教習近與同人於黃花崗地方另設算學專修科學堂已經廣告招學

四川 蜀提馬軍門維祺將以署中箭道改設陸軍將弁學堂遴選省標十營武職各員年力富強軍格無闕者考取入堂肄習惟開創之始經費無多定額只四十名云 成都延慶寺首人劉君規文以每年酬神演劇宴會費用不貲實屬無益特邀同會衆議將常款千餘金設立藝徒學堂已稟准學務處即日開辦 重慶中學堂學生所立半日學堂每日分三班教授功課爲習字文法經史地理珠算就學者共有二百餘人云 川省中學堂檢查許君見田於家中設立女學堂一所延聘江北陳石生孝廉之夫大教授修身家政歷史國文美術等科學熊仲笙之夫人教授算學地理兩科定額十五名每名學費六金 重慶鳳凰臺創設東文學堂專爲東游預備延日本竹川藤太郎爲總理其教員日本三人本國二人 又土廟子地方紳民公立高等小學將來卒業與官學一體升送 瀘州閔茂才琬捐資創設晨夜學堂內附手工以救貧寒子弟現已具稟立案開學 川東忠州城北修一中學堂規制備極學科完備現已落成開辦又州屬高家鎮地方近亦設一民立崇實學堂延聘閩人楊景祚諸君爲教員一切尙稱完善

廣東 粵省粵秀書院新立初級師範傳習所已於三月十五日開學 左潘二君在長壽寺鐵汁堂所設之初等商業學堂現已組織完備課程分修身國文算學地理博物圖書商品歷史商史體操英文十門每日教授六小時學額一百二十名分甲乙兩班甲班以三年畢業乙班以四年畢業 學務處委員王鶴齡籌設蛋戶學堂並請轉詳大憲奏咨准予資民除薪已奉學務處批示略謂查粵省資民執業非甚卑污且同是粵民自應一視同仁同受教育該員請飭南

教育

一百六十一

乙巳

壽甯縣籌設海珠東海珠西兩小學堂招選蛋戶子弟入學係爲教育普及開通民智起見自應照准仰貴州府督飭兩
縣兩縣迅即妥籌辦理具報至蛋民准令上岸居住 節既據聲稱雍正七年當經明奉 諭旨是朝廷本無歧視蛋民
之心應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以化其町畦之見云云 廉州府屬靈山合浦二縣自奉辦開學以來靈山已將本省之書
院改爲鍾靈學堂其合浦與府治混而爲一現已將府屬之海門書院改爲府屬中學堂龍門書院改爲合浦高等小學
堂又在府城內春橋地方借定祠宇建初等第一小學舍一區在城外海角亭地方借定祠宇建初等第二小學舍一區
以爲初選預備均已劃定款項議章開辦 揭陽縣地美一都開辦學堂已有五所一名鼎新學堂一名楓晚學堂學生
各四十餘人一名稱魁學堂學生五十餘人一名培英學堂學生三十餘人一名地中學堂學生二十餘人又揭陽錫場
鄉自奉憲諭興辦學堂該鄉紳耆遵即籌款開辦初級小學堂三所一名峰公學堂一名樂公學堂學生各四十餘人一
名樓畔學堂學生五十餘人 番禺李茂才景詒甲辰年曾在練習所畢業旋即回鄉邀集同志籌款在螺陽社改辦公
立高等小學堂并議定章程稟縣批准存案 長樂張君鳴清等在樟村創辦覺民小學堂由縣通稟立案已蒙允准其
學堂章程約分長幼兩班長班復分甲乙二班年紀稍長國文有根抵者歸之幼班亦分丙丁二班八歲以上至十六歲
以下者歸之學生四十八人各科學教習已經到堂開學 順德縣平葛兩堡聯安約紳士梁君禹甸特在該堡創立學
堂一所名曰聯安規模甚廣學科亦頗完備 澄海林君梓堅近創辦林氏家族學堂一所名曰忠烈教習三人學生四
十餘人已於三月初三日開學 香山高君雲揚毛君仲營譚君香荃等籌集款項借城內深巷高氏家廟設立小學堂
一所名曰養聖現就學者共有八九十人云

廣西 臨桂縣陳生蒲君璧等約合同志設立公益小學堂一所專課初級之學具稟大學堂監督沈觀察給諭開辦稟

請高等學堂師範生劉宗寶為教員已蒙批准照辦

各省遊學彙誌

直隸 保定師範學堂畢業生劉恩培深澤縣廩生趙炳藜文生陳殿勳平山縣文童王駿發等各備資斧前赴日本游學均經稟准直督袁慰帥給咨前往

奉天 奉省旗女靜婉係多某之女自備資斧率女伴七人前往日本留學已於二月十二日附輪東渡

山東 魯省王君志勛自留學日本回省後招集同志二十餘人偕行東渡計濟南五人曹州六人東昌七人萊州二人青州五人

江蘇 上海徐君顯為徐文定公後裔近以自費赴日本成城學校肄業稟奉江海關道給咨東渡

安徽 皖省各屬前赴日本學習連成師範者計宣城二人甯國一人貴池一人當塗一人合肥二人舒城二人無為二人懷遠一人宿州二人靈璧二人潁上一人靈邱一人亳州一人濠州一人全椒一人來安一人含山二人以上人桐城一人自費

浙江 浙省學務處考選留學日本完全師範生共取一百名約於秋間東渡

湖北 鄂督張香帥遣派已補實缺尚未到任之州縣十二人赴日本遊歷以資歷鍊計武昌縣趙永清鍾祥縣楊壽昌黃岡縣潘誦捷圻水縣徐培光天門縣陳鈞荆門州慶春棗陽縣陳蘭隨州趙振聲松滋縣劉登輝襄陽縣李祖蔭麻城縣陳松孝感縣蔣有霖

湖南 湘撫端午帥以法政警察銀行諸事為當今之要政非熟考異地不足以收實效爰遣派候補道但子東觀察赴

教育

教育

一百六十四

六月

日文多三觀察官候補知府王斐生太守壽齡游學日本文觀察學習警察但觀察學習法政兼銀行事宜王太守學習法政兼警察事宜每員每月籌給官費日鈔六百元并各給路費一百元其原委各差應領之薪水照舊支給以充家用

衡州府屬嘉禾縣教諭林廣文元嗣擬自備費斧赴日本學習師範稟奉撫憲批示嘉獎准予給假東遊照章免扣資俸並飭由善後局籌給官費日幣四百元以示獎勵云

廣東 鎮平鍾君世禧赴省考取師範隨赴學務處稟請給發游學日本護照起程東渡 嘉應松口謝君益卿遣其孫逸橋文博楚珩舜祚四人留學日本分門學習將俟卒業回國振興實業云

雲南 滇省派赴日本學習師範生由來公舉非由官定有某縣生年七十餘素為衆所推服至是亦舉往日本入師範學堂肄業某於舊學本甚諳究到東後並能悉心講求各科學且欲兼學體操旋以血氣已衰而止云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小 說 類

三 國 志 演 義

每部
價洋一元

東 周 列 國 志 演 義

每部
價洋七角

水 滸 傳

每部
價洋

岳 傳

每部
價洋

聊 齋 志 異

每部
價洋七角

商務印書館 出版類

夢遊二十一世紀

每部一冊
價洋二角

是書為荷蘭之哲學家培克斯所著英人培克斯譯為英文風行歐洲各國遞相傳譯為不朽之傑作此本為據英文
原書中所述皆本格致之原理推世界之進步如但世界轉運力皆為國圖書室博物院氣球公司所製
發出為科學家必備之書

補譯華生包探案

每部一冊
價洋二角

最先譯包探案者為上海商務印書館明社續譯凡六則文明書局復選譯之凡七則華生自言書輯
而摩斯所偵奇案凡七十件此不過三分之一耳時人多以未睹全書為憾本館又復得六則特補譯之為哥
利亞司考得路案銀光馬案緝婦匪女案羅斯格力夫案與案書記被騙案旅居病夫案以貽世之愛讀偵探
讀者

金銀島

洋裝一冊
價洋二角

是書為英國司的反生所著述航海發掘寶藏之專在島中與羣賊爭戰事跡離奇乃一種冒險談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類

繡像小說

預 定 第 二 十 五 冊 至 第 四 十 八 冊 全 年 四 元

歐美化民多由小說博桑喇起推波助瀾其從事於此者本皆名公鉅卿魁儒碩彥察天下之大勢洞人類之醜理潛推往古預揣將來然後抒一己之見著而為書以醒齊民之耳目或對人羣之積弊而下砭或為國家之危險而立鑑揆其用意無一非裨國利民中國建國最古作者如林然非怪誕荒誕之言即記穢褻邪淫之事求其裨國利民者幾幾乎百不獲一夫今樂忘倦人情皆同說詞嗜歌感化尤易本館有鑒於此於是鳩合同志首創此編遠撫泰西之良規近拒海東之餘韻或手著或譯本隨時甄錄月出兩期藉思開化夫下愚進計貽誤於大雅嗚呼庚子一役近事可稽愛國君子倘或引為同調暢此宗風則請以茲編為之嚆矢著者雖為執鞭亦折肱焉

各種編譯目錄

- 文明小史
- 活地獄
- 醒世維新詞
- 泰西歷史演義
- 京話演說英報日記
- 維新夢傳奇
- 經國美談新說
- 益智問答
- 時時唱歌
- 婦女語
- 寶慶問談
- 老殘遊記
- 癡人說夢記
- 月珠遊地地小說
- 以上編譯
- 汗漫游 (譯英文本)
- 天方夜談 (譯英文本)
- 同類著 (譯英文本)
- 珊瑚美人 (譯英文本)
- 寶國奴 (譯英文本)
- 以上翻譯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大字銅板康熙字典	大字御批通鑑輯覽	袁了凡 王鳳洲 綱鑑合編	大字正續古文辭類纂	歷代名臣言行錄	史鑑節要便讀	嚴侯官天演論
----------	----------	--------------------	-----------	---------	--------	--------

每部洋三元

每部洋五元

每部洋一元五角

每部洋一元五角

每部洋八角

每部洋二角五分

每部洋二角

小說

天方夜譚

天方夜譚本館曾於維原小說中選錄其最精彩之章

蘋果釀命記

加利勿國王謂大維齊相蓋發曰。余欲徧歷都中。密覘諸官吏所為。有不稱職者。黜之。以賢能代。使各盡其事。或政聲卓著。亦當不次擢。以為獎功。必黜陟明而後庶績理焉。蓋發奉命入宮與加利勿。及總監墨沙。挨易服夜出。人無知者。

於是相與過市。入小巷。時月上甚皎。一叟皓髮。肩魚網。手機筐及竿。躑躅來。加利勿曰。此人殆貧而執苦者。余欲知其狀。蓋發乃造問之曰。叟何為者。曰。予業漁。所得恆不足自給。今日持罾往。歷數時。無所獲。妻孥且待哺。我心徬徨。正未知所措也。

加利勿聞而惻然。謂之曰。汝盍再往。倘有所獲。某當以百西哀司相易。叟喜。偕至底格里河畔。而自言曰。文明哉若人。所言苟不虛。即百得一。願斯足矣。

叟投網於河。有頃收之。甚重。出得一匣。扁且固。加利勿見之。即命維齊蓋發。予叟百西哀司。

使墨沙揆荷匣歸。啓則椽葉筐一。口以紅絲密綴。加利勿飭侍者斷其絲。則氈裏見。束至堅。釋其氈。赫然一少女屍也。冰肌玉質。刀割其腹。血模糊。狀至慘酷。觀者色變。加利勿驚且怒。曠目視維齊曰。汝安得謂知民隱耶。是慘死遭棄。必無辜蒙冤。汝絕無見聞。責將何貸。倘吾聽斷之日。民將起而難予矣。汝速爲我究此婦致死之由。并偵獲犯者。不得將戮汝。並及汝親屬。所不如予言者。有如上帝。維齊戰栗而對曰。敢不惟命。乞假之時日耳。加利勿曰。諾。假汝三日。逾者死。

蓋發銜命歸。不知所措。長歎曰。嗚呼。以報達之地大人衆。罪人豈易得。況舉動祕密。安知犯者不早遠颺耶。予非不能取一死囚。殺以塞責。顧何以自問。拚以身當其咎耳。因召所屬之警察官。日夜偵邏。竭心計搜索。卒茫然不得要領。蓋發嗒然若喪。寢食俱廢。惟待死而已。至三日。加利勿召維齊入。問獲犯未。蓋發泣然曰。偵察殆遍。無知其事者。加利勿大怒。命左右執維齊下。並其親屬四十人。罪均當纒首。卽遣使名捕。並徇於市曰。戮罪以儆。欲觀者速至。

按察司命衛士率維齊及親屬四十人登絞臺。時觀者雜沓。途爲之塞。多泣涕。痛其枉死。蓋發生平有令望善政。民受其賜。遍國中。皆欽仰之。其親屬亦多賢者云。

將行刑。一少年突至。衣楚楚。徑至維齊前。以吻接其手曰。厚哉維齊。安迷之裔。誤之舉。誤子以

此罪死。不亦冤乎。余實殺此婦者。罪當死。不敢匿。故來自首。維齊聞言。大喜。繼思此人美丰姿。非爲殘暴者。必有隱情在。將有所答。忽一老人。羸息至。曰。彼謔言耳。此女乃予手刃。予當抵。幸勿他累。少年曰。此事予獨爲之。無同謀者。老人曰。嗚呼。何徒自苦。予厭世久。死惟恐不速。犧牲此身。宜也。汝母自棄。謂維齊曰。余實爲之。請殺予以正刑憲。

相持良久。蓋發不能決。請於監刑者。導之見加利勿。既至。蓋發以口接地者七。曰。此案之犯。乃今得之。願親鞫是二人者。加利勿願訊。少年叩首曰。是余之罪。老人言亦然。爭欲死。加利勿謂維齊曰。然則皆殺之。曰。不可。請詰其本末。

少年又曰。嗟乎。天實鑒之。予罪不容道。予實於四日前。殺此婦。投底格里河者。加利勿聞其誓信之。曰。然則汝曷爲出此。其有以語我來。少年曰。事甚冗。若好事者。擬此事筆諸書。足爲鹵莽者。儼。加利勿願載筆者。錄其詞。

少年曰。此婦非他。乃予室。卽老人女也。老人爲吾世父。方予之婚。妻齒僅十有二。今閱十一載矣。生子三。頗有婦德。愛至篤。凡有所須。予無不立應者。

兩月前。妻偶罹疾。予勤慰視。後稍痊。思出就浴。瀕行。顧謂予曰。予渴。思啖蘋果。幸爲我致之。否則恐益予瀕。予曰。諾。當力購以進。

言竟。卽入市徧覓之。願以一西袞司。易果一。而無有應者。乃悵然歸。妻怏怏。夜輾轉未成寐。翌日。余晨興。復求諸圃。卒不得。遇一園丁。告之故。曰。若詢之柏索拉御園之主者。當有以應。是時予心迫。無所措。苟能得吾妻歡。復何憚千里。乃治裝立赴柏索拉。越二星期返。竟得蘋果三。凡值三西袞司。以園中僅此存者。故守者居奇。旣歸。饋吾妻。妻漠然置枕後。無何。疾又作。余焦灼甚。百計求治焉。

數日後。余偶在所設肆。見一黑奴。手一蘋果入。大詫。度近日報達無有至柏索拉者。此余攜歸物。胡緣入黑奴手。詰之曰。汝安所得此果。曰。一婦贈余耳。余頃至其所。適婦有恙。余見牀頭有蘋果三。問由來。婦言此乃其夫跋涉十五日而始得者。因與余同案食。瀕行。舉一枚以贈焉。

余聞言怒甚。切齒。急歸入妻室。索牀頭蘋果。果失其一。詰果何在。妻淡然曰。不知。余以黑奴之言信也。憤氣山涌。不可遏。抽刀刺之。洞其腹。須臾斃。復斃其體。實諸囊。以紅絲緝其外。納之筐中。藏以匣。夜闌。荷而投於底格里河。

是時吾二子一寐。一外出。及余歸。則外出者踞闔而哭。余慰且問故。曰兒今晨在母枕間。竊一蘋果。與幼弟入市戲。有一黑奴過。攫之去。余亟追之。并告以此果。乃吾母病中所需物。吾父購自遠道。必還余。黑奴若不聞者。奔不輟。予逐其後。且泣且哀。黑奴悍不答。痛扶余。穿曲逕逸。受此大辱。痛且憤。徧覓父不得。是以悲耳。請勿爲母道。恐益母病。言竟涕潛潛下。

余至是始知爲黑奴所誤。既悼亡者。復咎己之蠢鹵不察。且惴惴於妻父之必痛女而仇予也。乃大詈黑奴不置。俄而世父至。蓋爲視女病來者。余亟爲述始末。并涕泣引罪。世父雖悲女切。曾不一言讓予過。與余相對哭。三日。寢饋俱廢。此事非余罪而誰罪。願速就刑。余惟不欲逃法網也。

加利勿喜其不欺。意復憐之。顧左右曰。若所犯。尙有可原者。余將赦之。特黑奴實禍首。胡可貸。卽謂維齊曰。仍予汝三日限。當捕之至。不得。則以汝代。

加利勿性剛而躁。言出必踐。蓋發夙知之。聞命。震懼不敢言。默而出。歎歎自悼曰。黑奴之備於吾報達者。不知凡幾。主名莫得。欲偵執。大難。天不相予。予其殆矣。

蓋發既自分必死。乃大會賓戚。至三日。具身後事。又召行政官。及證人至。手署遺言。與妻子訣。衆皆哭失聲。正擾攘間。使傳加利勿命。飭維齊入。蓋發銜涕欲行。而乳媪抱一六歲幼女。

至。

蓋發乞使假數分鐘時。與愛女別。許之。蓋發即抱與接吻。見其胸有物隆起。詰之曰。一蘋果耳。上書加利勿名。兒以二西哀司。購諸余黑奴利亨者。

蓋發驚且喜。即取視之。命左右急挾利亨至。曰。此果汝得自何所。利亨不敢隱。云在市攫諸兒手。具白所以。與少年之兒所述悉符合。維齊即挈至加利勿前。告以故。

加利勿曰。狡哉此僕。既釀命。幾累無辜。死不足蔽。爲其主者。漫無察覺。是亦與有罪焉。維齊曰。唯唯。雖然。情尙有可原者。臣嘗聞開羅維齊阿黎。與柏索拉皮德雷亭故事。請備言之。或可從末減。加利勿曰。此奴當罪至重。汝雖甚口。恐無能爲解脫也。蓋發於是具述所聞如下。埃及有一蘇丹。貞固而仁愛。能恤民隱。好文學。鄰國多推服之。其維齊強毅通博。有二子。長斯幾西亭。穆罕默德。次孫雷亭阿黎。並俊美有才。維齊死。蘇丹召二人入朝。襲父職焉。

蘇丹性好獵。每獵則於其昆弟中必一人從。夕。斯幾西亭謂弟曰。予翌辰將隨獵。今與作永夕談可乎。予兄弟皆未娶。他日得巨室姊妹行。容德門第。又足與吾二人相埒者。偶之。則家庭益和藹矣。阿黎曰。然。弟意亦如是。曰。不僅此也。設弟舉一雄。而予適生女。俟其成壯。當爲結婚。阿黎大喜曰。甚善甚善。爾時兄當以匱資若干賸之。曰。畀以西哀司三千。田三區。奴婢

三人耳。阿黎因戲曰。吾家資產雖相埒。然男貴於女。而謂是區區者。足以辱吾兒乎。今而後知兄亦畜人耳。斯幾西亭性素躁。遂大怒曰。汝子安僂我女。已矣。無多言。汝縱罄所有爲聘。予不汝許也。又曰。獵歸。必罰汝。以警世之爲弟而抗其兄者。言畢。拂衣去。阿黎亦歸別室。翌晨。斯幾西亭出。阿黎懼其歸見責。頗自危。攜珍物乘騾去。僞謂家人作三四日遊。卽返。阿黎既去。開羅。乃橫絕沙漠。指阿刺伯。而乘騎蹇。不能前。不得已徒步。遇一旅客與偕。抵柏索拉。入市。見衆左右列。中一貴官來。儀仗嚴整。蓋柏索拉大維齊巡行也。維齊瞥見阿黎。丰采甚都。而皇皇投足。有旅行狀。止詰之。阿黎曰。予開羅人。與親屬失和。故來此。將漫遊全世界。誓不歸也。維齊接人素和藹。謂阿黎曰。世界者。愁城耳。萬方一概。卽窮大地。恐同此蹙蹙。又何必悻悻自苦耶。君休矣。盍借余歸。或可消君塊壘。阿黎即隨之歸。居久。情漸洽。維齊深知阿黎才。一夕與語曰。予髮皤皤。命若朝露。予無子。有女年及笄。貌頗不惡。求聘者衆。皆不當予意。今擬贅君爲婿。倘不棄。將爲見於蘇丹。後當襲余職焉。

阿黎允諾。維齊喜。召賓客。張譙。客至。維齊僞言曰。余曩有兄。爲埃及維齊。有子壯矣。不樂婚埃及。故來此。余以女妻之。今卽合昏夕也。衆就坐歡飲。未幾。侍者以婚書至。署名爲證。客散。

小誌

八

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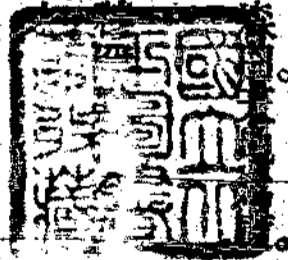
維齊命導阿黎至浴室。陳設珍麗。浴竟。易華服。見維齊。維齊曰。今君爲吾增矣。請悉以在埃及事告予。阿黎卽述昆弟所以失權者。維齊笑曰。戲言何遽如此。第吾以此得快壻。豈中有一使之者。明日當進子於蘇丹。必能嘉納也。阿黎退就寢。不知其兄亦同日成嘉禮於開羅。先是斯幾西亭隨蘇丹獵。一月歸。知阿黎去。以曩日責讓故。頗怨悔。亟使人於大馬色愛李波分踪跡之。迄不得。斯幾西亭旋聘一開羅貴族女。成婚事焉。

既斯幾西亭妻產一女。而阿黎亦在柏索拉得一男。阿黎命其名曰皮德雷。亭海森。維齊甚喜。卽往見蘇丹。力陳衰老不任。欲使阿黎繼職事。

蘇丹夙見阿黎俊雅。又聞其賢。至是卽允維齊之請。阿黎自繼職。孜孜圖治。克勝其任。凡四載。維齊卒。阿黎禮葬之。海森生七年。至慧。異常兒。就傅甫二載。能默誦回教經典。旋豁然通貫。不假提命。容英秀絕倫。見者嘆羨。阿黎偕之往謁蘇丹。蘇丹亦優待之。

阿黎重望其子。凡教育必求盡善。於政治尤精學。亡何嬰篤疾。知不起。謂海森曰。人特寄焉耳。余將死。願汝篤行。慎守吾訓。當爲汝述余之所歷。

余生於埃及。汝祖維齊也。卽世後。余與汝伯父共襲職。汝伯父爲斯幾西亭。在。余以他故至此。言竟。出一書。乃其手寫者。曰。我生平具於是。海森含淚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類 史 歷

法國波 留氏原著
日本中島端君譯漢

俄 羅 斯

第一二二二編全

第一編定價洋四角 第二編定價洋四角 第三編定價洋六角
是書爲法國學士會員波留所著先論俄羅斯地勢氣候人種次論
俄人性情氣質以至社會政治宗教縱橫評論凡事物之可考者固
無不載即委巷謠俗民間疾苦外國人士所不能知者索隱闡微窮
極真相中肯綮導窾卻如庖丁解牛豁然洞然有志經世者得此書
讀之於俄國形勢俄人情態一指掌間自有餘師全書三編約二十
萬言歐美諸國競相傳譯聲價甚著日本專門學校譯爲和文原名
露西亞帝國本館特請日本精通漢文之中島端君秉筆譯文再請
通人校訂潤色文筆雅暢無滿紙沙石之憾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外 國 語 學 類

和 文 漢 譯 讀 本

(全 部 八 冊 價 洋 壹 元)

我與日本爲同文之國欲謀輸入文明自以學習和文爲便是書初版頗爲學界稱許旬月售盡惟倉猝成書不免稍有訛舛近來各省學堂大都添習東文購者紛來愧無以應茲特請前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長尾楨太郎君用最新本詳加校訂字字斟酌絲毫不失原意可爲初學津梁

英 語 類 選 卷 一

SERIES, PART I.

每 冊 價 洋 一 角 五 分

英 語 類 選 卷 二

SERIES, PART II.

每 冊 價 洋 一 角 五 分

華 法 中 學 讀 本

LES PREMIERES LECTIONS
EUFANTINES.

每 冊 價 洋 一 元

華 法 啓 蒙 初 集

LEÇONS COURANTES

每 冊 價 洋 五 角

(K6112)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字 典 類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洋裝 每部一册 價洋七圓五角

企英譯書館編校○共集字語十餘萬言注以發音標其讀法繼以英字注釋華字譯義並綴文法字類音韻以英儒韜納耳本為宗譯義以英國羅布存德本為主並加增訂附圖千有餘幅異物奇器一覽便明末附英國假借他國俗語解義減筆字解記號彙釋及中西地名表全書一千九百十四葉鴻博精密音所未有侯官嚴先生謂為獨出冠時世所寶貴非過譽也

華英字典

每部一册 洋裝布面洋紙 價洋一圓二角半
華裝洋紙 價洋六角

本館編譯○鄭君其照會輯華英字典頗便學界願世人尙嫌缺略茲特增益二萬餘字全書計四萬言釋義詳明注詞綉雅并以文字聯綴成句以便選用附錄減筆字解各種記號有志西文者不可不手一編也

袖珍華英字典

洋裝 每部一册 價洋一圓

上海南洋公學教習吳文甫先生編譯○詔興學堂習外國文字者益衆而英文為尤本館先輯華英字典集成華英字典兩種猶不足以供學界之用乃酌刪繁重輯為是編全書約四萬餘字製成小冊納諸懷袖最便翻檢嚴侯官先生賜序謂取了大義期於捷速簡當誠知本館之意矣

告廣館書印務商
書圖行發堂港金京東本日理代

中國士商欲求覽日本刊行圖書久稱不便本館知日本金港堂圖書公司在日本設立最久所刊圖書風行全國聲望素著特與定約代理凡金港堂發行書籍圖書一經出版即行寄到今將已經寄到各種臚陳館內以備士商垂覽外埠惠寄郵費即將書日送呈批發面議函購俱便價目格外克己

- 小學校師範學校教科書
- 教師參考教育各書
- 童話及少年各書
-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科書
- 婦人及青年各書
- 小說及文藝各書
- 雜書
- 軍事各書
- 各種掛圖
- 專門學各書
 - 法制
 - 經濟
 - 宗教
 - 哲學
- 大雜誌九種
 - 教育界
 - 文藝界
 - 少年界
 - 少女界
 - 日露戰爭記
 - 英文日露戰記
 - 考古界
 - 哲學雜誌
 - 東亞
- 各種日記類
 - 實用日記
 - 陸海軍人日記
 - 教育家日記
 - 實用懷中日記
 - 英文懷中日記
 - 家政日記
 - 學生日記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屋

唐津

臺北

清國

芝罘

印度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德國

美國

新金山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廈門 上海 漢口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京城 仁川

孟買

倫敦

漢堡

紐約 舊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請 認 招 牌

凡購魚肝油者宜擇真司各脫之貨
 包紙之外必貼有招牌
 漁人負巨鯊魚之

有漁人者即真貨也服之必有功效

勿為偽貨所騙

購不司各脫之魚肝油而購別號者則於肺部喉部及

血液諸病永無效驗

今日服食司各脫魚肝油則功效亦從今日始矣

